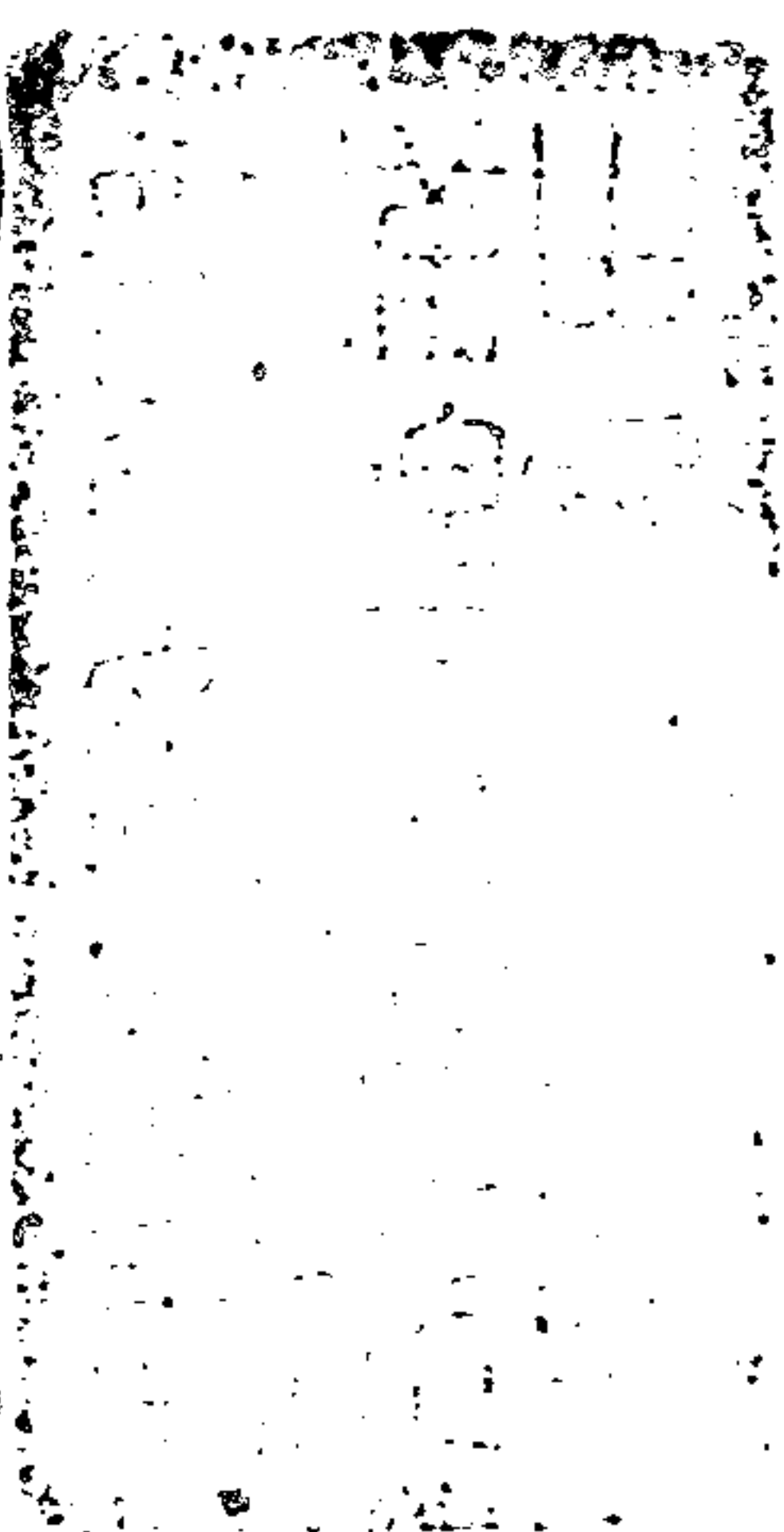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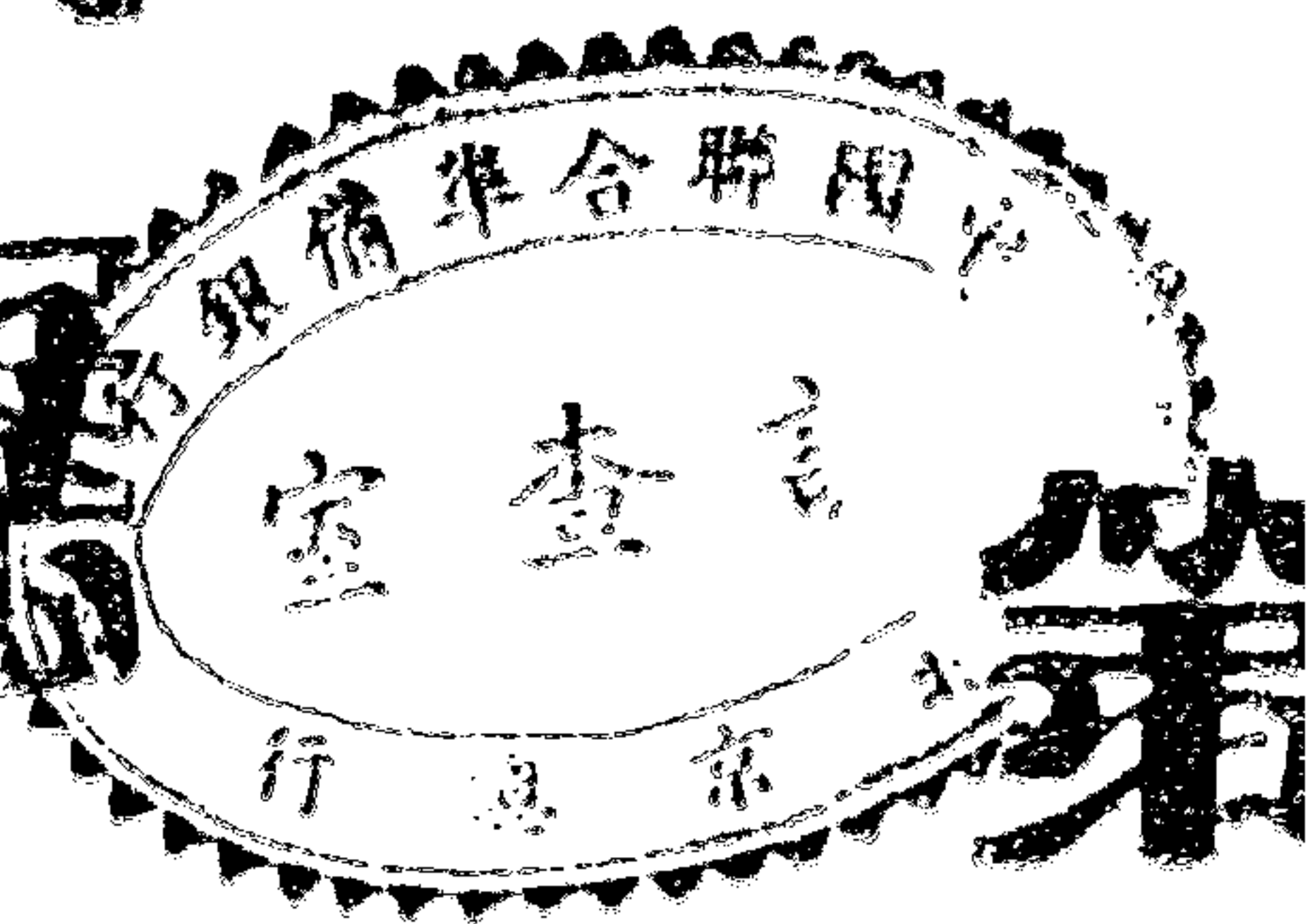


物價統制應急策

法學博士 赫崇芳 著



第一輯

卷頭語

我自從民廿五年畢業跑到外國遊了一年學以後，因為生活的忙碌，把整個的精神和肉體，都陷入痛苦氛圍裏，不但沒有機會，來做系統的研究，甚至連摸書本的時間，都失掉了。

這次，因為客觀事實的需要，「物價問題」，一時在沈靜的故都裏，拋起來波浪，我因為感覺到，我有介紹的責任，所以，決意把平日隨感隨寫與譯書有關於統制經濟文字，收集在一起，刊行這個小冊子，那裏，錯誤和不正確的地方，自然是免不掉了，好在「目的」是在「介紹」，我想讀者還能諒解我這一點微衷吧？

在這本小冊子裏，有一篇「怎樣統制物資」，是友人張淳先生寫的，我因為感覺很適合於這個小冊子，所以，徵求他的同意以後，也收集在這裏，其餘，都是著者平日所寫的。

我還想繼續這小冊子之後，出版一本「第二輯」，究竟能否達到目的，我自己也不

敢決定，因為我是不名一文的人，在事實上，我還得消耗一些時間，精神和體力，為生活而奔忙着，在這本小冊子出版的時候，我或者因為生活的關係，而離開這足以留戀的第二故鄉吧？

在這裏，我要特別表示謝意的，就是友人柴繼豐先生，對於這本小冊子之一切的援助，如果沒有這個助產士的助拳，恐怕沒有與讀者們見面的機會而要遭逢難產吧？

著者赫崇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一日

目錄

一、經濟戰是什麼？	一
二、怎樣統制物資？	一三
三、什麼叫做「適正價格」？	二六
四、北京市物價統制問題？	四二
五、統制物價與市場	五六
六、公定價格與原價計算主義	七二
七、物價對策中的利潤統制	九四
八、「配給」是什麼？	一〇九
九、怎樣實施配給？	一三一
一〇、關於配給的意義	一四九
一一、「暴利取締規則」內容的分析	一五五

- 一二、貨幣的本質與其將來……………一六五
- 一三、購買力的吸收……………一九四
- 一四、怎樣統制華北勞務……………二〇六
- 一五、生產與消費的限界性……………二三一
- 一六、凍結資金與戰時經濟……………二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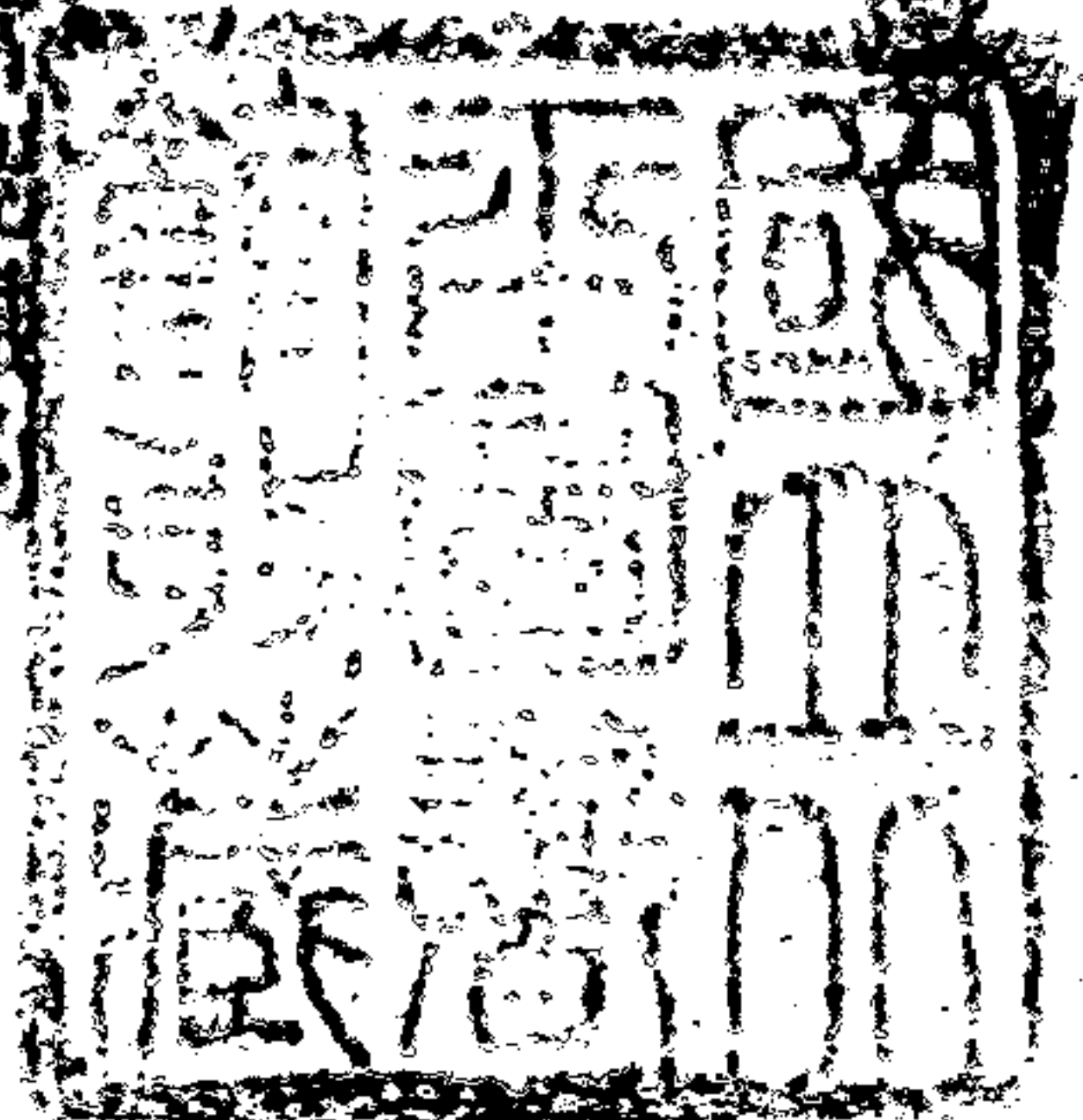
經濟戰是什麼

曾刊載於新進月刊筆名芳

一 經濟戰的意義

關於「經濟戰」這個名詞，在中國社會一般人士認識裏，除掉少數人有相當認識的以外，對於它，都很模糊，雖然在最近一些刊物裏，常有這個字樣，可是並沒有惹起一般人的注意。

所謂「經濟戰」，一般學者所着眼的，多着眼於戰時經濟戰方面，其實，在平時它也具有很大的意義，就像過去的（1）匯兌貶價，及本位貶值例如鎊與法郎的貨幣戰，（2）一九三一年以來，日貨如水銀瀉地一樣，在國際市場上掠奪銷路，各國提高關稅，以求防禦，（3）又如各國為刺激輸出，放棄金本位，通貨膨脹，減低工資等，（4）傾銷政策，（5）各國各自組織經濟集團，以求經濟上的勝利，（6）像美國白銀政策等各種實例，不勝枚舉，所以，我們認為經濟戰，可以分爲：



1. 平時的經濟戰。

2. 戰時的經濟戰。

至於戰時的經濟戰呢，更有它的重要意義，在現階段的戰爭，不只限於軍事方面，是具有全面性的，也就是說，政治，思想，經濟，外交，在戰爭過程裏，都會有重要的意義，所以，有人說，現代的戰爭是總力戰，尤其是戰爭裏的經濟戰，它具有決定戰爭最後運命的意義。在第一次世界戰爭裏，德國因為食糧缺乏和物質的不足，結果，而接受了凡爾賽屈辱的條約。德蘇戰爭爆發的原因，固然有它許多原因，但是，我們決對相信，德國為獲得烏克蘭的穀物和高加索的石油，而為此次德蘇戰爭原因之一吧？現在世界上的各國，無論已經從事戰爭的，或是沒有參戰的，都積極準備着戰時的經濟，也就是因為瞭解經濟戰，它能操縱着一國勝敗的命運。我們也可以說，經濟戰有廣義和狹義兩種：廣義的經濟戰，是包含平時和戰時的，而狹義的經濟戰，當然是專指戰時的經濟戰了。

如果我們進一步的來分析，經濟戰還是可以分爲，

1. 貨幣戰——就像過去各國放棄金本位，本位貨幣貶價，以求刺激輸出，法郎與金鎊的鬥爭，又如舊法幣與聯銀之競爭，重慶對於被占領區域之法幣勢力，有主張放棄說，有主張維持說，這都是一種貨幣戰的形態。

2. 貿易戰——自一九二九年以後，世界各國經濟方面，都演成一種恐慌的狀態，各國爲求刺激輸出，減少輸入。全積極的用各種方法，冀求輸出，甚至用一種傾銷的方法，同時，高築關稅壁壘，以企圖減少輸入。

3. 匯兌戰——就像英德宣戰以後，英國爲求應付戰時的緊急局面，在它的國防令裏（Defence Regulations）規定了新外匯統制法：凡是人民藏有現金，外匯及外國證券，必須經銀行繳呈於政府，而政府按當時外匯，折合鎊價償付之，並且，凡欲以英鎊購買外匯者，必須經政府特許，外匯的買賣，皆須依照英格蘭銀行，每日所公佈的匯率執行。再像最近華北方面取締中匯，全是一種匯兌戰的姿態。

4. 市場獲得戰——各國爲求找貨物的售銷地，都盡量開拓市場。過去英國爲防止日貨侵入印度市場起見，高築了關稅壁壘，美國的門羅主義，也就是想把南美市場，獲爲

已有。英德蘇戰時而美援英的因素，固然是很多，可是怕德國的勢力，侵入南美，也是其中原因之一。現在，英美認為中國為未來的一個東亞市場，近來英美接近重慶的，也不過想獲得這還未開拓的市場和貨源吧？

5. 資源獲得戰——像最近德蘇戰爭，德國為想獲得高加索的石油，與烏克蘭的穀物，而對蘇戰爭；美國為防止日本獲得石油，而有資產凍結令的實施。

6. 關稅戰——就像一九二七年，開始是由穀物方面，首先是德國，法國在十一月中，對於小麥關稅從二十五法郎增至三十五法郎，美國也增加關稅，印度也制定對於太絲的特別稅率。

以上，我把簡單經濟戰的意義，敘述起來，至於怎樣戰爭和着它們的過程，我在後邊，擬計做一個系統的敘述。

經濟戰是一種無形的戰爭，正因為它不顯現於表面，而被社會人們而忽略了它，其實，它的重要性，並不減於德蘇間的空前軍事的戰鬥，關於它的重要性，我們在下節再敘述一下。

二 經濟戰的重要性

經濟戰的結果，能決定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的盛衰，所以，在現在世界裏，却以嚴重的態度注視它，我們舉幾例來看一看，就可以測知它的重要意義了，美國自羅斯福第一次上台以後，企圖挽救美國失業羣衆，和恢復金元王國，他就開始放棄金本位，貶低金元價格而實行白銀政策，它的目的，綜合起來，也不過是（一）貶低生產成本，壓縮匯兌，使本國的貨物，能够大量輸出，而挽救國內悲況的工商業，（二）收買大量白銀，企圖控制世界的金融貨幣，操縱國際匯兌和貿易，（三）給中國經濟一個致命打擊，使中國在無辦法中，而投入它的懷抱裏，美國實施白銀政策，在海外大量收買白銀以後，當時，中國因國外銀價高於國內的緣故，國內白銀紛紛向海外流出，至一九三五年三月爲止，約共流出二萬八千萬之巨，因之，釀成了金融恐慌，和市面恐慌，銀行銀莊共倒閉二十家，工廠商店倒閉之數，以千百計，當時應付的政策，有種種的說法，

（一）由政府命令禁止現銀出口說（二）增加出口稅率減少現銀的流出（三）由政府增

發紙幣，收買現銀等說，其實，在中國當時情形下，經濟權操在外商的手裏，在政治上沒有達到獨立的地位，比如禁止現銀出口，外商可利用其特殊地位偷運，再就像增加出口稅率，在實際上，也不發生什麼效果，因為在當時，中國金融權在外人手中，外行是不受中國行政制止的，並且，在當時由滬運往倫敦現銀一百萬元，除一切開銷以外，可以得到純利六七萬元之鉅，微微的出口稅，又值得什麼，所以，美國白銀政策，實施的結果，中國因為沒有反抗的能力，以致經濟上遭遇莫大的犧牲。假如，在當時中國是完整的國家，經濟支配權，不在外人的手裏，中國用經濟對抗的法子，不是也能免去當時的損失嗎？

經濟戰的結果，能促使一個國家，經濟政策轉換，和經濟事實上，發生了顯著的差異，就像去年英美對於東亞方面的資金凍結（Financial Control）的實施，釀成向以美元為換算基準的日本國際匯兌，日後轉向以日元為基準，而向關係方面換算了，就是與對手國直接締結換算協定，與法印，蘭印等設立匯兌清算制是，至於海運界方面，將從來遠洋輪送船隻，轉移近海輸送，生系方面，日本當局取內需轉換方法，凍結令實施的結

果，中國方面，也受很大的影響，其中，例如向以豬鬃出口，著名的華北豬鬃業，因為受凍結令的影響，英美商出口商，皆拒絕收買期貨，以致影響豬鬃業瀕於破產的情勢，尤其是對於物價方面，發生巨大的變動，變動的趨向，大概是這樣，凡是屬於出口貨物方面，價格跌落，屬於入口方面之貨物，逐漸上昇，演成是供需關係一大變化。

經濟戰，伴隨着世界惡化的情勢，一天一天的扮演它的重大任務，因之，它的重要性的比量，也增大起來，這些年的經濟戰，不但沒有停止的可能，而且，在範圍，情勢裏，更擴大而嚴重化了，現在世界形成數個巨形經濟集團，例如美國的汎美集團，英國自奧大瓦會議後，將它的英本國，自由領，自治領，屬地聯合一起，形成了一個經濟集團，此外，蘇聯，日本，也都形成各自集團，德國去年宣佈了以阿伊斯馬克幣制為主體的歐洲廣域經濟集團，去年美國對德有參戰態度的，固然有它的許多的原因在，然而，如果在經濟方面來看，要不外（一）恐怕德國成功獨霸了歐洲市場，（二）和南美市場有受德國侵入的危險，（三）否定金的在貨幣的効用的廣域經濟，擁有大批金貨美國，是要受嚴重威脅的。

未來的世界的經濟戰，是愈演愈烈，而且，都範圍擴大的，集中經濟諸力，相互間拚命爭鬥着，它的勝利和失敗，輕則影響社會的經濟危機與繁榮，重則能決定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存亡的命運！

二 經濟戰與人類生活的關係

人類自原始以來，與經濟就發生密切的關係，從原始共同體的社會，經過奴隸社會，封建社會，一直到現階段的資本社會，人類永遠是生存在經濟生活裏，社會上人們的相互關係，也是以經濟關係為主要聯繫，例如，我們現在的生活，無時無地不與經濟發生密切的關係，就像我們穿的鞋子——這雙鞋子，是鞋鋪由布鋪買來布匹，布匹是製布工廠製造出來的，製布的原料是棉花，棉花是由農夫手中買來的，再像鞋子上的釘子，是鞋鋪由鐵器鋪買來的，釘子是鐵工廠製造的，鐵的原料，是由鑛廠買來的——所以——在我們穿一雙鞋子上——無形中我們和鞋鋪，布鋪，製布工廠，農夫，鐵器鋪，鐵工廠，鑛廠，發生了經濟關係，再如我們買鞋所用的鈔票，它是中央銀行發行的，鈔票的

紙是紙鋪發賣的，鈔票發行權是由政府授與的，所以，我們無形中又與中央銀行，紙鋪，政府，發生了經濟關係，假使與我們發生關係的各部門，其中有一部門，發了障礙，那麼，我們的鞋子，就穿不上了，譬如，現在因為美國的凍結令的實施，嗣後美棉不能前來了，假如再因為戰時需要，棉花在市場上，供給不足，那麼，棉布自然有缺乏可能，布匹缺乏，鞋鋪不能構造鞋子，我們需要鞋子的時候，就不能適合自己需要而實行購買了，這不是只我們所想像的，就像在一些地方，因為當局實施戰時下的配給制度，在外鄉市鎮裏，就不能自由購買橡皮鞋了，並且因為皮革的統制，製造鞋廠，對於製造鞋子應用的皮子，都改用其他的代用品了，再就像重慶方面，因為戰時輸入困難，對於煤油輸入，及電燈裝置缺乏，一些公務員，在防空壕裏，日夜生活於昏闇的豆油燈下，甚至患有患眼疾者，又如我們所用的鈔票，在一般戰爭情形下，都發生一種惡性通貨膨脹（Inflation），就如一九一四，一八年，德國的馬克跌落的程度，甚至到不足印刷費的程度，因為通貨的膨脹，薪俸層和勞働層的人，發生了生活的痛苦，假如在這種情形之下，就是鞋鋪有鞋子的話，因為通貨膨脹，鞋子在價格上，增加了幾倍，恐怕我們也有

經濟上的限制吧，在一國經濟，編製成戰時經濟情形下，爲求對外得到經濟上的勝利，所以，要請民間在某種程度下犧牲一部利益的。

因爲對方的經濟戰實施，而遭受許多影響的，實例也很多，就像英美凍結金實施的經濟戰，因爲英美商拒絕接收期貨，天津經營猪鬃業各商，慘遭打擊，轉瞬皆臻於破產的地位，不只這樣，因爲資金的凍結，青島的火柴工業，對於原料鹽酸加里，硫化燐的黃燐，硫黃，二硫化炭素等，來源缺乏，將來恐怕火柴需給關係不一致吧，在上海方面，因受這種資金凍結經濟戰的影響，物質不足，演成物價騰貴一種現象，一時釀成社會生活不安的情勢，爲要求工資增加，勞資雙方，屢次發生爭議。在香港方面更是利害，根據香港勞工處情報去年八月的生活費指數，較前年增加了二倍，在最近香港的醫院裏，因爲飢餓症而死的，具有驚人的數目，在馬來方面，物價約增三成以上，馬來人和中國人郁陷入生活貧困的境域裏，像以上這些現象，都是資產凍結之賜與，可見經濟的戰爭，影響到人們生活裏，怎樣的深刻呵！

四 經濟戰的範圍

經濟戰是資本主義時代的產物，它在這個時代裏，才能達成它的意義，這並不是說，除了資本主義時代，就沒有經濟戰了，其實，在古代的時候，經濟戰的形態，就顯現在人類裏，不過在那時的經濟戰性格，只是人類與自然的鬥爭罷了，決不像現在人類相互間的經濟戰，以及一些尖銳化的情勢。

現在的經濟戰，是一種大規模的，有計畫性的，與往日局部的，散慢的，偶然的經濟戰等不同，至少在量的方面，有些差異，它是屬國際性的，而且因為達成這種戰爭的目的，必然的伴隨着一種政治作用，所以，它到現在的階段裏，纔具有重大的意義，在自給自足經濟時代裏，生產和製造的物品，是為消費而生產的，談不到什麼其有重要意義的經濟戰，就是有的話，也不過是散慢的，保守的，其中，就像基爾特制度，中國的行會，那不過是保守的，消極的，一種自衛經濟戰的行爲，自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以來，因為機械在產業的信用，刺激成產業澎湃的發展，而促成各國海外的

貿易，因為自由貿易的競爭，遂在有形無形中，演成經濟戰，而顯現它的意義。

所以，我們如果以經濟戰形成的過程來看，也可以分爲廣義和狹義的兩種，若是從廣義方面來看，當然是自原始以來，直到現在就有它的意義，若是從狹義方面來看，那麼，就是專指資本主義時代了，我們的着眼點，是在現階段的資本主義時代，因為它只有在這個時代裏，纔能顯現它的重要意義，不過我們爲求系統的明瞭起見，關於廣義方面，我們以後有機會在可能範圍內也可盡量的介紹。

總之，經濟戰在現階段的社會裏，已經發揮它的重要意義，他不僅能嚴重影響國家，社會，或民族等方面，而且對於私人生活方面，直接間接的，也具有重大的意義；所以，我們對於它應該有相當的認識！

怎樣統制物資

(一)序言

客歲七月二十五日，英美對於東亞實施資金資產凍結令與東亞各國同時對英美實施「反凍結」以來，世界經濟之趨勢，已由自由主義經濟，劃期飛躍於民族主義經濟統制之階段，無論自由主義者，如何辯護，其過去之光榮王冠，已成歷史之遺蹟，自勿庸吾人贅述，且其主要之精髓，要不外源淵於功利主義哲學出發之斯密士，李加圖密爾之自由主義經濟學說，個中內容，早為世界學者所棄，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經濟之恐慌，足資證明其已成爲過去，今後世界經濟之趨向，已以經濟統制爲主幹，瓜代其使命，試就現在各國之經濟政策趨勢觀之，德國樹立「勤勞本位購買力」之貨幣，而建設廣域經濟，蘇聯之國營貿易策，英美陣營戰時經濟體制之強化，日本領導之東亞普羅克成爲形成普羅克制，而邁向奧特基自給自足之領域，我國爲求富強計，自應急起直追，以冀躋足於國際間，自客歲以來，聯銀方面對於匯兌。實施統制，天津，上海方面，對於物

資已皆有統制之實踐，京市方面，亦着手進行，惟關於物資統制之實施中，以市場經濟情況複雜及難關重層，決非一蹴而就之事，爰就所知，略進芻言，就教時賢，以匡不逮。

(二) 公定價格？

抑協定價格？

在戰時經濟情形下，物價變動之原因，要不外具有以下之數種，1. 物資缺乏，2. 通貨膨脹，3. 輸出入缺乏圓滑調整，4. 其他經濟政策之實施與天災變異等，5. 國際經濟之影響等，於一般戰時下，大都以軍需之需要增加及國外物資來源缺乏，而釀成物資上騰與通貨膨脹之現象，於此情形下政府大都採取低物價政策而實施公定價格，徵諸過去事實，不乏實例，如日本滿洲之公定價格，其目的乃在抑制物價上騰及抑制投機行為等，至於價格之統制方式，不只限於公定價格，此外尚有布爾平準制及協定價格。根據日本「物資統制實施要綱」其主要物品實施公定價格制，其次，即對於生產物品，以需要增加，（如軍需工業）而實施布爾平準價格制，蓋（甲）於戰時經濟下重要之產業，以其

自然條件之差異，而有生產費差異之情勢，（乙）或同品種之物品與輸入品，有差異之情形以及經營規模大小，人為條件內有差異者，於此種情形之下，為求生存產之增加，在可能範圍內，對於企業之利潤酌量優越待遇之，然亦力求與低物價政策互相吻合以冀不致影響全體，至於協定價格乃對於不主要之物品，（奢侈品類）如一一公定其價格，則不勝其煩瑣，即於官府技術上亦有種種之困難，故現在日本採取協定價格，蓋奢侈品與不必要之物品，價格無論如何之騰貴，於戰時統制經濟遂行上，並無障礙，如課以比率之消費稅與原料配給加以限制，亦足完成其目的。

北京市之物價，吾人如以民二十六年為百分之百，至三十年末物價指數騰貴至百分之四百四十六之多，殊為驚人之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以物價變動過劇，曾一度實施公定價格制，後以反效用之結果，於廿九年一月廿三日由政府明令取消，北京市何以實施公定價格有困難之情勢？經吾人研究之結果（1）北京市為消費地區，市內一般之需要，咸仰賴於外地輸入，如價格低於外埠，則運輸業者以無利可圖，則必停止其販運，例如北京市西貢米一包售價九十四元，天津市價為九十三元，故運輸業者如加上運

費損失費，手續費，稅額不唯無利可圖，且恐虧累，故停止其調節職能。(2)於全華北未整個統制之先，北京實施統制，則物價以各地高於京市，必難統制，徵諸以上之情勢，故吾人主張於可能範圍內，暫以協定價格制，為實施統制之過渡期，較為適當，此次京市當局鑒於此種困難，故對於實施價格統制時，咸加以慎審考慮也。

(三)物資統制實施時之步驟

以北京為消費區及華北向未全部統治之時，吾人認為對於供需缺乏物品暫以協定價格為過渡實施之準備，然並非始終實施協定價格制，不過以協定價格為手段，而以公定價格為目的而已。且於實施之初，實施協定價格，有種種之利益。

1. 可以假借實施協定價格制，而作調查市場之準備，及作公定價格實施之準備。與官吏技藝練習之機會。

2. 對於物價統制之實施，最主要應全部統制，萬勿限於一部物品之實施，而他方面於放置之，並應不只對於製品加以統制，却對於原料方面亦應實施統制，自原料以至製品，順序統制之，方可臻於盡善之境，並應對於以下各點加以注意。(1)只公定製品

價格，而原料價格放置之，或有時允許原料價格騰貴，而既製品價格抑制不動，（2）絹紗絲公定生絲自由，或原料布棉公定，而製品生產及價格放任之，木灰公定而薪材之生產及價格放任之，以致造成物價不均衡之狀態。

3. 對於鮮魚，蔬菜，果物雞蛋等以其物品缺乏耐久性並以其具有季節性，實施公定價格，頗有困難，且其生產費明確計算亦為困難，故其雖為生活必需品亦不能實施公定價格制；應酌量市場情況而實施協定價格。

4. 應力避形式化——對於物資之統制，於可能範圍內，應立求避免官僚化，與法律化，因於統制之時期，須與法令相輔進行，方可奏效，然只持法令而企圖運營經濟市場臻形於完善，殊有困難，於自由市場下之物價，自依市場自然之市價，而成其價格，統制價格雖基於人力，然亦非憑空設想者，睽其價格之規定，要不外依現市場之市價，而為規定之，或基於生產費利潤原價計算去規定之，方能達到成功之域，故必須說明經濟市場情況，以經濟方法而實施之，較為適當，如或有不逮之時，再以法令相輔，則臻於盡善盡美之域。

5. 供需調整，物資之統制，只着眼於物價形式之統制結果，鬧市場之交易，必為發生，不惟無補於實際，且影響社會滋大，故與價格統制相輔而行者，即供需關係必須力求一致，尤其是北京市更應注意，蓋北京非生產區，只為消費地，設不急於進行，而徒着眼於統制，則無異於緣木求魚，故於物價統制之初，必須努力整備輸入機構，則供給來源，不慮缺乏而價格自為平抑，在滿洲方面，負責於輸入機構者有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滿洲農產公社等，專負其責，北京市今後對於輸入機構，應急為着手，過去在京日系輸入機構，已具有相當數目，今後應取緊密之聯絡，以冀達成供需一致之域，如日系所無者，可急為着手計劃組織之。

6. 物價統制時首先進行者，應有全面之計劃，俾免發生凹凸之弊。其次，即屬「順序」方面，某者應先進行，某者應於遞次進行。例如，首先應進行者，固屬生活必需品方面，然生活必需品何者為先，亦應加以考慮。於茲應就市場之供需情況，市民需給及社會習慣而規定之。復次：於戰時軍需品方面，亦為當前之急務，於必要時，軍需品類應先，於生活必需品實施之，關於此點，須視國情，現勢，及市場經濟情況暨供需情況

，而異其順序，最後即方法問題，例如，依經濟情況抑物品種類，而援用公定價格，或協定價格布爾平準價格制，其次，即統制價格之根據，應以原價計算主義為原則，復加以適正利潤並應顧慮其經營規模大小，技術，環境，依自然條件抑社會條件而考慮之，再適正利潤之計算，亦應以社會，環境，營業種別，業態別而考慮之，某業以百分之二三為適當，某業則應以百分之二十三十為宜，又如某種生鮮食品，無百分之二百利潤。則其營業即無成，立之可能，故關於適正利潤之規定，尤應特別注意之。

7. 無形商品統制之必要，最後，生產費構成要素，除原料資材外，工資，運費，利潤房租，地租等，間接直接影響物價形成殊深。故亦須統制，以企抑制物價。

(四) 金融對於物資統制之重要性

於物資統制之下，其具有左右物價者，厥為金融，設如在通貨膨脹狀態下，物價之騰升，究其實際，物品本身之價值，並未變動，而其價格所以變動者，乃原於金融方面，例如A商品市場價值等於一元，設如貨幣本身賤值為百分之五十，則A商品之值等於貨幣一元五在貨幣方面觀察，雖其數量發生變異，而A商品價值並未發生變化，例如一

一九一八年，德國通貨膨脹之情勢，已至不可收拾之狀態，馬克之下落率至千五百之鉅，彼時持百萬馬克者，實際不過等於百萬之千五分之一，即六百六十馬克而已，資故物之統制，一金融與一物兩方，須雙管齊下，方克奏效，關於金融統制之方策，於必要時，可以實施通貨緊縮政策，對於實施緊縮政策，一般多抱悲觀，咸以實施之結果，促成經濟市場收縮，而有蕭條之危懼，然於戰時經制經濟狀況下，採取通貨緊縮之方策，與自由主義經濟之通貨緊縮，自有不同，1. 對於不必要或不急需方面之資金，加以限制或禁止之，2. 對於軍需或必需方面之資金，於某種程度，認為必要時，尙為擴張，3. 緊縮之限度以需給關係不發生破綻為限度，總之，並非全般收縮之意味，乃具有計劃之統制，其性能具一有機性，非是過去機械方式者。

關於北京市金融統制方面以經濟地區過小，及金融具有整個之特性，於實際上，有種種之困難，其方法最優者，莫如國家最高金融機關，規定方針着手進行實施，市當局立於補助地位，導於地方金融機關，實施之，方克奏效，至於其實施之步驟，莫如首先使貨幣流通量，與市場需要適合，現在德國樹立一勤勞本位購買力之貨幣之結果，而其

效能不減於金本制者，要不外其貨幣供給之數量與市場需要適合而已。

其次，即對於信用機關實施統制，如地方銀行，銀號，錢莊兌換業，當舖，北京市小本借貸處等金融組織，加以整理，實施統制，其方法首先使其組織健全，並調查研究其有無缺陷之點，而應後市場情勢之需要，依緊縮之方策而實施統制之。

（五）配給制度之實施

關於「配給」最近在德日及滿洲，已實施具有成效，中國方面，以客觀經濟條件之需要已多注意及之，其間曾有認為只不過物理技術之配分事象，殊為誤謬，且配給與物價金融之統制，相輔相成，故不容吾人忽略，茲就所知，略加以敘述之，依據最近之理論，或為生產者，所生產之生產品，到達消費者時，中間須經商人為媒介，商人依企業之運營，而獲得利潤，結果，轉嫁於消費者，究其實際，直無異對於消費者，增加稅額，故論者咸着眼於生產品，由生產者到達消費者時之費用減輕，過去合作社之發生，要亦不外基於此點，最近之配給理論，商人手數費之主義，要亦因斯，且際值戰時之時期，商人須依其職能，報效國家，即以公益為前提，於某種程度應使其縮減私人利潤，而

予以規定適正價格，2.自由經濟，既已成過去，際茲統制經濟時代，國家對於國民生活，以及經濟事象，負有計劃指導之責任，故為求國家經濟圓滑進行，必須對於配給計劃進行之。即國家對於重要物資，根據調查資料，推察其供給量，是否適合於需要量，如需給關係不一致時，則（1）節約需要，（2）抑建樹生產計劃，設需給一致，則物價自為平抑配給實施成績如何，關係物價至大且鉅，本市將來冀求平抑物價，需給一致，其亦為方法之一。（3）配給制度之實行，對於獨占利潤，投機利潤可藉以限制，或制止之。並能免除（1）囤積居奇之情況。（2）暗盤交易諸情勢（3）物資偏在諸弊之發生。至於配給機構之態勢，可依其經濟環境而組織之。

現在滿洲所實行配給機構之組織，可大別之為三類，（一）以會社形態者如依其所公布之米穀管理法而組織之滿州農業公社，（二）以組合形態者，如滿洲畜產株式會社，滿蒙毛織株式會社等，（三）以專賣形態者。如滿洲面粉管理株式會社等。

關於配給方法，因篇幅所限，不便枚舉，茲依本科所擬北京市物資統制計畫要綱略加敘述：（A）於實施配給時，採用配給票或通帳，點數票，抑數量比例制。（B）依企業

歸業種別，而實施組合制，或採用專賣制暨指定配給代理店。(C)設置協議及採用配給業者之許可制。(D)對於在庫品勵行調查，及在庫品之利用，共用在庫之實施認為必要時，實施管理，或令其賣却。(E)配給之範圍及標準，不只以消費品為目標，生產原料之配給，於必要時，亦實施之。(F)對於非必需品生產原料之配給，於必要時制限其使用。

(六)消費規正與違反物資統制之處置。

物價之變動，要不外通貨膨漲與物資缺乏，關於通貨膨漲，實施金融統制自無疑問，惟於物資缺乏場合之下，除獎勵生產而外，自以吸收購買力，減底需要為前提，關於購買力之吸收方法：

- 一、獎勵儲蓄，例如設置郵政簡易儲金制以吸收遊資，獎勵購買國債等，再儲蓄制度，有自由制與特殊貯蓄制，於必要時亦可實施特殊貯蓄制。
- 二、稅制訂正，例如，所得稅遺產稅之額外利潤稅實施等。
- 三、保險制度之設立，已吸收購買力之一。
- 四、節約，提倡儉廉，及限制消費等。

至於違反物資統制之處置，於物資統制之下，乃處於次要之地位設徒持法令，而企收效，結果必至南轅北轍，背道而馳，尤於北京環境之下，更宜注意，蓋北京為消費區，設徒持法令則京市之供給量必難確保。於輸入機構未樹立之前，應行特別注意之至，於對於違反物資統制安置之標準，茲就所知摘述於下：（1）設立誠告制度，以法令初次實施商民或有不諳法令，故踏法網，故於初犯者似應設置誠告制，（2）對於違反物資統制行爲之處置，不應只限於賣方，對於仲介者買方，亦酌予處罰，但買方限於過失者，得酌其情形，豁免其處罰或減輕之。（3）對於違反物資統制行爲之處罰，不局限於體罰。並應：

1. 加重罰金刑。

2. 追繳其營業許可，或禁止其營業。

3. 罰金之標準，以其不當利得為準繩。

本市於三月十日鑑於食糧物價昂騰，曾頒布「取締暴利規程」，第三條之（A）罰金（B）沒收（C）停止營業等規定，亦即基於斯理，以上乃為關於物資統制實施之諸

方策，就筆者所知，略述於右，至於實施之步驟，須檢討經濟市場情況酌量實施，方不
至於僨事，於茲，尤應注意者，即事權力求統一，蓋事權不統一，則統制目的不能達成
，自難期收效也。

什麼叫做「適正價格」？

刊載於國民雜誌本年八月份

1. 適正價格概念的分析

在實報六月十日，所刊載的華北價格緊急對策要點第二款裏：「適正價格之設定——此次之物價對策，中日重新聯合對生活必需品，及其重要物質，已設定適正價格；」同時，在六月十一日實報所載的北京地區物價統制機構及設定適正價值方針裏，也有「揭示適正價格」(已)的語句，

但是；適正價格，究竟是什麼？簡直令人如墜入五里霧中，茫然瞠目，不知所云，其實，所謂適正價格是很簡單的，它就是把現在市面貨物的價格，經過一層科學的審察，是否合理，換一句話說，也就是企圖市面的價格走入合理的途徑，就是把市面現有的價格，拿過來審察一下，如果有額外利潤情形，可以給它減除了，命令它依照這適正的價格，而在市面售賣，現在我們先拿輸入品來說吧，譬如，A輸入商由天津購買來的五瀾市布，它的購買原價是六十八元(一疋)同時，運費花耗了六角，捐稅花費了三角，

其他雜費花了六角，倉庫費和保險費共五角，這一疋棉布到了北京後，共花耗七十元，假如依市面情形，棉布的平均利潤率是百分之十的話，那麼，他的棉布每疋應該售賣的價格是這樣：

輸入原價 + 運費 + 運費 + 倉庫費 + 保險費 + 利息 + 稅費 + 其他雜費 + 利潤

他的棉布每疋賣給批發商應該是七十七元，在這個時候，如果A輸入商因為棉布求過於供的關係，而把棉布每疋賣了一百元的話，那麼，他就得了額外利潤二十三元了，自然，而不是合理的價格了，所以，我們必須限制它，給它一個科學的審察，使他按照七十七元合理的價格而去售賣，像這種經過合理審察後的價格，就叫做適正價格，

關於適正價格，不只限於輸入品方面，同時對於生產品也是一樣加以限制，譬如棉布製造業者，所製造的棉布，他所用的棉線原料每疋核計三十元，工資核計十元，加工染費五元，損失補償費，核計五元，各種公課五元，其他雜費五元，那麼，一疋布織成以後，所需要的費用是六十元，再加上百分之十的利潤，那麼，它的合理價格是六十

六元，所以，他賣給批發商的時候，應該是：

生產原費 + 加工費 + 損失補償費 + 工資 + 諸種公費 + 其他雜費 + 利潤率 = 零售價格

但是，在市面所賣的棉布價格，並不是這個價格，因為貨物流通的過程是這樣：

生產原費 → 加工費 → 損失補償費 → 工資 → 諸種公費 → 其他雜費 → 利潤率 = 零售價格

所以，輸入商或生產製造業者，應售貨物的價格，也不過是一種基準價格，像這種貨物，必經過售賣於批發商，由批發商售於零售商，再由零售商賣給於消費者，假如，我們適正價格以基準價格為標準的話，那麼，批發和零售商因為無利可圖，必致賠累了，所以，必須把批發商與零售商的利潤率，再為規定以後，加於基準價格上面，纔是市面的適正價格，也就是：

生產原費 + 加工費 + 損失補償費 + 工資 + 諸種公費 + 其他雜費 + 利潤率 = 零售價格

假如批發商利率率為百分之五，零售商為百分之十的，話我們就拿輸入棉布來說吧，就是把： $17元 + 5\% + 5\% = 17元$ 零售價格，因此，適正價格，也可以分為三個階段：1. 基準價格 2. 批發價格 3. 零售價格，（這是適正價格計算最簡單的方法，其他容後另文敘述）。

2. 適正價格的範疇，

我們時常聽到這些價格的名詞：公定價格，協定價格，許可價格，自肅價格等，可是，它們是不是適正價格呢，還是有什麼差異呢，現在讓我們來分解一下：

根據以往的成例，協定價格，是經過官民雙方協議後而形成的價格，許可價格是經商民請呈後經官方允許的，自肅價格是商民自動自肅的價格，自肅價格與許可價格，協定價格的意義大致相同，不過是自肅價格偏於自動的方面，許可價格比較依官方意志為多，而協定價格，是採取二者間的一種折衷的態度，其實，都是經過官府允許以後纔能實施，究其實質三者並沒有什麼差異，根據日本物價統制實施要綱上：

「(三)公定價格與非公定價格品的調整，屬於非公定價格的品目，是着眼於戰時國民經濟運營上，認為不急不要之物品，即，美術品，鑑賞品，高級趣味品，特殊嗜好品，其他高級品，奢侈品等」，由此可知協定價格實施的目標，是屬於不急不要的物品。

又「(5)在非公定價格品，發生過大利得的情形下，應依課稅方法及其他當業者團體的賦課金而調整之」

由以上兩點，我們可以知道像協定價格，許可價格，自肅價格等，因為它們是着眼於不急不要的物品，所以，並沒有用科學方法審核而實施的，如果有額外利潤的情形，以徵稅的方法或統制原料而限制之，主要的理由，也不過是因為它們（不急不要物品）

1. 對於戰時生活不發生多大影響

2. 實際上如一一經過科學技術的審核，實際頗有困難，那麼，像協定價格，許可價格，自肅價格，不是適正價格，不言而喻了。

至於公定價格，在日本起初實施價格統制的時候，也不過根據一般時價而公定之，嚴格的說，也不算是適正價格，嗣後對於生產品根據一種原價計算的方法，纔用科學技術的方法，做一種適當的規正，所以像後者依原價計算生產品的公定價格，也就是適正價格，究其實際，二而一一而二罷了，所以，名詞不同的，依著者的揣測，也不過是恐怕一般人認為像前者的一種公定價格罷了。

但是我們根據此次華北物價緊急對策要點上來看，「此次對策之適正價格，按當局

認爲妥當適正之最高販賣價格，意將從來日本方面使用之協定價格，公定價格，許可價格等，一概收入此範疇內！「那麼，今後適正價格的意義，不僅屬於公定價格了，同時，也引伸到非公定價格方面去了。

至於，此次物價緊急對策中的適正價格，究竟是否完全根據一種科學技術計算，雖未明示，我們由以下幾點，也可以看出來「（甲）「關於輸入物質在原則上，中央物資對策委員會所指示之基準價格（新入港天津青島之第一次批發配給價格）上，加運費雜費及適正利益等之價格，由各地物質對策委員會，審議後附議於中日連絡會議，以設定該地區適正價格，（乙）關於現地生產品，需要一般的重要物質，以中央物資對策委員會所指示之基準價格爲標準，準於前項，而定適正價格；「由此可知現在所實施的適正價格，是用科學技術方法的，不過在「關於現地生產物，需要一般的重要物質！「上來看，雖然，把適正價格的範疇，引伸到非公定價格方面去，可是因爲只着眼於重要物質，所以對於非必需必要物質所適正價格，是否也用科學技術的方法來審核，大概須俟將來實施上，依實際的情形，再爲確定，然而爲求物價統制徹底實施的起見在可能內，還

是要用科學技術方策來審察吧！

3. 適正價格是怎樣發生的？

我們在以上把適正價格概念的分析和範疇，都敘述過了，但是，它是怎樣發生的呢，因為什麼把市面的物價都統制起來？

大概在社會上的一種制度習慣和意志的產生，骨子裏都有它的客觀需要，假如社會實際上不需要的話人們就意思的叫它存在，也不可能，現在我們就拿服裝來說罷，假如現在有人穿起明代的服裝來，除了在戲台以外，恐怕大家都意為怪物了，反之，假使在明朝時代，有人穿起洋服來，恐怕也要相顧驚駭而奔走了，這是因為什麼，這就是因為在現代因為社會的進步，而不需要那樣沈笨服裝了（？）因為一個時代，具有它一個特有的習慣意志和制度，現在的適正價格的實施，也就是因為現於戰時經濟體制下。對於經濟需要採取統制經濟政策，我們為貫徹起見，當然對於社會上的物質價格方面如果有額外利潤的情形或是價格方面，具有凹凸的現象的話，需要糾正和統制了，

社會自原始時代以來，對於物品的製造，都是為使用而產生的，物價對於社會，並不

具有若何的意義，在那個時候，雖有「物物交換」的發生現象，但並沒有具體顯現價格的意義，不過，因供需的關係而做比量的交換罷了，自從交換經濟發展與貨幣担起「物」與「物」間的媒介任務以來，價格的意義，也就隨着社會的進展而發生它的意義了，也就是，因為社會經濟進展和社會分業的結果，商人們逐漸擔當起他們的「互通有無」的責任，而將他們的職業專門化起來。

這樣以來，商品的交換的比量一天一天的增大起來，而增大它的意義，原來在物夕交換的時候，人們因為沒有交換的媒介，所以交換的標準，大都是這樣「一羶羊」或「一羶羊 = 1000 雙鞋子」或「一疋布 = 200 雙鞋子」

這樣發展的結果，遂就逐漸的演成：

$$1 \text{ 羶羊} = \begin{cases} 5 \text{ 疋布} \\ 100 \text{ 雙鞋子} \\ 200 \text{ 雙鞋子} \end{cases}$$

無形中把某種商品，做成交換等價的標準，在這個時候，價格還沒形成，嗣後，因為這樣的交換，終久有所不便，譬如，在一隻羊與20雙鞋子交換的時候，則就困難了，

所以，因為社會的需要，而使用貨幣了，因此，商品的價格遂逐漸顯現之的意義，但是，自那時以後，直至商業資本發展以前，價格雖然顯現它的意義了，可是因為在這期間交換的目的，都為使用為目的而交換，商人方面的任務，雖然因為物品移轉的結果，而得到相當利益，大多數是適可而止，就假如有額外利潤獲得的情勢，不過為數很少，實際影響社會並不嚴重，同時，因為社會是以使用為目的，所以，對於價格的形成與商人的移轉行為，並沒有不利的情勢，

然而自商業資本發展到達現階段以前為止的時候，就不然了(1)社會上的人們大都因為企圖交換而獲得利潤去生產(2)從事移轉行為的商人，也都希冀着大的利潤而調劑盈虛，這樣以來，社會上的「物價」，往往變成這樣趨勢：

本圖中顯示利潤與價格之關係

本來物價合理的價格是

一般的生產者或商人為企圖額外利潤的關係，結果促成物價上騰，尤其是在「求過於供」的時候一般生產者或商人，為企圖額外利潤的獲得結果，而往往發生一種囤集的現象。

像這種人爲的「物價」上漲，既不合理，又影響社會很大，所以「適正價格」制，爲求物價合理而擔當起這個使命來！

四、適正價格的重要性

適正價格的概念，範疇，和發生的原因，我們在上文，都已敘述過了，可是，適正價格的實施，對於社會究竟有什麼效能呢，現在讓我們來談談：

在物價上騰的時候，大都一些不動產或屬於物質的動產等，都因爲物價的變動，而增大其價值，因此，一些具有不動產的人們，或一些工商者們，因爲他們的所有物或原料低價的購買等，無形中都獲得額外的利潤了，結果，他們因爲物價高漲的惠賜，而大發其財了，反之，一些薪俸或從事勞務的人們他們所賺的工資或薪金，因爲物價上漲的結果，無形中減低了他們的收入，而促成他們的「所得」變成「名目工資」了。

現在我們如果能實施適正價格的話，那麼，市面的價格就變成這樣了：

現在市面的價格——額外利潤——適正價格

也就是：

物價統制應急策

($\text{本國生產利潤} + \text{地租} + \text{額外利潤}$) - $\text{額外利潤} = \text{真正價格}$

因此，物價日趨低落，一些具有資產的人們或工商經營者，沒有獲得額外利潤的機會，同時，薪俸和從事勞務者的收入，也不致陷于「名目工資」的狀態了，結果，因適正價值的實施：

1. 社會人民生活能趨穩定。

2. 社會分配過程不能因物價上騰而畸形發展。

b 尤其是，在戰時情形下，大都因為1. 物質不足2. 通貨膨脹的關係而促成物價上漲，同時，因物價上漲，投機的風氣，無形中在社會也釀成了，在這時，物質的價格，大都因1. 社會人心的變態2. 投機者投機行爲的結果，弄得物價上漲，在這情形之下，如果不加強統制，社會混亂，將來不可收拾了，但是，我們實施統制，不能盲目的，或只持政治力量來遏止。必須合理的，科學的來糾正它，那麼，適正價格，就現顯它的意義了。

五、中國實施適正價格的問題

我們由以上各點，1.知道中國實施適正價格，爲當前必要的事情，自不待言，我們根據華北物價緊急對策上：「(甲)關於輸移入物質，在原則上，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所指示之基準價格上，加運費雜費之適正利益等之價格，由各地物資對策委員會審核後，附議於中日連絡會議，以設定該地區適正價格(乙)關於現地生產品，需要一般的重要物質，以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所指示之基準價格爲標準，準于前項，而定適正價格」，由以上看來，輸入品與生產品，已由中央物資對策委員會，具體實施了，不過關於現地生產品中，需要祇限於屬地者，於地方物資對策委員會經地方中日連絡會議之審議，設定該地區「適正價格」，那麼，關於生產品限於地方使用者，由地方審核了，可是，中國因爲還處於半封建狀態的關係，所以，在實施上，處處要發生問題了。

1.我們就拿現地生產品來說罷，比較稍具規模的小型工廠，固然有一些，但是，大都數都屬於手工業，簡直在審核調查上，都有許多的困難，例如，土布(十六吋以內者)在此次物價緊急對策中，因其需要祇限於地方，故未規定，關於它的生產淵源，是四鄉農民手工製品，販賣既屬於零星，價格與規格，也不確定，所以，企圖調查形成原價

的各要素的原價，殊爲困難，並且，它所使用的原料，多屬自產，而且是自己紡織的，原料費，工資，與各種費用，確定是十分困難的，再如芝麻油類，是屬於手工業，對於它們的生產量的標準，並不確定，他們自己謂之「水裏求財」，意思就是說，如果多費些工作，就能多收穫一點的油量，在這就發生問題了，生產量不確定，那麼，怎樣訂定適正價格與利潤呢，所以我們需要詳細加以研究，調查，纔能決定。

2. 中國的工商業，因爲它們的企業，多屬舊式經營，像簿帳是舊式簿記，而且尚有假帳之設，經營方面也多不合理，對於它們所呈報的資本額，亦皆不實，至於它們的盈虧，情形更無從得知了，假如，我們計算的時候，就發生沒有確實的根據的問題了。

3. 關於輸入品方面，雖然由中央物資對策委員會，規定了它們基準價格，並且，規定了利潤率與加工費的利潤率，可是，現在棉布因爲需要現地加染，如果因爲染料高貴或手工費實際高於利潤率的話，那時應該怎樣辦呢，是依利潤率固定原則，還是採取因地制宜的方策呢，我們如果根據固定利潤率的話，那麼，爲求適合利潤率起見，染工作

坊勢必減低工資，以求不虧累，可是，在北京地區的設定適正價格方針，對於適正價格之設定「丙」停止增加工資「款內，目的是遏止工資上漲，並沒談到減縮，那麼，唯都染工作坊減低工資，不是促成工資凹凸的現像了呢，我們根據華北物價緊急對策：「八，本對策以現地當局為中心，以期實施上。萬無遺憾」，那麼，可由地方對策委員會，因時，地的情形而酌量規定了，

4. 中國的經濟機構，太不健全，例如，北京的公會，是各業的經濟統制機關，可是，究其實際，完全是一種形式，它不但不能統制各會員，使其能有一致的行動，並且，直至現在為止，還有許多沒有參加公會的企業，所以，公會不健全，對於統制上，殊有鞭長莫及的困難，必須先加以整理，方能實施統制。

5. 在工資方面，根據北京地區適正價格的方針，對於工資方面的規定是這樣「丙」停止增加工資「是依據低物價一貫政策，當然是正確的，可是，在現今因物價上漲的結果，工資都陷於一種名目工資了，這樣的結果，從事勞務人員，因生活的困難和營養的不良，結果必致（1）死亡率增加（2）生產率減低，對於勞務人員福利的設施也有背

謬，假如，現在的工資率，較其生活費比率低的話，可否研究一下？

當然，在低物價實施後，不久工資收額率，與其生計費，逐漸有吻合的可能了，但在此過渡期間，似亦應加以考慮，研究，我們根據一八，本對策以現在當局如中心以期實施上萬無遺憾。似乎可以因現地情形而加以研究了。

6. 食糧及現糧市場對於一般農產物，當然在可能範圍內，不製作適正價格較為適當，因為根據各國實例，多為失敗，所以，對於農產物不能以原價計算，必須以市價基準，自無容疑，對於農產物，抑制價格低下的方法，要不外對於運費仲介費，加以限制（2.）批發及小賣的利益，加以限制，可是，在這就發生問題了，我們就拿食糧來說罷，如果想對於它的批發價和小賣商價格合理抑制的話，我們必須首先（1.）改良北京現糧市場不可，北京現糧市場的缺點是

1. 組織不健全
2. 交易對象無保障
3. 交易方法不良

4. 因此容易發生暗盤交易

5. 以農民不能直接交易，容易發生壟斷之弊，所以，我們必須加以改良（俟有機會詳論）

6. 必須實施配給制，以求食糧在輸入商→批發商→小賣零售商流通過程上，沒有停滯現象，而直接到達消費者手中。

7. 最後，利潤的適正，最為要緊，因為物價的上騰，主要是額外利潤率的增大，關於利潤的適正，很為困難，假如適正過大的話，那麼，與低物價政策，有所背謬，如果過小的話，有減低生產的危險，所以，我們必須特別注意，而且，因為業種態別的不同，利潤率當然不能一致，例如，A業其利潤率應依百分之十，B業則因其損失性大或季節的關係（如蔬菜水菜類）利潤率，必須酌量其情形而高度規定之，

以上的各問題，是著者就實際所知之點，提出討論，今後似應

1. 加以詳細調查，研究，

2. 就各業種業態別，確立原價計算原則方案，以企有效進行，

北京市物價統制問題

曾刊載於國民雜誌本年六月號

一 物價變動的因素

1 基於需供關係

物價的變動，大都依據需供關係，而發生變化，供給大於需要時，則物價低落，供給小於需要時，則物價高騰，例如，北京市的砂糖市價，一斤為六角，在這個時候，假如市面需要額為十萬斤，供給量為七萬斤的話，結果因為需要超過供給的關係，而釀成需要者間的競爭，遂促成一斤為七角的價格，相反的，市面供給額為九萬斤，而需要量，不過六萬斤時，於是，供給者間，發生競爭，而價格下落。

在需給關係方面，對於物價的影響，在需要方面，可以分爲1潛在的需用，2有效的需用。有效的需用，又可以分爲（甲）現實的需用，（乙）預想的需用二種。至於供給方面，也可以分爲（1）潛在的供給，（2）有效的供給，有效供給還可以分爲（甲）現實的供給（乙）預想的供給。

潛在的需要，即是對於某一種貨物，雖爲需要，然因爲沒有購買的資力，或雖有資力，而不欲購買，潛在的供給，即是對於物價騰貴的時候，自己財貨，本不想賣，惟因其市價暴騰，故而售賣，像這種需要與供給的潛在，對於市價變動並無若何的影響，所能影響物價者，即屬於有效供給與有效需要方面，有效供給中之現實供給，與需用關係，相互的影響着，而決定物價，至於預想的供給，影響物價比較小，即預想供給量，如果高的話，市價必不能逐漸上騰，預想供給量低時，則市價必逐漸上昇，現在北京市物價上昇的原因，並非全基於現實供給的缺乏，其主要的因素，乃以預想供給缺乏的緣故，其次，在有效需要中的現實需要是決定物價的主要因素之一，然預想的需要，亦很重要，對於將來的價格影響很大，原因是預想需要高時的時候，則市價有上升的可能，否則，必有下降的傾向。

2 基於貨幣的原因

貨幣既爲各種貨物的等價，而爲各種貨物價值之標準，則貨幣數量與貨物價數量，在一般情形之下，必居於一種正常比例之下，在這個時候，如果貨物的流通數量，沒有

變更，只通貨流通數量增大的話，則因貨幣在流通過程裏，發生一種過剩狀態，於是，幣制下落而反映物價上騰，例如在物價上騰的時候，人人都以貨幣換來貨物，甚至恐幣制再降落的關係，貨幣到手，都極力想法，將它推出，這樣以來（1）貨幣流動數量日為增加（2）貨幣流通速度亦必增高，於是，貨幣與貨物間的平衡狀態，也就失掉了。

關於通貨膨脹的發生，有由於自然狀態，有由人爲的情形，例如，過去各國用一種通貨管理的方法，放棄金本位制，以求刺激貨物出口或因國家支出超過收入，禁止現金輸出，而促成匯兌行市跌落，紙幣濫發，而發生通貨減低，及物價上騰的等狀態，此外，因紙幣發生數量龐大，或失去伸縮性，以致失却貨物與貨幣間的平衡狀態發生，亦為促成物價上騰原因之一。

關於通貨膨脹，最為劇烈者，即在戰時情形下，因戰時國防消費，無限制增加的緣故，每為演成濫發紙幣，而造成物價過度上價。

物價的變動，其主要因素，由於需供關係及金融方面，其次，即（一）因運輸關係，供給品不能按一定期日到達消費地區，而致物價上騰，（二）或因戰時增員，勞力不足，而影響到供給方面，（三）以社會總所得增加，購買力增大，而致需要增加（四）投機者的操縱（五）天災變異（六）政治經濟變動的影響（七）信用，預算，利潤膨脹，（八）價格壟斷，例如，A托拉斯會社佔有B消費地，以獨占供給之關係，可任意高抬物價。

以上諸情勢皆有促成物價上騰之可能。

二 物價騰貴對於社會之影響

以上我們把物價變動的原因，已經敘述過了，但物價變動的結果，對於社會究竟發生什麼影響呢？我們在這兒，略述一下：

物價上騰最利害的時候，就是在一般戰時情形之下，因為在戰時下。大都因（一）輸入困難，生產減少，而發生供給缺乏的一種現象，（二）因為國家支出增大，往往演

成一種惡性通貨膨脹的狀態，（三）運輸障礙，（四）投機盛行及人心的變態等，物價遂逐漸的上騰起來，物價上騰的結果：

1，勞働層與薪俸生活者，無形減低其收入，例如，在米價三角一斤的時候，A薪俸者月俸六十元，過一個月後，米價升騰至六角，在實際上，A薪俸者在米未上漲時，其月薪能購買二百斤米，在米價上漲以後，則只能購買一百斤米，所以，因物價騰漲的結果，無形中等於將A薪俸者的月薪減低一半，因此，在物價升騰情形之下，勞働層的人們，都感受直接痛苦。

2，債權者遭受損失，譬如，A債權者借與B債務者五千元，在他們間的債務關係成立的時候，米價三角，假如在米價升騰至六角的時候，B債務者清算其債務的時候，則A債權者，除息利外，無形中等於減少二千五百元這樣以來，債權者不但未因放債而求得利益，且遭了虧本的損失。

3，一般工商企業家其資本的來源，當為一種借入資本，因物價升騰，無形中減輕其擔負，同時，以物價騰貴，它們製造品售價提高，故無形中，享受雙成利益。

4. 一般生產者以廉價購買原料，同時，以工資不能隨物價而昇騰，與製品高價出售的關係，額外利潤，隨物價昇騰而獲得，反之，一般消費者因物價升騰而增加擔負。這樣以來，促成社會「所得」分配關係。不平衡的變化起來，在這情形下，無異國家對於勞動層與薪俸者，增加高度稅額，與工商企業者，免除稅金一樣，如此，中下層階級之生活，遭受嚴重影響，社會經濟情形，而每況愈下了。

二 北京市物價統制實施方策

物價高漲，既對於社會，具有莫大的影響，當然吾人不能漠視，必須極力企圖統制，以求挽危機而臻安全，自勿庸吾人贅述，對於物價的統制，必須全國整個實施，方能生效，例如，北京市實施公定價格，恒因外地物價高於京市，而失掉它的效用，所以，物價統制，必須全般實施，較為得策。

可是，際茲物價高漲的時候，如待全國實施後，京市再為實施統制，似嫌過遲，吾人為救燃眉計，故就所知暫先擬實施統制物價方案，以供當局參考資料，雖有捨本逐末

的嫌疑，但爲應付目前的情勢，似有必要！

1. 物價統制——關於物價統制的方式，要不外三個形式，甲，對於生活必需品方面的物品，實施公定價格制，其方法是這樣！對於生產品，根據生產費之原價主義的計算方法，加上適正利潤，規定標準價格，各地方政府，基於標準價格，就其地方特殊情形，而實施公定價格，對於輸入品方面，乃基於輸入價格，加上運費，手續費，損失費等及適正利潤，而爲標準價格，再就各地方情形實施公定價格，乙，協定價格，即對於奢侈品方面，所實施的價格制，因爲這種物品，多屬非必需品，與必要生活方面，並無若何的影響，如一一實施公定價格制，在技術方面，殊爲困難，所以，實施協定價格制，如認爲必要時，可以增加其稅額，或限制其生產，即可達到統制目的，其方法是這樣：由業者呈請當局，附希望價格書，經主管機關允許後，即可實施，丙，布爾制之實施目的，乃恐生產企業，因其地域，經營，技術等之不同關係，如一律實施公定價格，恐或發生對於生產不利的情形，所以，實施布爾制，要亦不外確保供給而已，然亦必求與低物價政策吻合，此外，尙有一種價格停止之措置，即對於物價急劇上騰時，實施價格

止令，依現實市價，不得變動，然此種方法，不過是一種臨時的處置。

今北京市如實施物價統制時，似應暫先實施協定價格，理由是（1）北京市為消費區，一切供給品，多仰賴於外埠，似應實施協定價格，比較有伸縮性，（2）對於官吏技術方面，亦易於進行，例如，適正利潤計算時，普通可以做參考標準的！是該業前三年個年平均利潤率，及資本額，可是中國工商業，過去因為多屬為封建的殘餘，在工商業方面的經營，既不合理，賬簿亦屬舊式，同時，它們所報的資本額，賬簿全屬虛偽，簡直令人無從着手，而且它們對於它們的利潤，經營狀況，全是保守秘密，如果想正確計算適正價格與利潤的話，至少亦必須三個月，北京市貨物不下數百種，如果那樣的計算下去，恐怕物價高漲到不可止境了，所以，我們認為在過渡期間，實施協定價格制，似屬適當。

2. 供給統制——物價的變動，既根據需供關係，價格穩定最後之方策，自為供給確保，例如，北京市月需米為五千石，設如京市每月能輸入米六千石時，則價格自為穩定，關於京市供給確保方法，我們可以首先應調查本市生產數量，生產企業經營情形後，設

置原價監督機關，監督其生產費，原材料費，工資等，而依其特殊情形，規定其生產價格，其次，設立經營監督機關，使其，（1）經營合理化，（2）生產能率增進，（3）對於原材料的採買，及販賣情形，政府極力與以援助，（4）對於生產企業資金缺乏時，可與金融機關協商，儘力予以通融資金的便利，（5）對於生產產品的利潤，可以給比例的優越待遇，使其生產量增加，關於米穀方面之供給，除由外地輸入外，多屬農村方面，所以，必須與關係當局協商，（1）使農村治安早日確定，（2）於農村設立金融合作社，辦理春耕貸款，（3）設立農產改進機關，獎勵農村生產物增產，及聯合運銷辦法等。

其次，京市既為消費區，生產自為不足，為供給確保計，當然是着眼在輸入方面了，譬如，米穀方面，我們可以與滿洲，蒙疆，河南當局，密切連絡，按一定時期，根據需要量，講求輸入購買的方策，復於附近隣近區域，平日向北京輸入米穀地方，可與其地方當局連絡，在該生產區內的米穀，（1）運出境時，須請求輸出許可，（2）其輸出目的地，只限於北京市，這樣以來，北京市的米穀的供給，就不能因為其他都市市價

高於京市，而受影響了。

3. 輸入統制——關於輸入的統制，它的利益有二：（1）可以由輸入情況推知京市需供關係，（2）能確保供給量之輸入，其統制的方法，約有以下數點：

（1）整理輸入機構！由政府當局監督，將各輸入業者，歸納於一合理輸入組合之下，京市之輸入業者，須聽輸入組合之指揮，並可由輸入組合，規決輸入規則，業務，以強化輸入機構。

（2）輸入業者須經當局發給輸入許可狀後，始得經營它的營業！在它請求發給輸入商許可時，須保證，（1）不得因其他之情事，停止其輸入的職能，（2）其輸入品之利潤，須依組合規定，嗣後，如發生不遵守以上兩條款者，即取消其許可。

（3）輸入時之輸入品，須請求組合許可，輸入品輸入後，須報告組合。

這樣以來，可以有以下的利益，（1）可以確知輸入數量，因而能推知供需的關係，（2）因為業者不能藉故停止其輸入職能，故供給可以確保，（3）輸入業者不能獲得額外利潤，（4）輸入業者對於其輸入品，不能發生囤集或壟斷之情勢，（5）對於輸

入品之價格，可以正確，例如，C，I，F，制，加算其應得之百分之幾利潤率，D，O，B制，除加算利潤率於原價外，尚須計算其運費，手續費，損失費等，現在京市華北纖維組合北京出張所，對於纖維業，加以一元之統制，並製定輸入最高販賣價格與搬出入許可制，今後纖維品方面的價格穩定與供給確保方面，想定能圓滿實現。

4. 配給統制——實施配給制的結果，能使物質分配，趨於合理化，且能防止買進不賣出投機行爲等狀態，例如在物價逐漸上騰的時候，如根據全市需要量，而做適等量的輸入，有時市面供需關係，仍不能圓滑，其原因是有一部擁遊資的人們，實行其所必需的購買行爲也，或是物品停止於輸入商，批發商或小賣商的手裏，供給仍爲不足，物價自然高漲了，如果實施配給制，則無囤集居奇情勢發生，物價自然也比較平穩了。

至於實施配給制的方法，我們可以這樣的實施着：

(1) 依據平市原有各公會經濟團體，加強組織起來，使其合理化，而擔當配給機構的任務並由官方嚴重監督之，輸入品由輸入組合員輸入時，由該公會公平分配於各會員批發商，同時，由公會與官方規定批發商販賣利潤，由批發商發賣於小賣配給商，其發賣

之數量，價格，購買者，均須詳細報告於公會暨主管機關，以防有無隱匿不賣之情勢。

(2) 對於批發商與小賣配給商，須於主管機關，請求許可，如有違反經濟統制行為時，即取消其許可，或停止其營業。

(3) 實施配給二聯票制或通賬制，或點數票制，以防小賣配給商，有囤集不賣之情勢，及消費者有平均購買機會。

(4) 由主管機關，隨時調查帳簿及販賣情形，以免有配給不圓滑之情形。

(5) 規定小賣配給商之利潤，使其不得越額售賣，並規定無許可者，不得做大量之購買。

這樣，(1) 市面的零售價是輸入價格加批發商利潤加小賣利潤而形成，價格自然穩定了，(2) 因為物品不能停滯於商人手裏，故不能發生囤集現象，物價自然平穩了。

5. 消費統制——在一般戰時情形下，大都發生物質不足的現象，在供給能確保狀態下，平穩物價之良方，自然是企求供需一致為最上策，於是，在供給不足條件下，如

冀物價平穩，也只有求諸消費方面了，限制消費的方法，當然是減低購買力，為最適當的方策，例如，京市月需肥皂三千塊，而供給量為二千塊時，本為供需不一致，如市民因節約，儲蓄等原因，而減少購買力時，則京市肥皂之需要，必為減低，所以在這種情形下，為求達到限制消費達到目的起見，必須（1）勵行直接稅的實施，例如，所得稅，遺產稅，額外利潤稅的徵收等，（2）獎勵儲蓄，（3）提倡節約，以減低市民的購買能力。

6. 金融統制——金融與物價具有極密切之關係，蓋幣值減低，則物價必高，幣值增高，則物價自低，所以，在物價統制時，金融作用很大，然關於金融問題，決非局部問題，自然屬於全國，故必須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市場，方能生效，例如1，吸收遊資：中國社會的構成的主體，是高利貸與商業資本，所以國內市場遊資雄厚，頗具相當數量，原因是擁有這些遊資者，以中國產業未發達，產業界無法插足，所以他們迫不獲已，做些投機事業，像過去上海地產收買，與證券交易的興旺，都是由於這個原因，中國年來投機事業興盛，它也是主要原因之一，故必須設法把這些遊資吸收起來，方法就

是(1)提高存款利率，吸收存款，(2)設立儲蓄金融機關，(3)設立生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招集股資，這樣，一方面能吸收市面遊資，一面還能增加供給，惟因中國實業界信用不著，故多裹足不前，最好由中央銀行設立生產事業部，專司其職，並能對於其資本，利潤，予以保證，則自然收效，另外，a、停止放款，或只對於生產事業貸款，則銀根奇緊，商工家爲通融資金無路關係，自然拋賣其存貨，b、收縮通貨流通數量，實施通貨緊縮，使國內通貨流通總額，小於商品價值總額，c、於必要情形下，可限制提取存款，例如非投資於生產事業，或償還債務，不得任意大批提款，d、整理金融機關，如銀號，錢莊，兌換業等，對於其資本額數，業務，予以嚴厲規定，並加以監視，最近華北政務委員會所發表之「金融機關管理規則施行細則」，即秉此義。

以上的金融統制，皆屬國家之責任，非地方權力所能達者，不過應與中央當局協力，以求達成效果而已。

統制物價與市場

曾刊載於國民雜誌第十一期

一、現在物價變動實情

自七月二十五日，美國羅斯福大總統發令封存在美日華資金以來，物價有顯著的變動，如八月四日至十日一週間，華北各地批發物價指數，據支那問題研究載稱：依民國十五年全年等於一〇〇為基準，計本週批發物價，較上週大三，二四，茲將分類指數誌下：

食物——雜糧，茶葉，豆油，及乾鹵價格上漲，大米，豬肉，雞蛋，糖類，香油，及花生油價格下落，指數較上週大三，一五。

布疋及其原料棉紗及布疋價格稍漲，指數比上週大二，八〇。

金屬——五金價格上漲指數較上週大二，八一，建築材料，木材，磚瓦，水泥，生漆，及桐油價格上漲，玻璃，及鉛油價格下落，指數較上週大三，六九。

燃料——開灤焦炭及火油價格上漲，指數較上週大三，九八。

雜項——報紙價格上漲，煙葉價下格落，指數較上週大〇，七三。

由上表觀察，物價上昇者，多爲入口之貨物，價格下落者，多爲出口貨物，如烟草業，向爲英美各烟草公司收買，今次以凍結令而停頓，再如豬鬃落花生，行市下落，蓋以天津因英美出口商拒收期貨，以至豬鬃業等多瀕於破產。

二、物價變動原因

近來物價的變動，其主因究爲何故，吾人不能不加以明瞭，依著者之意見，物價變動，要不外以下之原因：

1. 由於資金凍結令，英美對日華實施資金資產凍結，日華復加以「反凍結」，在中國市場的英美貨物，因凍結故，今後自將絕跡，根據上表五金價格上漲，鉛器上漲等，此皆因爲今後英美的貨物，不能源源不絕來華的緣故，不甯唯是，出口貨物，則必因此不能出口而下落，如烟草落花生，及豬鬃下落等，現在豬鬃業瀕於破產的原因，是因津英

美出口商拒收期貨；……津市經營豬禁之各商，俱係由內地將原貨購運至河頭及胥各莊，加以整理，然後運津銷售，其在內地購買原貨之資金，概由河頭胥各莊六個錢莊或巨商富室所貸而來……而今因英美出口各商違約拒收屆期之期貨，各商所借來之款項，均無力歸還，又以市價狂落，損失更大……，由此可以推知此次之資金凍結令，影響中國市場物價之變動很大，並且，對於銀號錢舖影響亦為很大，現在市津有三百餘家，着手整理，及閉銷狀態，其主要原因，即因凍結令，法幣暴落，申匯市場的統制實施及從華中方面綿絲布輸入困難等。

2. 投機事業之操縱，中國社會，是產業不發達國家，所以擁有資財之人，對於他們的資財，無法使其增殖，故都從事投機事業，如過去上海投機於地產事業，或證券方面，現在這種情形依然存在，彼等俟到經濟或政軍變動時，即從事買或賣的事業，以求在流通過程上，獲得利益，最近當局嚴禁囤集的事實，也就是因為有些人正在從事囤集呢，囤集固然是不能決對支配物價變化，但是，它能助長物價高漲或低落，所以，對於物品囤集的事情是物價變動原因之一。

3. 國際戰爭的影響，現在已走入世界第二次大戰的階段，各國，無論參戰或未曾戰爭的國家，都盡量從事國防軍需的生產，及求自給自足經濟體制的確立，所以，國際間的供需關係，不能圓滑，生產與消費，得不着適當的平衡，所以逐漸發生了這種現象，就是供不應求，消費不足，這樣，直接間接影響到中國市場，使着物價變動，但，這是慢性的，無形的，並不像以前兩項那樣，而能立即掀起市場的變動。

以上是將物價變動及其原因加以敘述，使我們知道，現在變動的情形，或因為什麼變動，其次，我們就應該敘述今後的對策，但是，中國經濟市場，與其他各國具有顯著不同的地方，我們必須先明瞭其特質而實施對策，方不至於僥倖，所以，在未敘述討論對策之先，我們先應，於中國市場，加以認識，關於中國市場分析和認識，因為它是具有複雜性的關係，所以著者簡單加以介紹。

三、過去經濟市場的特質

因為中國是個畸形發展的國家，所以它的經濟市場，也隨帶着它的特質，而具有畸形

的姿態，就拿中國金融業來說，它的裏面包含着極複雜畸形的成分，

第一——它是具有封建性質的，因為過去中國金融業的銀行，並不是產業發展的產物，它的構成，不純粹是工商業與銀行資本合組成的，內裡，是由過去軍閥官僚地主的投資，佔着相當的數目，而銀行行政上，官僚軍閥，往往亦佔着支配的地位，過去一些軍閥官僚們，不僅在銀行基金上是主權人，就是存款方面，他們也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我們看一看過去銀行的動向，一部分是在商業資本方面發展，而另一部分便是在財政方面發展，商業銀行在地產上的投資，實際上不過是地主殖利的工具，向財政發展的結果，在公債投資當中，造成了新形態的高利貸，不寧唯是，中國的金融機關，是銀行與錢莊，所謂錢莊完全是封建勢力之一種金融組織

第二——，中國經濟市場，是依賴外國資本與貿易而生存的，向為國際資本所操縱，過去在中國九大都市通商口岸，英美系的外國資本勢力，無不佔最優越的地位，它們在進口貿易上，國際匯兌，關稅，借款，投資，貿易各方面，都有相當勢力，它們擁有雄厚的資本，足以壓倒華商資本，現在我們舉出外國銀行的在華金融勢力看一下。

銀行名稱 資本總額

匯豐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麥加利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有利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大英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而中國過去華商銀行，除了中央中國交通五行資本，超過二千萬以上，其餘數百萬居多。與它們比較起來，實在是相形見絀，它們在中國境內，還享有治外法權，不受我國約束，可任意操縱我國金融，比如事變前外商銀行，大批運銀出口，惟利是圖，而不顧中國金融的危機，終釀成金融界的恐慌，更且，它們操縱我匯兌和貿易，在一般各國的貿易，入口方面，雖不免有外商經營，但出口貿易，則十之九由本國人經營，可是我國過去因匯兌機關不健全，和沒有運輸機關，及一般商人既不熟悉外國商情，更缺乏巨額的資本，所以購貨，則請經營入口業之洋行代訂，或直接由入口商人手中購買，至於出售貨物，也只傳與出口業之洋行，他們遂得壟斷着國際貿易，和

以關稅不自主的關係，而操縱着中國市場，此外，外商還操縱着證券交易所的實權，上海的證券交易所，有兩種，一是華商經營的華商證券交易所，一是外商經營的衆業公所，華商證券交易所，實際上只是盡着推銷政府公債的功能，並沒有做它分內應做的業務，反之衆業公所，却經營各公司工廠的股票證券及抵押，實際全操縱在英美系手裡。

以上是過去中國經濟的市場的情形，現在華北方面，聯銀的急劇進展，已經有相當的成績，已經在某種程度擺脫了英美金融的勢力，南京的儲備銀行，也負着很大的使命工作着，各方面逐漸整頓，齊向英美系進攻，未來固然具有相當的成績，但因一些複雜關係，過去的殘餘，還有相當勢力存在，一時不能掃除。

第三——中國經濟市場，是自由而複雜的市場，現在世界各國，因為經濟上的必要，都趨向統制的姿態，而走入自給自足經濟的道路，所以對於市場，都加以統制和限制，中國的經濟市場，因為種種的複雜關係，雖已呈整頓的姿態，但現尙未全面計畫而進行着，中國的市場，是自由複雜的現象，政治和經濟力量，有時不能充分的發揮，不像

其他各國過去的市場，雖稱爲自由市場，但因政治力量能達到關係，必要時能加以統制，並且中央銀行的金融機關，也能以雄厚金融勢力，控制市場，中國市場，是沒有這種能力的，而是屬於一種被動的。

四、當局對於市場統制之情形

美華間之貿易，在民二八年輸入佔第三位，輸出爲第一位，第二次歐戰以來，輸入佔第七位，輸出佔第五位，對美主要品輸入是木材，鐵及鋼，油類，化學藥品，紙類，機械及器具，輸出是獸毛，印製物，胡桃，藥材，植物油類，羊毛，毛皮，獸腸類，對英之主要品，輸入是棉麻，毛織品，機械，肥料，化學藥品，輸出是獸毛，印製品，獸皮，杏仁，絹絲等，這些輸出入貿易，以此次凍結令，一時成爲全面的停滯狀態，華北當局去年十月以來，對於匯兌，貿易兩部門，即加以統制，在華北特產之落花生，豚毛，印製品類，因對美輸出杜絕，故急極講求對策，及爲求建設華北經濟建設必需，對於資材確保，食糧品，生活必需品等，亦講求妥當的佈置，根據此次凍結令，華北政務委

員會公布「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自七月二十八日起，對於與英美為對手之一切經濟交易，完全停止，除有當局許可外，不得與英美商交易，並且最近當局努力着手統制方面，如北京輸入配給組合，研究各項輸入之配給，其決議案是；「一，對小麥配給問題之合理化，一，對於砂糖配給之平均問題，一，對於其他配給物質之協議，一，對於輸入品來源之開拓問題」，天津輸配給組合聯合會，為求便與京市當局及會員緊密連絡起見，特在本市日本商工會議所內，設立北京支部，東亞經濟懇談會北京支部，亦擬於十月下旬招集華中，蒙疆，華北各代表，於北京舉行東亞經濟懇談會，研究討論自給自足強化問題，至於現在已經實施統制者：

1. 汽油——天津物質對策委員會，對於限制石油販賣一事，將實施統制石油類之輸送配給；對於汽油，將加以規定；強力實行配給票制，刻已進行準備中。

2. 米穀——京市地方當局，對於食糧需要運輸，力謀圓滑，關切市民，積極探討物價公允的方策，天津當局為求華北食糧自給，決實施統制收買米穀，故當局希望與關係者協力，同時，關於左列各點，希市民注意：（一）如於收買期間內，實施統制收買時

，今後除指定商社外，禁止任何人，爲米穀之交易，或輸出入（b）因該統制所獲得之米穀，即充當中日人之需要，切勿加以誤解，（c）關於該統制收買價格之決定，曾慎重調查生產原價，且考慮農家將來增產程度之適當價格，——

3. 煤——北京市當局，爲嚴重取締燃料價格提高，除對於燃料價格，加以規定外，並努力企求冬季燃料需要量，圓滑之配給，並浴室公會亦計畫煤之配給，茲擬與石炭販賣所折衝，商討配給事宜。

4. 油漆——華北開發公司，物質調整室，鑒於華北建設事業之躍進，油漆需要浩繁，茲爲調整油漆配給機構，實施一元統制起見，特與關係方面商議之。

5. 洋灰——華北開發公司，物質調整部，爲求華北蒙疆洋灰生產配給合理化，擬舉行會議，研究一切進行步驟云。

6. 烟草——華北當局爲謀烟草需給圓滑，除準備實施公定價格外，並積極調查華北烟草需給狀況，調整輸入配給機關，及實施增產計畫。

7. 纖維——華北纖維組合天津支部，發表本週天津主要纖維製品基準價格。

五、在華英美經濟勢力的總退却

中國經濟市場，在過去爲英美國際資本所操縱，它們過去在九大都市口岸，都具有很大的勢力，它們在進出口貿易方面，國際匯兌，關稅，投資，治外法權上，也都有相當勢力，現在，自七月二十八日起，根據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對於英美商，除有許可外，不得與其發生交易行爲以來，兩方面之貿易，無形中停滯起來，就像「華北唯一的英美烟草托拉斯頤中公司，因受影響，而告停業」，（九月十三日庸報），又：「津市國際貿易，近月餘以來，已陷於停頓局面，國內所有產品，未能輸出國外，國外產品，亦未能進口，致市場演成貨品豐缺不同之局面，物價因而顯示劇烈之漲落，據市場傳出消息，英美出口商，對於在津市購進之各種土產，俱一致拒絕交割，華商所受之損失，雖一再要求其賠償，終未能得到解決，因而有傾向法律解決之情勢，惟彼輩因有治外法權之護符，對於華商之求助法律，俱視爲無足輕重，英美商已鑒於在華市場之地位已失，今後與華商交易，自難圓滑，故暫時結束，對於一般職務

較諸閒散者，則俱已陸續遣散矣」，並且，現在英美商的存貨，皆積極着手拍賣，準備結束，並在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臨時特別交易取締法」時，即日發表實施「集配給基準通貨變更要綱」，變換往日以美元為換算基準，現在改由日圓為匯兌基準，以確立圓布羅克貿易，在此經濟市場變換期間，華商雖有些損失，及物價之變動，然吾人應特別注意者，即英美經濟勢力，逐漸已在華演退陣之局勢，對於吾國將來統制市場上，有莫大之便利，今後設擬走入統制經濟階段時，則無英美之牽制之虞，過去經濟市場複雜的關係，為之一掃。

六、對於統制物價與市場的一點管見

現在世界各國，咸以事實的需要，都以統制方策，而樹立自給自足的經濟，且各拉攏其關係者，形成一巨大的經濟布羅克，我國為應國際情勢，及自國繁榮計，自亦不甘後塵，故依著者管見，今後應對於統制實施上，首先應做一全面的探討，（1）設立專門機關，以事施統制事項，（2）蒐集專門人材，加以研究探討其對策，（3）設立經

濟監察機關，以監視督促各關係方面，至於目下統制方策，茲據所知，略加以貢獻，掛一漏萬，勢所不免。

1. 統制物資價格——現在當局，亦着手進行多種類之公定價格，然而尙未全面進行，至於製定價格方針，可依其生產費，加上利潤，運輸費，手續費等，制定適正價格，以免奸商從中操縱。

2. 調整供需關係——此次物價的變動，要不外對英美的國際貿易停滯所致，今後應（A）開拓輸入的來源，如烟草一項，英美烟草雖被攔斥於市場之外，可實施烟草增產計劃，自能補救，如「華北當局，為謀烟草需給圓滑起見，……積極調察華北烟草需給狀況，……實施增產計劃」。現聞華北，東亞兩烟草公司，努力創設華北烟草公會，其次，與有交易關係國家，交涉必需品之輸入事項。（B）開拓輸出品之銷路，甲，講求內需轉換方法，如猪鬃等今後可儘先設立同種類之工廠，以求銷納，乙，與有交易關係之國家圓滑通商以開拓銷路。

物質供需調整圓滑與否，運輸力亦有相當關係，過去往往因運輸關係，而發生供需

不一致者，故對於運輸亦應注意，再供需方面，目下尚不致於完全絕路，據庸報載稱：「……綿紗布，麵粉，砂糖等……在凍結中，仍可由上海，香港方面，相當量之輸入，且市中存貨，現在判明尚可應一時之需要……」，況英美之資金凍結，尚有緩衝之可能，其「許可」之設施，大有伸縮的餘地，尚未陷於絕對狀態情形裏，設如應付得宜，已可挽救供需之差也。

3. 實施配給制度——關於配給之實施，現在當局亦有多種類的實施，例如火柴，此次因凍結關係。原料之鹽酸加里，硫化磷之黃燐，硫黃，二硫化炭素等，來貨困難，設能嚴格的配給，與消費之限制定能生相當效果，現在當局取締向非管轄區之輸出，亦為冀求「需要量減少後，集中實施配給，亦可調整供需的關係。」

4. 使用代用品——輸入的必需品，如有交易關係國家裏，仍不能輸入時，除求配給及限制購買力外，則自有求諸代用品一途，以冀適應需要，且將來樹立自給自足經濟時，開拓代用品之方法，尤為當前的迫切需要，例如火柴的原料，設於，1. 來源絕對斷絕時，2. 需要過於供給情形下，則可利用原始的火石加以改良，亦可替代火柴需要。

5. 減低購買力——即冀求降低社會的需要量，如各金融機關吸收遊資，獎勵貯蓄，提倡節約，養成素樸風氣，增加租稅等。

6. 中央銀行利率行上及縮小貸款——中央銀行的職能，具有的性能，A，貨幣創設源泉，B，中央換算機關，C，存款終局保持者，D，市場中心機關，E，國庫收支管理理者，故其在金融市場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它能監視金融市場及統制市場，今為提高利率，抑壓資金需要，減少貸款，其效能有四，1. 能吸收遊休資金，2. 增加存款，3. 減少貸款數量，以緊縮通貨，4. 各企業經營以需要資金，則必拋棄存貨，以求轉圜，物價則自為降低矣。

七、國際匯兌及貿易統制

關於國際貿易，以此次資金凍結關係，除東亞經濟布拉克制之國家外及未斷交易關係國外，與英美等國皆陷於停滯狀態，今後國際貿易，自亦須加以統制，及計劃其輸出入，以調劑市場之盈虛，至於匯兌方面，自七月二十六日以來，向以基準通貨之美元，

一轉變爲國貨基準，以特別圓爲交換之媒介，現在外貨匯兌，華北實施聯銀集中制，已實施統制，如A，對外匯兌，以「特別圓」爲基準，B，取締國內申匯等，蓋匯價之變動，影響供需方面至大，故其對於統制運用上，尤須特別注意之。

公定價格與原價計算主義

神馬新七郎

譯文：刊載於新進月刊三十一年七月號

一 在戰時經濟下的原價計算

在平時經濟下，因為增加生產數量的結果，大都是這樣，保有比較高位的價格，而達成目的，可是，在戰時情形下，一方面要積極的生產，另一方面，因為在求不侵害生產者利益情形下，而需要降低價格的緣故，所以，它的對策，與平時不同。

所以，無論在什麼國度裏，因為物質供給不足，在價格騰貴時候，國家首先採取的政策，是暴利取締令，輸出禁止法，及與愛國心的消費節約。

然而，在戰時經濟情形下，基於物質供給的不足，當局因為價格的暴騰，大都用一種人為的力量，過度降低價格，而將生產者陷於苦境，這樣以來，必要緊急的物質生產供給，恐怕有減少之虞，所以，在戰時下，物價昂騰的情形，或物價有上趨的情形，關於物價的昂騰，首先應研究它的原因，就是究竟是人為的上騰，還是因有物質不足而上

騰呢，我們應加以研究，而講求對策，在這種情形下的對策，至少，是應該這樣，在戰時經濟急需的物質，應努力使其增產，對於一般民需的資材，應強化其消費節約，及對於生產原價，應極力使其下降。

然而，此次我國（日本譯者）政府，鑑於現下一般物價的騰貴，為求徹底抑制物價的騰貴，基於中央物價委員會的方針，以一物價大綱為樞軸，堅持現在的匯兌行市，增進輸出，擴充生產，軍需的供給方面，使不發生障礙，同時，為求國民經濟的安定，戰時經濟運營的完成起見，對於軍需資材，輸出資材，生產力擴充資材及國民生活必需品方面，撰定其品目，在一定物價基準之下，廣泛的採用價格公定制，中央物價委員會與政府方面，從單純的公定價格制，向戰時適正價格的形成方面努力，根據戰時適正價格的決定方法，是依原材料，工資，運費，利潤等價格形成要素，而實施原價計算，這樣，基於物價的基準，決定價格統制中樞的適正價格，纔是正當的手續。

現今物價騰貴的原因，自有許多，主要的是原材料，工資，與諸經費等，即，構成物品價格各要素，逐漸昂騰起來，是很明顯的，因而，關於這方面，澈底抑制，而講求

低減策與經營合理化及能率的增進，是價格決定的基礎，及生產原價適正算定的根據。

然而，以從來的原價計算制度，因為不能達成完成目的，在這個時候，國家不應只關心於當業者，應以不放任態度的，依現下情形，樹立最適當的原價計算制度，為當前之急務。

世界大戰中，在英國曾設置原價調查局，在那兒，雇傭許多熟練公認的計理士，檢查生產者與販賣者的帳簿，而求明瞭生產原價的內容，並基於生產原價，而採取公定物品價格的方法，關於那種調查工作，當然不免困難，可是，結果具有良好的成績，又，在那個時候，在美國對於物價的公定，也發生正當價格，或公平價格之論評，就是，政府的公定價格，固然是正當的價格，可是價格不當的下降，恐有破壞生產基礎之虞，而這樣的論述着，此次，我國（指日本）政府的物價對策，是決定以適正價格為骨幹，而採取原價計算方法的，就是以形成適正價格為目標，徹底實施之。

二 樹立戰時原價計算的根本主義

1. 在平時經濟下，計算主義的修正

原價計算，在一般情形來看，其目的，是決定原價構成要素的消費量，與管理統制，物品價格的基礎，關於這方面，不管平時經濟，與戰時經濟，並無何等的差異，然而，爲完成戰時適正價格算定目的起見，也如從來的價格計算一樣：生產原價，不過是生產者到配給者的給付而已，當然現下的實情，生產原價不免高騰了。

在平時經濟情形下，生產原價的決定，是原價要素的消費價格，就是，在經營方面，該製品各種必要支出的總和，可是，像這些費用，全是由市場購入，因爲它與市場價格，保持聯絡的緣故，故與國家戰時經濟計劃及價格經濟，並沒有什麼關聯，在戰時經濟下，適正價格的基準，必須加以適當的檢討，和相當的調整，例如，像以往的企业自由決定的利潤，減價補償費等；應該從根本的就抑制它。

在平時經濟下的原價計算主義，應與事變的推移，與長期建設的進展，加以修正，而樹立國家的，政治的戰時原價主義。

我們想達成戰時經濟原價計算的使命，必須首先對於平時原價計算主義，加以修正，而樹立戰時原價計算主義，其修正點如次：

1. 將從來以企業創意與自由爲基調的原價計算主義，轉換爲統制原價計算主義。
2. 從來的原價計算主義，因爲是傳統的且屬無計畫的成份很多，故應意識的計劃的加以修正。

3. 又，對於它們的組織，方法，管理等，須與在戰時經濟下國家物價政策，採取協同步驟。

就是，在平時經濟下的原價計算的觀念，是自由與競爭爲前提的，和無限制且獨占的收益獲得爲主體的，在戰時經濟下原價計算的觀念，是以經營比較思想爲前提，並限制的，共同的，否定收益獲得思想的，在後者的場合，與戰時經濟的觀念，是一元不可分的，因與時局下的國策遂行方面，有密切的關聯的關係，在物價對策下的原價計算主義，應適應戰時主義而轉換修正之。

三 在平時經濟下計算技術的對策

在現今市場經濟上，物價騰貴的原因，雖由於賣價政策，及其他種種原因而促成的，可是原材料，工資，運費，諸公課及諸經費，即構成生產原價要素，逐漸騰貴，也是

爲主要的因子，所以，假如採取抑制物價的手段，生產費用主義的話，在現今一般市場的高物價，也可以說原價計算的適正，而反映到實際，因爲什麼呢，構成生產原價的要素，因爲是全市場購入，時時是一種買價，是普遍具體的個別的市場的價格。

因此，物價對策的抑制物價的比較目標，爲以事變前的物價水準，或是國際水準爲目標的話，那麼，在現今物價決定基準的生產原價中，企業自身，無力抑止高原價要素的情形有許多存在，我們如果依照這一點，爲價格決定基準的話，在那有許多矛盾，或走不通的地方，所以，在公定戰時適正物價理念之下，關於價格的基準，如果捕捉生產原價的話，首先在技術方面，對於原價要素的問題，應個個加以研究而檢討之，換句話說，就是依構成生產原價諸要素的種類及性質，究竟怎樣減低，而選擇研究之。

所以，關於物價對策中適正原價的決定，如果採取往日的原價計算制度的話，在生產原價構成要素裏，到現今仍爲騰貴的物品，那麼，必隨一般物價上騰而升漲了，在這，關於物價對策的各物資的價格，雖然能够公定，誠爲以上所述，生產原價的構成，有許多矛盾，適正價格形成的期待，是很難的事情。

在這個時候，依照物價對策手段的現在生產原價，在平時經濟情形下，像這種原價計算的理論，當然是對的，可是，在現今戰時下的經濟，因為不能承認它的關係，所以，在戰時物價對策下，依原價計算，而決定生產費時，當然是，希望技術的使原價要素減低，關於這方面，有以下的對策：

1. 國家對於構成原價要素的物資價格，急速公定。
2. 對於工資及附帶於這上的費用，應指示下降具體的方法。
3. 因為戰時緊急的物資供給，對於新設備，允許公定最低減價補償費，可是依據減價補償費的增加，而高騰生產原價，是得抑制的。

然而，在這種情形下，對於新設備未補償者，國家應設立某種報償制。

四 價格決定的基準與其決定法

1. 成爲價格決定基準的生產原價的意義

在物價對策中的生產原價，是在今日我國（指日本）經濟裏，一個重要問題，故應有研究的必要，下落物價最低限度，以生產原價爲基礎的情形，和騰貴時的物價，以生

產原價爲基礎的時候，依此種情形而所決定價格的基準，也有不同的地方，可是，在前者的情形，因爲不適於現在經濟的情形，我們可以從略，但在後者的情形下，物價最高的限度，如以生產原價爲標準的時候，那麼，這個生產原價，就發生以下的問題了。

就是，這個生產原價的標準，是依照大規模工場爲標準呢，還是依中小工場爲標準呢，並且，是依據有利生產條件的工場呢，還是依照不利的生產條件的工場呢。

在這種場合下，如果依照各生產者總括的情形，而強制的決定同一生產原價，恐怕有不公平之虞，所以，究竟依據那種情形而決定之，我們是不能冒然決定的，所以，關於這種對策，大有研究的必要，在這種情形下，如左記各種的生產原價，我想應該研究一下。

a 平均原價

在這種情形下，就是，在某一個時期，按着業種別的同種製品，而平均其生產原價，以決定生產原價，採用這種平均原價時，在統一原價計算制度上，是具有技術的效果的，尤其是，在這種情形下，價格上升到某種程度時，是能抑止的，依照這種情形，不

能補償的工場，因為不能存在的關係，亦應講求其對策。

b 限界原價

在這種情形下，生產原價的標準，是依據最不利生產條件的工場的生產原價，而規定價格決定的生產原價，然而，在這種情形下，並不是不能抑止物價上騰，不過是，對於有利生產條件的工場，結果，與以大的利益而已。

c 最低原價

在這種場合，是將各種生產原價，集聚於一起，從中追求最低原價，而決定生產原價，可是，抑止物價效果，固然是有了，然而，不能追隨這個標準的工場，結果招來困難。

d 個別原價

在這種情形下，是設立原價計算制度，以生產原價，為賣價決定的基準，然而，在這種情形下，物價對策，是從合理的生產原價的算定，而依照統一原價制度，來實行的。

e 標準原價

在這種情形下，是採用標準原價計算制度，是以物品的種別，來測定各自標準的原價要素的消費量及價格，以這種算定的原價，而決定價格的基準。

計算原價

在這種情形下，計算豫為公定的物品原價要素的消費量及價格，依這種算定的生產原價，來做決定價格基準。

此外，其他的生產原價，能為價格決定的基礎，自然也是有的，依照物品的性質，除以上各原價外的原價，如為妥當的話，自然也可以採用了。

2. 物品價格的決定法

從來物品價格的決定法，主要是依生產者與需要者的協定，或依據一般市場價格而決定之，因而，在前者的情形下的物品價格，於原則上，是在生產者的生產原價上，加算一定的利潤，又，在後者的情形下，因為豫想製品的關係，而依照需要的供給的關係，來支配的，在原則上，賣價是在生產原價上，加算一定的利潤，與前者具有同樣的情形，因而，在戰時經濟下，對於這種恣意或投機的價格決定法，允許與否，似應有研究

之必要。

因此，戰時物價對策，對於物品價格的決定，根據什麼方法，來研究呢，關於這一點，應依以下的兩個方法中的一法，來決定的。

a. 實施統一原價計算制度，就是在計算的生產原價上，加上戰時適正價格所肯定的。

b. 依據成本增加 (Cost Plus) 契約法，(即，於實際生產原價上，加上一定的利潤)：

第一法，就是根據在自由經濟下，物品價格一般的根據法，與在戰時經濟下，從物價對策的機關，所承認公的生產原價，加上公的利潤。

第二法是成本增加契約法，價格是在生產原價上，不加一定的利潤，在戰時經濟下，特定檢察事務，對於生產原價與利潤，應加以強制，又，無論根據以上任何的一法，因為物品從生產者不讓渡於消費者的關係，公定的物品價格，因為維持適正態度，整備生產，配給，消費的各過程的關係，故物品價格的成功與維持，是有可能的，在物價大

測上，價格的公定，原則上，是：從生產者，輸入者，到最終消費者的各階段的價格，加以各別實施的，關於這一點，在公定價格制度運用上，是當然的了。

五戰時產業的原價計算制度

1. 戰時原價計算制度樹立的準備

適正價格決定的基礎，在生產原價方面，當然有考慮的必要，生產原價，如果企圖正當遂行，必須樹立原價計算制度，最好是把從來的原價計算制度，轉換於戰時再構成，頗有必要，關於這種再構成，如只委諸當業者，究竟是不能期待效果的，故國家應設置原價計算指導監督之，並應瞭解，國家對於原價計算之目的，與指導，援助妥當原價之計算。

又，在當業者方面，應認識這個對於國家社會的重大使命，極應對於新經濟體制，熱意援助，

然而，於戰時適正價格決定時，以求價格基準之生產原價合理算定，其第一之條件，就是適應戰時經濟，以圖生產組織調整，生產手續的簡易化，殊有必要，例如：

1. 計畫生產產品的規格，與製造設計等統一化
2. 對於軍需品工業以外的生產品，特別是，計畫生產上的簡易化，對於營業上及使用上的目的，無障礙計算為限度，排除無用（外觀美）設置。
3. 又，如各官廳對於物品購入檢查規則，於不害安全制限度下，關於需要費用的規定，可以儘可能的迅速改定，或是不為規定之。
4. 如物品繳納的檢查，信賴繳納者檢查的話，購入者方面的檢查，儘可能的可以省略。

依此，可以期待檢查費節減，物品讓渡的迅速。

5. 物品製造，或工事的實施，可以採用認可制，對於不急用不急需的物品製造與工事，所使用的資材，可以節約。

6. 對於原料與材料的在庫品，可加以限制，它的剩餘，可以向緊急作業方面使用，對於資料方面，由國家地方方面來看，使其有用化，同時，在另一方面，使資金固定，與調整金利。

7. 根據業種別業態別，公定主要原料及材料的價格，如此，生產原價的價值構成，可以明瞭。

8. 爲工費的低減，使設備改善，並應講求資金低利融通方法。

9. 公定合理的工資制度，以圖生產原價的減低。

10. 公定間接費的細目費用，在正常生產條件下的費用，使其統一化，排除不純的費用，講求其減低方法。

要之，維持戰時物價的標準，使生產條件合理化，是必要的條件，又，爲生產原價低下，分明生產原價的構成要素，也是必要的。

2. 戰時原價計算組織

在平時經濟下，產業體的原價制度的機構，依業種業態的類別組織是具有價值的，且對於適正價格的決定，大有效能，故於戰時經濟下，依業種業態而進行之，自然，更能使其發展強化。

業種業態別原價計算制度的樹立，應檢討個個的具體事實，而決定之，在戰時經濟

的要求下，大體可以分爲以下兩種。

1. 軍需品生產工業

2. 民需品生產工業

更，鑑於業種態別的特殊性，根據各業種業態別，可以制定原價計算制度，例如，

1. 軍需品生產工業方面，可以這樣分：

a. 重工業，b. 化學工業，c. 精練工業，d. 機械製作工業等。

b. 民需品工業方面，a. 紡績及纖維工業，b. 食料品工業，c. 洋灰工業，d. 土木及建築業等分類。

這樣，產業情態，應根據一定的標準分類，更應考究適應時局產業，考究計算制度，換一句話說，就是，對於一定分類下同種工業，實施統一的計算制度，即是採用統一原價計算制度。

3. 統一原價計算制度的實施

戰時物價的根幹，當然是原價計算了，可是對於計算制度，怎樣實施，殊爲問題，

如以中庸生產費主義為原則的時候，將同業者的計算制度，應置於同一計算原則下，然而為各業種與業態，如一一具體的實統一原價計算制度，及例示運用手續的話，則不堪其煩，故，對於這個計算制度，所規定之事項，以下列各項分述之：

1. 統括計算的分類及其定義
2. 資產的分類與其的定義
3. 負債的分類及其定義
4. 減價償還法及其定義
5. 原價要素的分類及其定義
 - a. 原料及材料費的分類及其定義
 - b. 工資的分類及其定義
 - c. 製造間接費的分類及其定義
 - d. 一般經費的分類及其定義
6. 製品單位別原價算定法其定義

7. 原價算定的基礎資料的帳簿及傳票的分類及其定義

8. 原價報告表的形式及其定義

9. 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表的形式及其定義

要之，根據業種業態的原價計算制度的效果，依據統一原價制度的採用，能抑制生產原價的昂騰，同時對於經營內部費用的管理，適正原價的算定，亦有可能。

在樹立統一原價計算制度，必須具備以下的事項：

1. 原價調查機關的設置。

2. 原價監查機關的設置。

又，以上的各機關，於物價統制中樞機關之下，應設置各中央機關，更應於業種業態業，設置分科機關，以企監督及指令統一勵行。

4. 戰時適正價格決定的機關

關於戰時適正價格決定的機關，自依原價計算為原則，至於其計算方法與運用手續方面，必須具備對於其算定與運用管理監督機關，即原價調查機關及原價監查機關

是。

然而，現在，關於這兩個機關的組織，它的委員資格的要件與職能等，具體說明於次：

A 關於組織方面。

關於組織方面，在物價統制中樞機關的中央物價委員會之下，應設置原價調查委員會，及原價監察委員會，更應於此兩委員會之下，再設立業種別的原價調查委員會及監查委員會，假如以圖表示的話，則如下例：



B 委員的資格

1. 原價調查委員會人之要素的委員，以何人為適當呢，在強化其基礎上，最應重要注意之，關於其委員的資格，應特別依嚴選主義，然而，中央機關，以學識經驗者擔當

爲原則，業種別原價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應從通曉該產業內情勢及原價計算者，選任之，然而，只由當業者採擇時候，恐有袒護業者的情勢，故國家應從公共團體的計理士採用亦可。

2. 又，原價監查委員會，在中央機關委員方面，是採取嚴選主義，業種別原價監查委員會的委員，自然，以通曉原價爲選擇標準，自不待言，但吾人爲冀臻於盡善盡美之域，關於它的機能的發揮及順利進行，應依以下的選擇法，加以考慮。

a. 現在担任監察責任者，或曾爲監察役者，

b. 從計理士有資格者，依試驗制度的方法，考驗其知識而選任之。

然而，以上二機關，以在法律上無支持的具文，職務遂行上，雖然仍可進行，然不無困難，國家對於這兩個機關，應附與法律的基礎。

3. 委員會之職能

a. 中央原價調查委員會，在中央物價委員會之下，應保持密切聯絡，同時，在另一方面，形成指揮業種別原價調查委員會的純轄機關，及担任接受業態別的生產原價資料

的提供，呈報於中央物價委員會，經審議後決定價格，因而，在這個情形下，中央原價調查委員會，變成適正價格的決定者，中央物價委員會，是統制價格的執行者。

又，業種別物價調查委員會，是依所定之特定業種業態別，而組織委員會，根據業種業態，製定統一原價計算制度，依同種經營，基於同一計算原則，規定方法與手續，而算定生產原價，再任適正價格決定的指導監督機關實施認可手續，在這種情形下，業種別原價調查委員會，指導監督業種別的各業者，決定其生產原價，中央原價調查委員會，為統轄機關。

b. 中央原價監查委員會，與前項相同，於中央物價委員會之下設立之，對於前項中央物價調查委員會，所決定之事項，檢察是否合法，依照監察它的會法事項，同時參照中央原價調查委員會的政策，他方，擔任指揮業種別原價監察委員責任，因而，這個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研究，批判中央原價調查委員會的各種經濟活動，而呈於中央物價委員會。

又，業種別原價監查委員會，與前項情形相同，設置業種別委員會，各業者的業種

別原價調查委員會，檢查各業者，對於所製定之事項，是否確定實行，同時，檢查以下各項，以確認生產原價的算定，假如，不適正的時候，應該不忌憚的加以批判，而呈報於中央原價的監察委員會，

a. 比較的考察其經營，是否具有合法性，及指摘經營的不經濟性，與生產原價的減低事項。

若是換句話說，在戰時經濟下的物價對策，就是為算定適正價格的基準，而關於經營監察與比較監察事項。

b. 於統一原價計算制度下，對於各業者的記帳整理，及其合法性確認的事項。

c. 關於經營及業務運用上的經濟諸關係判定事項。

d. 作計算及參照，而確認生產正確性的事項

e. 關於剷除經營的缺陷與其改善方策，

以上，是關於戰時適正價格決定機關，為原價調查委員會，及原價監查委員會的組織，職能及各委員會的資格問題，大要加以敘述，然而，在這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各委

員會，應一致的，研究原價的意義，與它的計算法，這個場合之下計算，爲統一原價適當的計算法制度的要點，已敘述於前，在這種制度之下的實施，各業者間的生產原價，自然依據這種標準，判斷其是否正當，以企正當的實施。

物價對策中的利潤統制

高瀨莊太郎著

譯文：曾刊載於新進月刊筆名芳馨

與物價統制最有密切關係的，就是利潤統制。所以，我們對於利潤應否統制，及利潤統制實施之根據，應加以詳細討論，在物價統制之實施中，因為必須伴隨利潤統制的關係，所以我們既承認物價統制有實施之必要，自然也要承認利潤亦有統制之必要，依此，關於利潤統制的根據，似乎沒有論述的必要。

同樣，利潤統制實施的範圍，似亦沒有論述的必要，因為什麼呢？物價統制實施的範圍，也就是利潤統制的範圍，我們依據物價統制的範圍，就可以決定利潤統制的範圍了，在這，問題直接的重點，就是對於特定種類的企業，實施利潤統制的場合，我們怎樣實施？這兒，以下事項，恐怕是最重要的問題吧。

一、形成統制客體企業利潤的確定問題。
就是被統制的利潤，是屬什麼利潤呢。

二、適當利潤的確定問題

三、統制實施之手續問題

即，依據怎樣的方法，手續，於價格之上，加上適當利潤，爲適當呢，及最確實的實現的必要諸施設之問題。

1. 形成統制客體利潤的確定（計算）問題

2. 企業固有的利潤。

首先依統制客體企業利潤的確定方面，考慮一下，在一般稱呼企業利潤，不單指企業固有利潤，尙指其他部分，現在我們合理的利潤統制客體，是純指企業固有利潤而言。

物價對策，對於某種企業利潤統制的統制利潤，因依某種企業生產中製品價格統制而產生利潤統制，至於關於某種製品生產活動之利潤，又爲一問題，例如，於物價統制下，製造商品之企業，兼營與商品製造，無直接關係之事業又如利用物資，或以其他原因，對於証券投資，及在紅利，利息，償還利得，等諸利益計算，包含之場合下，或建

建物，土地，貸貸與他人，而得之房租，地代等，對於這些無直接關係所收之利益，如不拋開考慮，則某種製品之生產活動的純粹企業利潤，則難以計算，又在損失中，火災，盜難，証券的評價損失，賣却損失，即固有企業活動，與無直接關係所生之損失場合，如不除外，企業利潤的純粹計算，是不能做的。

在這些費用中，最成問題的，即借入資本的利息，借入資本利子的支付，是企業活動上，當然的一種負擔，算入固有費用中，自爲通例，在企業經營上，無論借入資本，抑自己資本，是基於經營者之任意，以主要依財務政策上之理由而決定者，則不能說是由固有事情而生之費用，例如，依據某種生產設備，募集新股的，或依社債募集的，這是專爲依據財務政策而決行之事，因爲與其生產設備的作業活動，一點關係也沒有，不過偶然募集社債，或新股募集，以調達企業之金融而已，從這種生產設備，所生之固有利潤，如說是不合理是錯誤的。

故對於借入資本所支付之利息，由費用中扣除，而計算固有利潤，是最合理的事情，換一句話說，就是對於借入資本的利息，在利潤計算上，加以考慮而已。關於使用資

本方面，無論它是自己資本，或是借入資本也好，應無差別的，根據一定比率而考慮之，始為合理，至於其他各種捐款，所得稅，補助金，獎勵金等，在利潤計算中，亦應扣除，如果精密一點說，對於建築物，土地租用所耗用之房租及地租等，亦應考慮之。

(二) 利潤率算定的基礎

所謂企業固有利潤，假如我們決定了，這個決定適當呢，這是依據這樣程度而統制呢，解答這個問題，因為不能依據利潤，所以是依據資本比率決定的，即適當利潤，根據其資本的比率，利潤率而決定的，然而，被這種利潤率算定的資本，也有種種複雜問題的發生，在一般情形下，所說的利益率，却指繳納資本純益率方面，即純益率與繳納資本的百分比，依據這個而表示企業利潤率，是不適當的，極為明顯之事，勿庸贅言。在企業所使的資本，不只限於繳納資本，像公積金，剩餘金，有相當額數存在，所以純益依繳納資本，而計算收益能力，殊為不合理，尤其是，比較企業的收益能力，觀察其高低，或是比較各企業的利潤率，結果必發生不合理的情形，例如，甲會社，乙會社的繳納資本百萬圓，一年所得之純益為二十萬圓時，如果甲會社除繳納資本以外，公積金

，及剩餘金爲五十萬圓，乙會社爲二十萬時，則繳納資本純益率，兩會社共爲百分之二十，自己資本純益率，甲會社爲百分之二三，三，乙會社爲百分之二六、六、，兩方數額，大爲差異，如果現在依兩會社的收益能力比較的話，自然依據自己資本純益率，最爲正當，蓋其收益的能力，乙會社佔據優勢，就是乙會社方面，具有多額積蓄，故自企業經營者或股東，股票投資家的立場來看，其收益的能力，自依自己資本收益率，最爲合理的事情，因而，在利潤統計的場合，統計股東所得與利益時，爲求其適當，依據自己資本純益率，最爲適當。

無論在什麼事業方面，在儲蓄過多的意味下，如統制利益時候，依據自己資本純益率，最爲適當，然而，以企業爲單位，而觀察其作業能率，依據自己資本純益率，不適當的事情，特別多，因爲什麼呢？因爲企業，在自己資本以外，或使用借入資本的事情，非常的多，因爲在實際上，其企業的活動，綜合兩者而爲總資本，經營事業，例如，以自己資本百五十萬元，借入資本五十萬元，而經營之企業，共計資本爲二百萬元，對於這個企業，所投資本之收益機能，應對總資本二百萬，作收益的比例，較爲適當。在這

一點上，與在前述企業固有利潤計算問題上，扣除支付利子有密切的關聯，對於總資本上，所經收益者，就是將支付利息，加算於收益中，而計算收益。

依此總資本收益程度的測定，在資本的構成上，超越自己資本，借入資本的差別，而以其企業作業活動上，所使用一切經營資產之價值額為基礎，以測定其收益，這種收益之程度，也非常高，因為在資本構成上，以高利使用借入資本的企業，依賴自己資本之收益，非常之少，也未可知，這種場合的利潤統制，以標準差異，而結果促成不同的現象，在統制股東所得意味下，因為高利支付非常少，或是由統制遺漏場合下，與在統制作業利潤意味下，高利不扣除之統制下而發生的吧，在今日非常時局協力之下，因為對於戰場將士與和平產業犧牲等，具應備自肅自戒意味之下，統制戰時產業股東，只為唯一的目的，然而，當面的問題，因為直接是物價對策的利潤統制，物價統制，或是物價引下為主要目的，自然利潤依企業作業的活動，做適當的制止，而期價格於適正，企業的作業成果，一部由於股東，一部由於債權者，是屬通常之事，其分配的比率為何，與利潤統制，並無直接關係，這種利潤統制的結果，因為在分配利潤自體上，須加以統

制，結果，必促成股東所得，加以統制，在這種情形下，統制基準之本質利息率，較比借入資本利息低下時，借入資本使用之企業，在資本利息一點上，結果不免遭受損失，過當給付高利的借入資本使用，對於股東利潤的參加，具有不利的影響，應加以考慮之，蓋平均給付利潤的事情是對的吧，假如不然的話，企業方面隨便走借金政策之途，恐怕有報來物價騰貴的危險，並且，依據無謀的財務政策，給付高度利息，以致物價騰高之事，是不合理之事，這種財務政策上的不利，應歸咎於經營者，在以生產過程為基準之物價統制上，並沒有研究的必要。又，對於在地方促成利潤構成要素之企業危險負擔費，如果考慮的話，從借入資本利息比率所生之不利益，應該怎樣平均呢。

故，利潤統制基礎之利潤率，依據總資本利潤率，我想是最合理的，然像這種總資本利潤算定的基礎，如果實施時，應考慮之諸重要點，十分衆多，即，在利益計算上，統制客體的利潤，是企業固有的利潤的事情，同時，利益率算定的基礎的資本，亦為企業固有活動的必要資本，即與固有活動無關聯部門的資本，是從計算中應扣除去的，例如，租借土地，建築物的房租或地租等，如果從利益裏除外的話，對於這些土地，建築

物所投下之資本，亦應扣除之。又，向關係會社的投資証券，亦應扣除，所以，對於利潤算定基礎總資本金的決定，依據抽象的資金額的決定，是以可能的必須依具體的資本構造而決定之，即企業在所有具體諸財產中，依據實際企業的固有經營活動，必要諸財產之資本額而計算之，在這種情形之下，在企業固有經營活動維持中的設備財產，流動財產，一時餘裕費中，所發生之證券，存款，運轉財產等，統應包含在內，至於其他之財產，則應扣除，因此，這些固有性的財產，無論自己資本調達，抑為借入資本調達，統應計算在內。

故，利潤統制的客體利潤之計算問題，結局，其利潤額，限定於企業固有的利潤，其統制上必要的利潤高低的測定，則依自己資本，與借入資本的分別而撤廢之，且應依企業固有的總資本，所計算的固有總資本收益率而計算之。

(b) 適當利潤的確定。

所論適當利潤，即為前所述，根據使用資本利潤比率而決定之，這種利率，怎樣的決定呢，依此，普通考慮的標準，應依為下諸點：

(丁) 依該企業事變前三個年平均利潤率

(戊) 同種企業事變前三個年平均利潤率

(己) 全產業事變前三個年的平均利潤率

於個別的价格形成，實施利潤統制時，以在該企業事變前的平均利潤率，以作適當利潤的算定，為最有力之參考，然在一般之產業中，以事變為目的而經營者亦不在少數，在既設產業中，亦有特為事變，戰爭而為必要之生產，如以平均利潤為標準，則不能達成適正利潤之目的，（例如飛行機，兵器製作，造船業等），尤其是因為軍需品製造而改造，擴張的產業，更為衆多，這些方面，如以平時平均利潤，而做適當之利潤，殊為困難，尙且，事變前的利潤，移於今日非常時而加以考慮時，似嫌過大之產業，亦不在少數，或以創立時期過早，失之於過少，關於此一點，只以事變前之平均利潤，殊為不妥。

關於同種製品，決定一致價格的時候，如在（己）項，在事變前同種產業平均利潤，是最有力的參考吧，在同種產業極多數情形時，應以其數個名比哥爾，加以平均，又

，在非常情形下，物品具有多數時，依據組織系統，分數種組織，而採用平均的方法，然在這種情形下，個別價格決定時，採用該產業事變前平均利潤，發生不合理情形，或將能率優秀產業，與低能企業，同樣計算利潤時，結果則必對於生產改善，進步，發生障害。

在事變前全部產業的平均利潤率，以際於非常時期，對與全國國民的運命，關係甚大，自不待言，在企業經營上，我們如果從協同步調來說，也是一個主要的材料，即，我國（指日本）全產業活動之成果，集中，綜合於一個計算之下，作成全國產業平均利潤率，統制優良而能力之產業。扶助弱體產業，為最適當之標準，然而，在犧牲方面來看，產業界則發生顯著的差異，犧牲優秀產業，扶助危弱產業，結果促成不公平狀態，又，為從防碍生產力擴充，生產技術，經營技術改善點來看，結果是一種不利之方策，故，對於同種類大小產業，以劃一為標準，是最為不合理的事情。

因此，對於適當利潤率的決定，應將以下諸點，十分慎重考慮，計算後而決定之。

1. 對於使用資本的相當利得（不論自己資本，借入資本）。

2. 對於企業企險的相當補償。

此外，將企業者工資包含在內，在利潤概念上，亦是最適當之考慮，然在費用計算中，爲便利起見，須另加計算，至於使用資本適當利子的計算，應依對於經營固有活動上，及實際使用之設備財產，流動財產總價值等之公債利廻率，最爲合理。

又，對於企業危險相當之補償，以各企業經營上環境不同，危險之遭遇。自有不同，特別是，以事變而繼續，休止之企業；其特殊之危險補償，應加以特別考慮之，故不能劃一而決定之，大概的一般標準，依股票平均利廻率之比較，而大量觀察的時候，股票平均利廻率，較公債利廻率，多一，五倍乃至二倍之多，因此，如依此考察時，經營的危險補償率，與公債利廻率五成乃至七成，較爲相當，即，以公積利廻率爲四分的話，則可以二分至四分爲適當，自然，這種計算，不過極概括的決定，實際上，也有多少障礙吧。故資本利子與經營危險的補償，如果合併起來，則今日之資本利潤，到達七分乃八分之多，然吾人如基於企業之種類，性質，及考慮企業成績安定性時，企業具有六分乃至八分之利潤，亦爲適當。

(3) 統制實施的手續

適正的利潤，既如此決定，然在物價統制上，實施利潤統制時，對於其實行之手續，具有幾許困難，茲就以上各點，由實際上的立場，加以考慮之。

1. 實行比較容易的事項。
2. 防止生產能率低下之事項。
3. 適合生產力擴充之事項。

利潤統制之方法，最容易的方法，即對於超過利潤，加以課稅，或依其他之手段，用徵收或企業國家管理的方法，而資本利潤，用分配的方法，此與物價對策的意義，無直接關係的方法，就是，這些利潤統制的方法，如從物價政策方面來看，只不過是吸收超過利潤，或是防止策，實行發生效果方法而已，於茲，利潤統制的方法，不過物價政策之一部，因為是價格形成上一要素的利潤統制方法，自然，與這些方法不同者，亦可採用。

為價格形成一要素之利潤統制方法，最簡單之方法，即對於製造原價，附加一定比

率的方法，例如，製造原價為一千圓，如允許附加百分之十利潤的話，利潤率的基準，因由於製造原價，實際之利潤，究竟到達某種程度，是不易明瞭，因為不能由附加利潤計算出版賣費，一般管理費，故正確之利潤，不易計算，故欲統制真的利潤時，利潤的基準，必須加上販賣費，一般管理費而成為總原價，如果能這樣的話，怎樣程度之利潤額，就能容易明瞭，然而，基於總原價之附加利率，加以決定時，其利率如根據資本迴轉率。大小而決定之，殊不妥當。假如同利率，適用於總產業時，或資本迴轉率，比率大時，則該資本能獲得莫大的利潤，反之，資本迴轉率，如為小時，則獲得之利潤，比例亦小，依據此種方法之適正利潤，以附加於原價時，必須依以下之方法。

1. 決定一年間之豫定販賣品的原價總額。
2. 依既述之方法，決定適當利潤額。
3. 以一項除二項的百分率，作成原價的利潤附加率。

例如，基於一年間販賣豫算，生產總原價為二百萬元，如假定某企業經營，必要資本額為百萬元，適正利潤率為百分之六，以二百萬元除六萬圓的百分率，則為百分之三

，以此爲附加於生產品總原價的附加利率，在這種情形之下，因爲適當的利率，除去全體經營的費用的純益額，蓋在這總原價中，不只爲製造原價，販賣，管理等費的全部，亦包含在內，故於訂購貨物時，使其呈報該製品總原價計算時，加算百分之三，爲附加利益，變爲訂購價格。

然而，這種計算方法，如不當而提高時，能有生產能率，經營能力低下之危險，故必須詳加考核，如美國在大戰當時所實行者，從計算價額方面，實施節約時，在百分之三上，以節約而使者，獲得一部利益，在美國節約額百分之二五，給與業者爲附加利益，此點乃在百分之三以外，依此，業者能得附加利益，同時，買入人由買入計算價格，也能廉價購買，節約額只爲百分之七五，故買入較廉。

在美國，假如自計算價格實施的方法，如高昂時，則對於超過額之計算原價比例，由附加利益內扣除，其扣除額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即將此減額的附加利益，與實際原價之合計額爲買入基準，（關於這一點，無採用之必要）。

在非常情形下，以多數業者爲對手之製品，對於有標準步驟之業者，用同樣方法，而

決定附加利益率，如對於全體業者實施時，對於節約額與超過額，應該講求適當的工夫。

上述的利潤統制，在實施時，對於計算原價或實際原價的計算，自然不免有虛偽的情勢。又，於適正利潤額與加入原價的附加率決定之資料上，亦有種種人爲造做的危險！所以，必須公正嚴格實施，以期排除虛偽的情勢，故設置經營監查與原價監查的規定之機關，亦必須整備之。

「配給」是什麼

曾刊載於新民半月刊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份

一 配給的意義

對於「配給」這個字樣，因為實際上的需要，倒有許多人來注意它，可是，在都只着眼在，「幾時配給」或是技術方面的問題，並沒有人注意它的使命和在中國能否實行，所以，著者就其所知，略為介紹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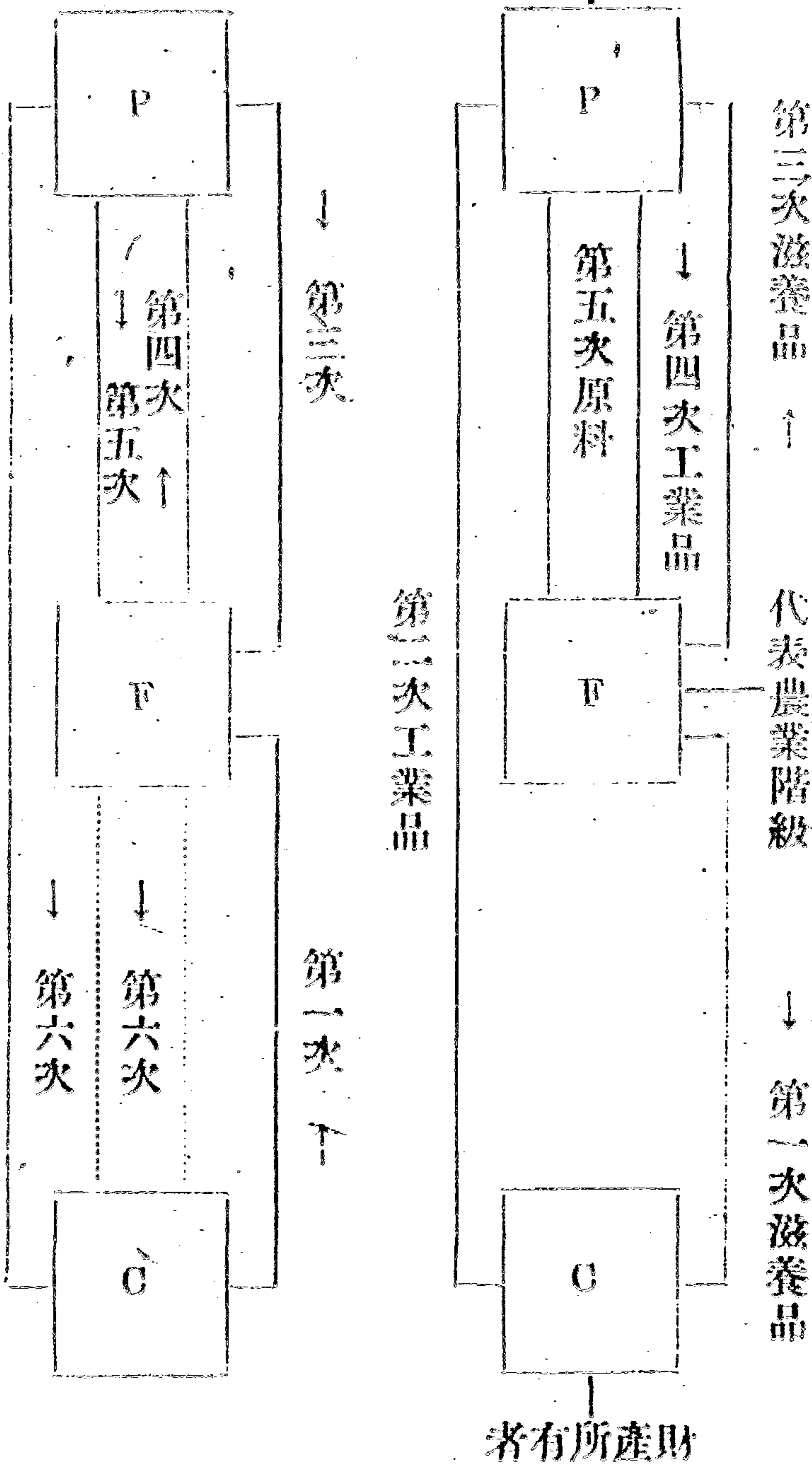
「配給」並不是一個新的東西在社會發生以來，就具有它的意義所不同的，不過以前叫做「分配」而現在叫做配給罷了，譬如，一個人，為求他自己將來的生活安全，把他的「所得」，由消費領域裏，節儲了一部分數量，而預期將來的滿足，這是個人在整個生命過程中的平均分配，然而，個人並不能孤立存在社會而生存着，必然與其他的人們發生相互的經濟關係，因而，「分配」由個人發展到社會，一些個人需要的總和，就是社會的需要，一些個人需要量的購買力，也就是社會分配購買的構成了，在社會分配過程裏，像一些時間，勞力，資本，所得等，都具有它的意義，例如，在勞力方面，在社

會方面的分配，它因社會客觀的條件，而不同的向各生產部門分配着，例如，在封建社會裏，勞力分配的重點，是在農業方面，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勞力分配的中心，在產業各部門，資本方面也是一樣，在商業資本主義時期，它的分配焦點，是在流通過程裏，資本主義時代是在生產過程裏，而在現下戰時情態下，因為不必要與不急需的各生產部門，都遭受限制或禁止，所以勞力和資本分配的過程，多轉移到軍需生產方面了，此外，像「所得」分配方面，因歷史的發展形成了「利潤」「利息」「工資」「地租」各形態，不只這樣，在社會「分配」過程中，可以分爲，

- 1，盲目的，無意思的，放任的「分配」。
- 2，意思的，計畫的，統制的「分配」。

例如，在（1）情形下，需供方面，商品在社會的需給量，是不能預見的，而是由一種自然無形中的調節。依據交換的結果而「分配」的。也就是說。一定商品必要量，不是它簡獨來決定的，而是與其他商品相互比較來決定的，關於社會整個分配過程，我們最好以重農學派凱萊的經濟圖表來分析一下：

代表工業字



通幣的奎根？
表流貨奈據，

通品的奎根1。
表流商奈據，

由凱萊的經濟圖表，我們可以看到社會分配過程是這樣：

物價統制應急策

在第一次流通分配中，是（C）者，由（F）購得滋養品，同時，由C反給貨幣。

在第二次流通分配中是（C）向（P）購買工業品，同時，由（C）給付（P）相當數量貨幣。

在第三次流通分配中，（P）由（C）所得之貨幣，向（F）購買食糧。

在第四次流通分配中，是（F）以由（P）得來的貨幣，向P購買工業品。

在第五次流通分配過程中，是（P）向（F）購買工業所必需的原料。

由以上的經濟圖表來看，社會生產品流轉的分配過程，是由F↓C，P↓C，F↓P，P↓F，F↓P，而貨幣流通分配過程是！由C↓F，C↓P，P↓F，F到P，P↓F。

至於於（2）情形下，就是現在的統制的經濟政策，對於需供方面做一有計畫的分配，例如，根據一個社會的需要總量，而計畫生產適等量的供給量是。

「配給」自原始社會以來，直至現在階段社會為止，無時無刻，不具有它的重要意義，不過以社會機構的變化，而異其形態罷了，如在圖騰社會裏，它們的「配給」方

法，以種族的不同，而方式各有異點，就像在比苦特立阿地方：一人殺了一隻野獸，其他二人幫同運回村落，到村落以後，第一個人焚火，其他人切肉，而後三人共同燒附臟而食，其餘是這樣的分配着，第二人得一脛一尾，第三人得一部臀肉及一支腿，剩餘盡歸第一人所有，持歸家中，野獸的頭與背肉給其妻和妻之雙親，最後剩餘的部分，分給其雙親，這樣的公平分配着，至於中國方面，最顯明的是「井田制」，它的主要意義，是「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韓詩外傳），關於中國分配的思想，例如荀子所說的「夫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慾也，然則從人之慾，則執不能容，物不能贍也，故先王案爲之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貴賤之等，長幼之差，知賢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宜，然後使慤祿多少厚薄之稱，是夫羣居和一之道也，故仁人在上，則農以力盡田，賈以察盡財，百工以巧盡械器，士大夫以上至於公侯，莫不以仁勇知能盡官職，夫是之謂平」，孔子：「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蓋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孟子：「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

以上將配給的意義略加解釋，以篇幅所限，恕不盡述。

二 配給制發生的原因

近幾年來，因為客觀事實的需要，現在各國已多實施配給制，但是，它怎樣發生的呢，依著者意見是這樣：

1. 資本主義時代，在它的擴大再生產的過程上，無限制的生產着，它所以這樣的，是因為它的生產特徵，是非為消費而生產，而是以利潤獲得生產着，這樣以來，在自由競爭情形下，都盡量的製造商品，在初期資本主義時代，像這樣創造價值的發展過程，當然是有益於社會的，可是到了社會經濟發展極度的時候，一種「供過於求」的矛盾現象，就呈露出來了，像過去美國因為砂糖的過剩，它們為求國內糖價穩定，而竟將一部砂糖拋擲到海內，或是以生產合理化與通貨膨脹，促使成本低廉，而拿到國際市場傾銷，以致國際間演成劇烈的經濟戰爭（參閱拙著「經濟戰是什麼？筆名芳馨，新進一卷六期），或是將資本集中，形成卡特爾，托拉斯，辛基卡等獨佔體的組織，以維持它們的獨佔利潤，它們雖然這樣，也沒解決了危機，反而擴大起來，例如，一九二九年的

美國全國銀行潮，即時，弄的全國天翻地覆，羅斯福的「新政」，N，R，A的政策，也就因為這個原因，而實施到美國了。

因為客觀事實的教訓，於是各國相繼實施統制經濟，因此，配給制也應運而生。

2. 社會自交換經濟發生以來因為客觀事實的需要，乃發生商人司職於社會，以調劑物質盈虛，然商人乃以利益為目的，他們以低價購來貨物，高價出售，所以，生產者的生產品，到達消費者手中的時候，因為商人須從中獲得利潤的關係，在有形無形中，消費者得到商品時，除了交納生產品應付之價格外，並須負擔一部給與商人之利潤，因此，商人廢除的論調，時時的發生，於是，在生產者方面，有販賣組織的形成，以求免掉中介商人的剝蝕，就像在現代資本主義制度下，一些大規模工業會社，為求貨品低廉傾銷起見，自己也附設商業經營，例如，德國的電機製造會社，它獨自經營的店舖，日本電機製造會社，在東京銀座街附近，設立的店舖，再像卡特爾所組織的共同販賣所，託拉斯組織的自己販賣經營，這兒，以美國石油託拉斯的石油小賣經營為最好一個例証，此外，基於組合的精神，在消費者方面的消費組合運動，他們認為貨品的購買，可以直接

由生產者或輸入機構方面購買，以求減少商人利潤的擔負，關於是消費組合的運動，一八八四年，在英國樓滋奇德爾地方發生的，特別在二十世紀，盛行一時，中國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合作社的組織，也十分活躍，商人利潤的廢除思想，當然也是配給制發生的原因之一了。

3. 在戰時情形下，因為軍需品的擴大生產，及消費龐大，人員的徵集等原因，關於勞動，生產等方面，無形中都大為減少，同時，以物質缺乏和通貨膨脹的關係，所以，戰時經濟的狀態，與平時經濟情況，大有不同，不僅「質」的方面發生了變革，而且「量」的方面也呈露出大的變化。

在戰爭期中，為求自國的最後勝利，所以對於國防的消費，無限制的消費着，同時，為求時戰消費的供給確保，自然，無限制的生產着，甚至在一種必要的情形下，為求軍需生產滿足起見，不只對於不必要不急需的生產部門，加以限制或令其轉業，就是對於消費必需品方面的生產，在某種程度下，也要限制或節約着，這樣一來，生產不足的現象，自然要發生了，復次，在戰時情態下，因為軍費的無限制的膨脹，恒拋起一種惡性

通貨膨脹，同時，因為運輸工具的缺乏，社會人心的不安，事實上，在物質方面，因為物價無止境的上騰，而發生1.囤集居奇，演成物質偏在，2.投機行爲的助長，在這種情形下，如果不加以統制，勢必演成一種不堪設想的情形，在這種環境下自非樹立配給制不爲功了。

三 配給制的重要性

1. 在一個國家裏，如果想實施統制經濟政策的話，自然必須確立配給制，因為配給制實施的結果，能測知一國的供需的情勢，它不只能實現國家的統制經濟政策，還能因為實施的效果，而救濟了一種資本主義的生產無限性，不僅這樣，它並且能補救「求過於供」的現象就像在戰時下的經濟情況，大都全有物質不足之感，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實施配給制的話，可以能限制消費或不必要的消費，或將全社會的資力，集中於必需部門，從事生產，以企供求適應，例如，某一社會一年需要總量爲二，〇〇〇，〇〇〇，供給總量爲一，五〇〇，〇〇〇，物質消費缺乏額爲五〇〇，〇〇〇，假如，我們利用消費規正一些方法，限制消費的結果，可以減少二〇〇，〇〇〇的話，我們再集中社會資力

，努力增加產量三〇〇，〇〇〇，那麼，社會的供需關係，自然是平均了，後來，如果因為原料缺乏，或其他種原因，而不能生產時，我們對於這三〇〇，〇〇〇的缺乏數量，可以找代替品，或再限制消費，務求其供需平衡，盈虛調劑，緩急應時，方能不致惹起社會恐慌，關於這一點，自然非配給制，不能爲力了。

關於消費規正一層，並不是不顧人民福利，無限制的一種行爲，它在第一個階段的限制主要目標是對於不急需不必要的消費，在不得已時，才能着眼到生活必需品方面，但是，須在不影響人民健康爲限度，在人民方面看，似乎有所犧牲，但爲戰事最後勝利起見，國家要請民間做某種程度的犧牲，自然是一種權利了。

2. 配給制的實施，可以免除物質的偏在，及利潤獨佔現象，因爲配給制實施的結果，商人的機能。變成了一種人爲移動的方式，同時，消費者購買權利，以其消費適度與平均享受爲原則，生產者方面，因爲國家的監督，自然壟斷居奇的現象，可以沒有了，所以，一種貨品由生產者商業機構消費者這一流通過程裏，能很合理的圓滑的流轉着，決不致因物價或金融的變更，而停滯在生產者手中，或負盈虛調劑者的階段裏，以致消

費者不能達到其消費目的，同時，在消費者層裏，也不能有消費不平衡之感，假如沒有配給制的话，就不可能了，例如，在某一社會上，它的供求關係，本為相等，徒以政治，經濟的變化，與人心的趨使，以致人們都買占賣惜了，都回集不為消費目的或一時不能消費的物品，在這種情形下，假如社會供需求，同為二，〇〇〇，〇〇〇的話——因為人人都非為需要而過量的購買，結果，需要量必大於供給量，而弄得供需不相適應。

3. 在政治，經濟，天災變異的時候，一些擁有游資的人們，乘機玩弄玄虛，做一些投機行為的事業，例如，在時局變化下，供需的現勢，本無若何的變動，他們為求額外利潤的獲得，乘機造謠，擾惑社會人心，把物價弄成一種人為的上漲，他們所利用經濟機構，是過去一些交易所，揆諸理論，它本是市場的一種，是一種觀念市場，在自由主義交換經濟之下，它是唯一預測需給關係的機關，本來是有益於社會的，然而，往往因為擁有雄資的操縱，造成一種投機的情勢，我們把矛盾所著的「子夜」打開一看，就瞭如指掌了，但是，在配給制度下，像這種投機行為，因為配給實施的關係，自然能免除了，至於交易所，恐怕也只有物物交易所存在的必要了。

4. 配給制如果能健全實施的話，在有形無形中，把一些獲得額外潤利的人們，都給限制了，不只這樣，因為配給制的實施，物價必趨穩定，那麼，薪俸生活者及勞動層們，他們的所得，不能因通貨膨脹的關係，而於無形中，減少他們的收入，同時，他們也能得到一些物質的正當享受，不只這樣，一些地租，利潤，利息生活的人們，因為財政政策上的直接稅的勵行，（如所得稅遺產稅等，額外利潤稅等）和無形商品統制（如地租利潤利息的統制），自然，社會日趨合理化而促成本質的健全。

四 配給制與物價統制之關係

關於物價的統制，過去在日本方面，有價格停止令，公定價格制，協定價格制，布爾價格制等方式，它們實施的根據，有根據時價而實施者，有根據原價主義與利潤適正三實施者，然只物價形式之統制，企圖物價平穩，殊為不易，故必須對於供給，消費，輸出，同時加以統制，方為得策，然而，像供給，消費輸出入的統制，自然是實施配給制為最好了，例如，北京輸入機構方面，推測出來北京市每月的消費量，而做適等量的供給輸入，然而，我們如只依需要量而做供給量的輸入，市面有時也因為居奇的情勢，供需

仍不適等，物價當然是不能平穩了，所以，只着眼輸入機構也不能完全達到平穩物價的目的，我們必須企求輸入品直達消費者手中是不為功的，若想輸入品直達消費者手中，自然須實施配給了，此外在一種供給不不足，而輸入不能的時候，物價自然是高漲了，這時，因為消費的統制，或對於物品的分配利用配給票，直達消費者手中的關係，物品因為不能停滯，於居奇者手中，故物價也能比較平穩，例如，某一社會需要量為二，○○○○供給量為一，五○○○，○○○，在這種情形下，設如其中無囤集居奇者，從中作祟，其缺乏額只為五○○○，○○○，如有囤集居奇者，再從中國集，缺乏額必增至五○○○，○○○以上，物價上騰比率，是依供需差數大小而為正比例的（除通貨膨脹情形外），當然無居奇情形之物價，比有居奇情形的物價為低了，配給制的效能，它在供給缺乏場合下，能使社會無囤集居奇的情勢，當然對於統制物價，有莫大的利益的。

尤其是在北京地方，因為它是消費的區域，所以只着眼於物價方式的統制，更不易收效了。

五 配給制之利弊

物價統制應急策

關於配給制的利益，我們在配給制重要性裏，已經敘述了，這裏，我再補叙一下。

社會財貨流通過程，是**流通**→**分配**→**消費**。這樣的巡迴運轉着，它的出發點貨幣，它的終點也是貨幣，例如，A生產者以貨幣形態，投資五萬元，從事生產，那麼，貨幣資本，轉為生產資本，嗣後把新製造出的商品，賣出以後，復還原為貨幣資本，在這巡迴終了了貨幣還原，因為其中含有一部利潤在內，所以，貨幣數量增加，所以，一般的企業經營，都企圖這個巡迴過程，迅速的迴轉，因為迴轉次數愈多，利潤獲得機會也愈多，例如，A生產者，在一個月內，有一次的迴轉而獲五千元利潤的話，如能一個月內，想法有兩次迴轉時，則能獲得利潤一萬元，然而，在生產者製造出商品以後，因為社會需給的關係，與交易方法，推銷等，決不能如我們所想像的，貨幣那樣的迅速還原，所以，結果必須經過相當時日，纔能達到目的，可是，在配給制下，生產者所製造出來的商品能很迅速的達到消費者手裏，主要原因是：1. 社會需給一致，它所製需出來的商品，恰為消費者所需要，故消費者能很迅速的購買了，在配給制下，配給過程是**配給**→**消費**，因為配給機構間，取得緊密聯絡，所以，像交易方法的講求，運輸的障

碍之弊，都可以免除，所以，配給制能趨使社會合理化，及能減去一些無用的消耗。

其次，在配給制下，因為供給一致的關係，一般經濟情形和價格方面，都能穩定，在生產者方面，可以專心從事生產，不必慮願競爭的手段和銷路，具有配給職能的商人，可以促事貨物移轉的行爲，也不必考慮盈虧，而停止他們調劑職能，消費者方面，也不必憂慮供給匱乏，這樣，生產者不能因為銷路停滯而賠閉，社會上自然可以免掉經濟的鬥爭，而健全的繁榮起來。

由以上各點看來，配給制不虛是當前之需要，而且它還具有歷史上的意義，然而，社會間的事情，大都是具有相對性的，方策雖屬優美，每因運用錯誤，而發生弊端，實例不鮮，所以我們對於它的弊端也應該考慮一下，以備將來實施時事先預防一下：

1. 在現階段的經濟情形裏，因為資本集中到一種尖銳化，常有一種獨佔的情勢，而壟斷着利潤，假如，於實施配給制的時候，政府只用一種指定方式，委託他們。或是對於他們生產經營的原價，不加監督，對於利潤，不為適正的話，結果，配給制不為無益於社會，反而給予他們一種獨佔利潤掠奪的機會，例如，過去的英國東印度會社在一

六〇一年到一六一二年間，在東印度地方貿易的結果所變得的利潤，每達百分之百，當時貿易的對方，是羣無識無組織的印民，當然任其自由宰割了。

2. 在配給制實施時，對於配給組織機構，必須立求簡單與合理化，否則，必因為組織不良，而發生弊端，例如，共同購販制，它固然把業者散漫的交易行為，統制了一致，然在另一方面，運營方面，則不免陷於固定化，機械化，和運營無責任中心等弊，並且以手續複雜，費用高的結果國民負擔增大。

3. 在配給過程中，在由配給小賣商，到達消費者階段裏，如運用和監察不當的時候，配給商時有私售配給統制品的情勢，或配給品質的換移，例如，在麵粉配給時，慘雜一些下等劣質麵粉，以欺騙消費者。

其次，在配給方面，尤須注意，往往在配商售賣配給統制品時，在店鋪門前，發生擁擠的情勢，或以配給技術不良，使購買者鶴守半日，像這種惡情形，對於消費者時間，精神方面，却給予無上的破失。

4. 現在各地方，亦時有配給的情勢，經我們研究調查的結果，都只着眼在配給小

買商到達消費者的過程裏，對於輸入品及供給生產者的監督，配給機構的整理等方面却沒注意，這是有害無益的，我們須特別以意才好。

六 中國能實施配給制呢

一些社會，因為發展階段的不同，和它們都各具有它的特殊性的關係，所以，適於甲社會的制度，未必適於乙社會，適於乙社會的，也未必適於甲社會，在過去一些人士通常犯一個最大的毛病，就是他們未把握着中國問題的核心，對於外來的制度和方法，都以無條件的態度來接受它，結果，往往弄得橘變為枳的一種情形，所以，我們對於舶來制度援用之初，我們必須研究它是否適和於中國，這是唯一先決的一個條件。

關於中國社會的本質，過去有一些中外經濟學者，詳加討論過，綜合起來，不外4.，半封建社會說2.，封建勢力支配說，3.，資本主義說，4.，商業資本主義說，5.，小農商階級社會說，6.，亞細亞生產方式說，1.，變質社會說，綜合以上的論據，都有他們的正確點，但也沒有把握到中國問題的核心，最後有一種殖民地經濟社會說，比較確切，它的主要論據是：認為中國已具有資本主義的關係，可是它只限於流通過程上，在

生產過程上並沒有佔着領導的地位，雖然民族資本形成一些，可是是一種變態的，所謂民族資本，不但是十分的脆弱，而且是具有舶來金融資本買變的性格，它的形成，是淵源於高利貸，商業資本，地主的綜合，三位一體的通過外來資本而發展着，至於殘餘的封建勢力的仍然在農村間，具有相當勢力，所以，中國並不是封建社會，同時也沒到達資本主義的階段，它的發展是畸形的，附庸性的和買辦性的。

中國社會既然是沒有發展到資本主義階段，當然是像「生產過剩」的現像是沒有了，那麼，中國也就沒有實施配給制的必要了，其實，並不盡然，我們由配給制的重要性看來，我們就可以知道它在中國的必要了，而且，現在，世界經濟的趨勢，因為相互的經濟戰，到達白熱化的程度，各國已經都走入一種集團式的自給自足的經濟裏，它們都以統制為主幹，強化起來各自的經濟組織，以與其他經濟集團對抗，中國為世界經濟的一環，在這種情形下，如果不強化自己的經濟組織，當然要為人宰割了，在這，或者有人說，中國經濟市場，既都為外來資本壟斷，中國實施統制，恐怕走不通的，因為它們在中國不但在經濟上，具有絕對的優勢而且，在，政治方面之還有治外法權的享受，就

像過去的白銀問題，在中國挽救金融恐慌期中，一些外國在華銀行，竟不顧中國危險，運銀出口，不錯，這誠然是一個困難的問題，但是，它已成過去了，自去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了一臨時特別交易所取締辦法，對於英美商，除有許可外不得與其發生交易行為以來，至東亞戰爭為止，英美政經勢力，已經總退却，我們現在可以不必考慮了，由以上論證的結果，1. 中國雖然沒有生產過剩現象；然以配給制的重
要性，與現代的趨勢，中國為求自衛和自身的發展，應該實施配給制，2. 中國英美外來資本，現已總退却，在實施上，外來的阻碍可以不必顧及，那麼，對於中國實施配給問題，在原則上我們是承認了，但是在實際實施上，尚有許多困難問題，我們如果不把這些困難問題解決，實施上仍然要困難的！

中國社會既然是沒有發展到資本主義的階段，所以，封建殘餘的勢力，無論在那一方面，都具相當的勢力，而且都呈露出一種散漫的零星的，和保守的狀態，我們就拿行政組織來說，往往有岐雜重複之弊，對一種事務，有幾個以上的機關設立，結果弄得互相掣肘，不發生效率，所以，實施配給制時，不求事權統一是不為功的，其次，即社會

統計方面，中國方面的統計太缺乏了，就是有一些，也很少有正確的，就拿戶口統計來說吧，中國現在人口究竟有多少？恐怕沒有一個人能答覆上來，再如耕地面積與每年生產產品的數量，更無正確統計豫地籍所，根據的也不過是明朝萬歷六年的丈量的魚鱗冊，現在因年代寫遠，弄得飛灑影射，匿糧跨畝。毫無根據，假如，我們根據消費量計畫一年的生產，怎樣的根據呢？人口數量不確實，消費量自然也不易知曉了，並且，在配給技術實施上，也有很大的困難，假使估計錯誤，那麼，因為配給不圓滑，就要惹起社會混亂來，例如，過去日本曾經有一次東京發生煤米的恐慌是

中國商業組織，多屬一種徒弟制，經營既不合理，帳簿也完全是舊式簿記，關於他們的交易，習慣資本，經營方法等，全保守秘密，甚至怕人知曉，用一種行話或以手袖講價，並且，具有幫派，外人不易插足，所以，對於他們的利率，盈虧，完全不易探悉，譬如計算適正利潤的時候，如果想根據他們的資本額，過去的利潤率的話，就發生困難了，至於工業方面，除了幾個重要的都市，有少數現代規模工廠外，其餘盡屬手工業，因為它們都是封建時代的產物，所以，對於原價費營監督計算，都很困難，所以，我

們認為，在實施配給制以前，必須：

1. 首先着手社會基本調查以求1. 獲得正確統計，2. 詳細知道過去的习惯，交易秘密，情形，例如，布業方面，它們往往為求利於售賣起見，棉布品銘，隨時更變或因加工加色（分兩種，1. 漂白染加工，2. 色素加工，並各有專門手工業），行市秘密，假如不詳細調查，簡直如墮入五里霧中。

2. 依據配給制，整理各經濟組織的不健全性，例如改組各業公會，強化其組織，以便易於統制，再如北京現糧市場的交易，對方無保證，暗盤風行，交易方法不良等情形，極應改革，最好由當局將其組織成爲現代穀物交易所，設立於西郊，使農民直接有交易的機會，以免棧房壟斷，不唯對於糧價統制極有關係，且可由交易數量，測知需要量。

3. 像北京地方，是一消費區域，所以，對於輸入機構，必須強化組織，並須一元化，以冀供需適應。

4. 全國必須整個實施，例如，過去北京食糧之公定價格，以天津糧價高於京市，供給量不能確保關係，而致撤銷，假如，整個全國統一實施後，恐即無此種困難了。

5. 原價及經營監督機關的設立，也十分重要，因為這種機關設立的結果，能使生產品價格適正，企業經營合理化。

像以上的幾項，1. 是很困難的工作，2. 並須相當時日，就拿社會調查一項來說，必須以科學方法，長期調查，纔能得到正確統計所以，如果想將以上諸條款，早日實現，必須：

1. 設立一強力機關與有充分經費。
2. 蒐集專門人才，從事工作

以上是關於中國實施配給問題的討論，因為時間與職務的關係，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尚希社會明達指導，以期配給制在中國能完滿的實施着。

怎樣實施配給？

一、前言

關於配給的意義，和它能否在中國實施，著者已於新民半月刊六月份上，曾經討論過，但是，我們的目的，並不是只求知道它的意義而已，同時，還是企圖着實施，所以，正因為，企圖着實施，纔想明瞭它的意義，因此，我們明瞭它的意義後，第二步步驟的焦點，就是怎樣實施的問題了。

關於配給的實施方面，就是屬於技術方面了，也就是，實施上的手續，程序和方法而已，在這，我們要知道，配給在原則上，無論怎樣具有它的意義和價值，如果在實施時，技術如果不良的話，那麼，結果所收穫的，必定事一否定一的效果，還恐怕徒滋擾惑吧。

所以，我們對於配給技術方面，我們也要着眼一下！

二、確立配給制度

我們在統制經濟的意義下，必須對於重要物質，生活必需品，準生活必需品，以及文化商品等，依其各自特殊的性格，而計劃；而樹立配給方策，也就是說以國民生活厚生爲原則，由生產、配給、消費、實施全面統制，以樹立完備無缺的配給制，至於具體實施的方法是這樣：

a、設立配給主管機關

配給主管機關，是實施配給制的原動力，因爲它對於機構的整備，配給量的確定，計劃及實施的方面，人口調查，配給票的制作與分配的方法等，全是由它指導負責而實行的，所以，它是很重要的，關於主管機關，第一次在歐洲的時候，有獨立設置經濟局的，也有附設於行政機關裏的，在日本有中央物價委員會的設置，在滿洲對於物質動員企劃的中樞，最高機關，有企劃委員會，在省市，縣，有整備委員會的設置，負責審議配給事項，至於在華北方面呢，我們根據此次華北物價緊急對策上：「一、物價統制機

構：L（一）在中國方面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掌管物價關係事項，重新設置中央物價委員會，又因在地方行政公署內，亦掌管物價關係事項，重新設置地方物價委員會L，由上一點看來，今後的配給主管機關是這樣：

1. 屬於中央者，是中央物價委員會。

2. 屬於地方者，是地方物價委員會。

b、配給機構的整備

實施配給的時候，必須通過配給機構，纔能達成它的目的，關於配給機構的組織形態，因時，地，經濟條件和方式不同，各有差異，在滿洲方面是這樣的分類着。

甲、屬於會社形態者，例如滿洲糧穀株式會社。

乙、屬於組合形態者，例如，滿蒙毛織株式會社。

丙、屬於專賣形態者，例如，滿洲面粉專賣株式會社。

我們對於華華怎樣實施呢？

根據華北物價對策上是這樣：「三、配給機構之整備，配給機構，勘察物質別，交

易之實情，各地配給業者之現狀……」那麼，在原則上，是依照中國特殊經濟情況，來強化組織了，在這，我們應該注意的是，中國經濟，因為是半封建性，所以，對於過去一些經濟組織，多屬散漫性的，例如(1)、公會，現無統制內部會員的能力，又無代表會員意志的力，同時，各業對於它們公會，還有許多沒有加入的。(2)、批發商兼營零售商的也很多。

所以我們今後必須強化，系統的組織起來，以期配給圓滑實施。

(1)、我們根據華北物價應急對策上：「(甲)關於輸移入機構之整備，考慮實情，整備強化現在機構」，那麼，今後我們應該是這樣：A，依某業種別，根據實際情形把日輸入商，與華人輸入商，合併組織，輸入組合，B，無日商之業種者，華人輸入商，也可以組織組合，但必須是這樣：

1. 凡經營輸入業者（指某類別）必須加入組合（或公會）。
2. 其輸入之數量，必須請求組合或主管機關許可。
3. 輸入之物品，數量，價格，運費，手續費等，必須確實呈報。

4. 對於其輸入品之利潤，須依組合之規定。

5. 輸入商不得因市場經濟情形之變動，而囤集輸入品 或如壟斷居奇之行爲。

6. 有違反統制之情形者，取消其會員資格或許可。（依暴利取締規程）

(2) 依各業的固有公會組織強化以後，對於其會員可分爲二部會，其第一部會爲批發業，二部會爲零售商，強化組織，但是，在該業方面，有日商的時候，應該怎樣辦呢？根據物價對策上是這樣：「(戊)批發機構在原則上以中日人組織一組合」，那麼，日商與華商(批發商)可進行組織一個組合，在這應該注意的就是：無論是批發商或零售商。

1. 對於領得或購買的配給統制品，須按現定之價格與利潤率售賣。

2. 不得私藏不售。

3. 違反者依法處置之。

(3) 對於批發兼營，零售商者，必須禁止它，因爲在物價不足的時候，它們往往利用它們的兼營的地位，而優越購賣，所以，必須禁止的，那麼，我們可以這樣的做：

1. 「輸入移入商兼營批發業者，須暫令參加批發機構」

2. 批發商人兼營零賣業者須暫令參加零賣機構（參看物價緊急統制要點）
- (4) 其次，對於公會組織整理的時候，也應該注意一下，過去公會的缺點是：
 1. 公會組織多屬一種形式存在，
 2. 因之，對內無統制會員的能力，對外無代表會員意志的職權，
 3. 有物品性質相同而分別組織的，
 4. 有加入A公會，實際而非本會的會員者
 5. 有公會名稱與它的本業不相符者
 6. 有同一公會包括不同性質之會員
 7. 有會長不在此地，或會長遺缺未補者
 8. 有一商號加入兩公會者
 9. 有無會址或借用會址者，
 10. 帳目混亂內部組織不良等

像以上的情形，我們必須整理改革之，就是：

1. 強化其組織，使它本身對內有統制會員的能力，對外有代表會員意志之職權，
2. 根據其性能，組織之，也就是：

A 屬於生產事業者，依其特殊性能組織之

B 屬於加工業者，依其性能組織之

C 屬於輸入業者，依其性能組織之（參照以前輸入事項）

D 屬於常司調劑職能者，依其性能組織之

3. 對於物品性質相同而分別組織之公會，合併組織之。

4. 公會名稱與本業不相符者，令其加入其業務之公會

5. 對於同一公會包括不同性質之會員，令其分別組織之。

6. 有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或遺缺者，可令其改選。

7. 對於一商號加入兩公會的問題，是很困難的，對於這個問題，或有這樣主張的，

令其加入主要販賣物品之公會，為售賣多樣貨品時，可令其加入百貨店公會，其實，有不能的時候，應該怎樣辦呢，

依著者的意思是這樣：

A 依其主要販賣品，加入屬於該物品之公會，同時該公會認為正會員，

B 但對於其兼營之其他類品之公會，亦須加入，不過，以其非屬主要該公會認為它是副會員

C 主要會員，對於其公會，有享受該公會一切權利與負擔義務之責

D 副會員之權利義務，只限於其所售應加入該公會之物品類之事項，這樣權利，義務既能清楚，範疇也劃分出來，同時，對於事務的進行也無障礙了。

最後，在整理配給機構的時候，我們須注意的是：

A 務求手續簡單化，以求中間費減輕，事務俾易進行，我們根據華北物資對策(3)六項生產費及中間費之降低款內：「……又經理主要生產物之機關等之中間費用，亦當講求合理之處置」亦秉此義。

B 配給過程階層，在可能內，務求短縮。

C 須就地方特殊情形，加以便宜之處置，在華北物價設急對策上的八項，也說：「

本對策以現地當局爲中心，以期實施上萬無遺憾」，

三、配給之程序

我們既然配給制度確立了以後，當然要走入配給實施階段，那麼，我們怎樣開始實施呢，

△屬於中央配給事項者，

首先由中央物價委員會，製作（一）配給實施具體方案（二）實施的步驟就是：

甲、調查華北需要量與需要情形，

乙、調查華北生產自給量與情形，

丙、由（甲）數量減去（乙）所得的數量，就是應作輸入之數量即 $(甲) - (乙) = 應輸入之數$

量，但是，我們中國人口和過去的統計，都不確實，每年需要量怎樣預測呢，這兒，委實是一個困難問題，那麼，我們怎樣辦呢，我們只好用推算的方法來估計，在起初實施的時候，雖然不免錯悞或混亂，但是，過了相當的時期，以後，自然也就緒了，最

好：

1. 由輸入機構調查輸入的數量，以作將來輸入之參考，
 2. 由交通機關調查運輸數量與輸出地，輸出所向地，以調查需要程度與趨勢，
 3. 調查產地情形，出產數量，以求知道自給量的概數，
 4. 再由人口概數，推算其需要量，
 5. 準備相當的預備量，以備估計錯誤時，應急之準備，
- 經過這種推算以後，再命令各地方呈報人口與需要數量，依其數量，情形，實施比例的配給，例如，北京人口為百七十萬，青島五十萬，那麼，比例的配給額，北京是三分之一，而青島是三分之一，但是，我們不能只根據人口來作比例的配給，必須參照該地方情形，習慣，需要程度來配給不可，就像在都市地方，因為知識與公務人員，學校，外國人比例數目多，對於大米麵粉，需要量就較比省縣為多，在這時，假為，只根據人口的話，必失之於不均，所以，在物價緊急對策要點上：「用以矯正物資偏在一地，而期需配給圓滑」亦秉此義，這兒，我們應該是特別注意的，就是：

甲、配給品以實施適正價格之物品爲限，但遇有特殊情事者，不在此限，
乙、配給之實施，暫以該物品有供給不足或有供給缺乏之慮者爲原則。（限於初期）
丙、配給品以重要物質或日常生活必需品爲限，蓋非必需品，關係民生很小，如一
一實施之結果是要徒滋擾惑。

B 屬於地方之配給事項者。

現在我們假如以北京爲例的話，那麼：

（一）甲、依生產組合（公會）或輸入機構調查輸入量及供給量（輸入量如屬於中央配給之數量，亦視爲輸入量）

乙、依各公會會員之業種業態別，調查售賣量而推定爲需要量。

丙、審核供給量與需要量是否相等。

丁、需要量大於供給量時，可以 A 講求再輸入之方策，B 利用代用品 C 或比例的減
縮消費而配給之。

（二）指定輸入商與配給商。

甲、我們根據公會輸入機構之組織，對於輸入商採取指定許可制，這樣能使1.它們能專負其責，2.並責成它們故按期定量之輸入，不得因價格變動及其他種事項，而停止調劑的機能（爲有不可抗之事項，不在此例，爲以天災變異，運輸發生障礙等）爲它們不能按期作定量之輸入時，即認爲它們是：「行使阻害圓滑供給之行爲；」L（參考暴利取締規則）而取消其許可或依暴利取締規則第七條懲罰之；至於其他事項，我們在前章配給機構裏，亦加以敘述，茲從略。

至於配給商呢，著者認爲可以分兩種，A批發配給商B零售配給商，這個原因，就是配給的目的，不應只着眼於零售商到消費者階段同時，應該着眼到由生產↓配給↓消費的全過程，因爲這樣，纔能使物品不能在物品販賣流通過程中，停滯下去，而達到目的，這樣，對於批發商。

1. 應實施指定許可制。
2. 其由輸入商購買之物品，須經許可。
3. 販賣之數量須具實呈報。

4. 由主管機關查核是否相符。

關於零售配給商，指定之步驟，可以是這樣，依照本市劃分十五區，分爲十五配給區，於每一區分，再劃成若干支配給區，在每一支配給區內，依其區分面積之大小，人口之多寡，酌量選擇比較殷實之商店（以銷售該品目物品爲限）指定其爲配給商，再由指定配給商，組織配給組合，或公會之部會，依每年或每月之需要量，由指定輸入商或入組合或批發商，領購定量物品，至於數量應依其營業範圍大小，資本額數，營業情形，及配給區人口數量與情形，總之，無論批發商抑零售商，被指定爲配給商時，須依左例之條款：

1. 須由申請手續申請之，並須經方官核准。
2. 對於配給統制品之販賣價格，須依規定。
3. 對於配給統制品，不得以劣貨品充賣。
4. 售賣之數量，對象，須按旬呈報。

（三）配給票制之實施

關於配給票的實施，主要目的，就是想：

生產品在販賣過程裏，不能因囤集或其他原因，而使物品脫出版賣過程，換一句話說，也就是想把囤集現象，利用票制，把它限制了，現在我們具體的來說一下：

1. 購入許可書——就是批發商與零售商欲購買物品時，須呈請主管機關許可，發給購入許可書到輸入商或生產業者去購買。

2. 主管機關依其1. 需要2. 資本大小3. 營業狀況4. 販賣情形，再根據供給量（依輸入商輸入數量與生產數量）及配給區需要情形比例發給之。

3. 配給票與通帳，至於由零售商到消費者階段，則用一種配給票點數票或通帳制，這兒，關於票制方面，在日本於天津，有用二聯配給票者，其實，目的和效用，與通帳無異，不過形式不同而已。

依據滿洲新京市的通帳與配給票格式，方法有以下各種類：

A 居住遷移申請書之格式（即遷移後之申請）

B 特殊配給申請書

C 特殊配給交換票

D 配給通帳（普通米或一般物品等）。

E 精米及小麥粉配給帳。

特殊配給，就是大量需要的配給，因為它們需要大多數由於特殊原因，或大量需要，吾人爲實際需要起見，故特認配給之，關於這種配給，可酌量情形，直接向批發商或關係組合申請購買即妥，我們就拿食糧來說吧，其有大量購買資格者：

1. 各軍警團體職員及家屬。
2. 法國及其他社會團體而需要者。
3. 各國領使館及軍警。
4. 各醫院學校暨各機關與附屬機關者。
5. 警察官及教習所，技術養成所，病院等。
6. 旅館，飲食店，食堂，及乾菓商等。
7. 土木建築業，窯業，及其他關係勞動團體，至於麥粉而，除此以外，可以加上麪包鋪；制麪業，及其他小麥粉業。

4. 關於通帳與配給票使用之限制：

A 通帳與配給票，不準讓與或轉供與他人

B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該行爲之雙方，於一定期間，停止其配給。

C 配給票或通帳每年限於一回，由新民會或區務監理處所屬區公所發行之。

D 向他處轉移時，須爲繳回，另行呈請。

F 爲遺失時可由區公所報告配給組合轉知所屬配給商。

下因燒毀遺失而擬補領者，徵收手續費五角。

5. 配給商應負之職責。

A 依通帳或配給票，審察購買人一個月所應需之量及已經購買數量關係，（得零星購買，唯不得起超定量）而配給之。

B 審察後先於販賣傳票記入買主之姓名，住所，通帳或配給票之號數，販賣品之品名，數量與價格，販賣年月日及買主蓋章。

C 其次，於通帳或配給票記入所定之事項再行蓋章。

D 不依通帳或配給票，不得販賣統制品。

E 無正常理由，不得拒絕販賣，或附以不當之條件而販賣之。

下依據販賣傳票，將每日之賣出額，作成每日販入累積額，販賣累積額及現品殘餘額之日計表

F 將前項之日計表每十日彙集報者於配給組合或主管機關。

G 違反前開各項依暴利取締規程，得停止或取消其營業許可。

6. 配給之手續——它的進行手續是這樣：

A 印發消費量調查書，委託新民會或區務監理處，發給區公所按戶口填寫調查之。

B 依消費量發給配給商定量之物品。

C 通知市民，依其配給區內配給商購買之。

D 爲遇購買擁擠或其他困難情形時，須欲爲講求其妥善理法。

E 主管機關採取嚴格監視與指導之態度。

最後，關於採點票制，其具體辦法是這樣：規定每人每年之消費總量爲一百點，再按照

物品之種類。

1. 依其使用期限之長短多寡。

2. 分點數量之多寡。

酌量規定，但其總購買量，不得超過其限度（百點）各國對於衣料之配給，多用此法，最近日本所實施之衣料票券制，即用此法。

關於採點制之實施，方法強屬優美，但其規定點數，極為緊難，至於其規定，必須按照國民經濟生活情形及對於該物品需要之情形，（圖表參考後章）方不至債事。

以上把配給技術，大概介紹一下，關於配給技術方面，恒因時，地而異其方法，故僅就其普通者來介紹一下，因為職務的繁忙，不能盡述，是十分的抱憾。

關於「配給」的意義

一、

在人們的認識過程上，無論是誰，也免不了發生錯誤；正因為有錯誤，纔能走到正確的途徑，所以，也可以說，錯誤是在我們認識過程上的必要階段。

我們的認識，如果想達到正確的途徑，必須是經過人類相互間的意思交換，因此，我主張：在認識過程裏，我們是需要互相探討和研究的。

況且，在今日的我們環境中，因為生活的忙迫，時間和精力，已經不允許我們有系統的研究和探討了，因此，對於認識上的正確與否，更難自信，所以我在這個信念下，來和讀者們研究與探討！

二、

在我過去所寫的「配給是什麼」文裏，關於配給的意義，有些人認為現在的配給的意義，與我所說的「分配」有點不同，而且，經濟學上所說的分配，與我所說的分配也不一樣，他們認為「……經濟學上是限於「財」的分配」，或「富」的分配」，是指生產分給參加於生產者間的場合，所以，某種既成的生產物，從生產者之手依了需要，於適當的分量，向適當的場所分給，就稱為分配」。

所謂「財」與「富」，我想就是指某經濟學上的「財富」(Wealth)吧，其實，「財富」就是指一羣經濟物而言，那麼，具體的說，也不過是指：1. 屬於物資的，2. 非物資二種吧，物資的財富，就是屬於有形體的，例如，土地，房產，商品等，屬於非物資的，是無形體的，例如，醫生，律師，藝術家，教員，保姆等的勞務，那麼，財富的分配過程，也就如凱奈經濟圖表所指示的一樣，以其生產和勞務的結果，而根據一種自然的社會經濟法則分配着，例如，地主以其土地租給他人，而得着的報酬是地租，勞動人員，以其勞務而獲得的是工資，生產者以其生產而獲得的是利潤，同時，在拙著「配給是什麼」一文裏，也是這樣解釋，我所以為此的，因為往日的「分配」的目標是財富，

現在的「配給」的對象，也是「財富」！

至於配給「是指生產分給參加於生產者的場合，所以，某種既成的生產物，從生產者之手，依了需要，於適當的分量，向適當場所分給，「就稱爲分配」，也不盡然。

根據某經濟學上的解釋，對於「分配」，有指1. 商品之運銷，或2. 產權之享受，3. 產品之享受者，如依上文所說，當然是指商品運銷了，其實，這是屬於地域間的分配，是屬於貿易學的範圍，嚴格的說，並非全是經濟學所想討論的分配問題吧？而且，如果只着眼在這一點，那麼，也就失掉它的意義了，

關於配給的意義，有人這樣的解釋着；「……然而，和目前所用的狹義「配給」究竟不同，現在我們所研究的配給，祇是由生產者把生產品向消費者間所進行的分配」，我想不僅是這樣吧！因爲現在配給，所以實施的，主要的目標，是企圖國民生活向上而已，如果依上文所說，把生產品分配到消費者手裏，那不過是一種技術，對於國民生活，並沒有什麼改善，就是能在生產利消費過程裏，使物品不停留的到達消費者手裏（也未

必能做到，因為想使物品不停滯的話，還須配給機構健全，也不過是1.物品公平分配到消費者手裏，2.價格在某種程度下，能比較穩定，對於消費與生產的規正，還不容易達成，原來。現在的配給的目標，是想國民生活厚生化，因此，

1. 想剷除過去根據自然法則的分配。

2. 為求達成目的起見，創設配給制度，使其制度化。

所以，它的着眼點，不只限於消費階段，或生產階段，而是着眼於生產→配給→消費的全過程方面。

那麼，配給的意義，像「就是在統制經經制度下，對於消費部門，所行之物資的，以適當的數量，以適當的數量，向適當的場所，在自足的條件下，支配於需要者間的物資分配工作，這種工作，「就叫做配給」的一種論調，也未免失之於狹義，而只着眼於技術了。

那麼，以往的分配，與現在的配給，究竟有什麼不同呢？關於這一點，我在「配給是什麼」文裏，已經解釋過，現在我們來比較敘述一下：

1. 以往的分配，是處於不自覺的狀態下的配給，現在配給是形式化的。

2. 以往的分配，是盲目的，無計畫的而根據着自然經濟法則來支配的，現在的配給，是有目的與計畫的，同時，爲術使成其使命，乃使其制度化。

誠如某君所說：「我們承認配給就是分配的脫胎，它不過是因爲社會的機構變化而異其形態罷了」。

其次，配給制度的意義；似乎也需要解釋一下：

1. 配給制度是根據配給的意義發展而來的，同時爲求達成其使命，使其制度化。

2. 所以，研究怎樣使配給機構健全，以冀對於担当配給階層的商人，使其獨立化，職能化，而克盡其移轉行爲的責任，及對於生產和消費層，加以統制，使其合理化而規正之。

3. 因此，配給是「因」，配給制度是「果」。

我時常看到一些人們，繪「物資配給系統圖」的時候，常把生產者階段丟掉，這是一個大的錯誤，因爲無論根據過去的分配系統，或是現在配給的方針，都對於生產層很注意，因爲生產物的淵源，是由於生產者，同時，消費者所以能得到生產品的，也是由

於生產者購買的，我還聽到有人說，分配是由於交換經濟時代，其實，也是不對的，原來分配自原始時代以來，就發揮它的職能了。

以上把配給的意義，簡單的敘述了一下，要之，不過希望與讀者們交換一點智識罷了。

「暴利取締規則」內容的分析

前言

擬刊載於中國公論

在前幾天各報紙上，刊載政府當局所頒佈的暴利取締規程，可是，因為什麼頒佈它呢？似乎很是令人發生疑問，其實很簡單的，也就是因為當局實施物價緊急對策以後，社會上不免有不良的份子，企圖暴利而從事高價售賣物品，或從事囤集的不法行為等，不免發生，假於不徹底制止的話，那麼，物價統制的效用，就等於零了，所以，我們要想物價統制徹底實行，除合理的規定以外，自然是需要經濟法令相輔而行了，這是暴利取締規程實施的原因。

現在讓我們摘要來解釋一下：

一、暴利是什麼？在暴利取締規程裏第一條內說：

「無論何人不得以暴利行為爲目的，而行使販賣物品」可是，貨品種類有多種多樣

物價統制應急策

一五五

，而且商人所售賣諸貨品的費用，因為有種種的差異，那麼，某種程度認為是暴利，實際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們必須對於它有一個標準，原則，纔能明晰的瞭解。

a 在這兒讓我們先解釋一下它的意義，譬如，某輸入商由天津輸入五十石米，每石輸入價格為百二十元，運費五元，裝御費五元，其他雜費五元，在這種情形下，政府對於他的米的輸入，如果許可他應得利潤百分之十的話，那麼，他的米應售價格是

$$120元 + 5元 + 5元 + 5元 + 12元 = 147元$$

+ 商增 + 雜費增 + 其他雜費 + 規定利潤增 = 應售價格，也就是：

在這個時候，如果某輸入商，把他的米，以百七十元售價出賣的話，那麼，他就得了二十三元的額外利潤，像這種額外利潤，本不應該歸他所有，而他竟利用時機，或於供給缺乏情形下，企圖獲得額外利潤，結果，必弄成這種現象：就是消費者在無形中，因為某輸入商的額外利潤的獲得，增加了負擔，換一句話說，就是由消息者「所得」中，拿出一部份，給與某輸入商了，這樣，社會「所得分配過程」，就發生凹凸的狀態了

像某輸入商所得的二十三元，本非他所應得，而他利用時機或手段而獲得了，這就叫做暴利。

a 暴利的意義，我們是明瞭了，但是，我們懲罰的時候，應以什麼為標準，關於這一點，當然是根據政府所頒佈的適正價格為標準了，我們由暴利取締規程第二條裏，「不得超過官廳或公會（組合等在內）所規定之適正價格（協定價格許可販賣價格等）販賣之」就可以推知，超過所規定之適正價格，而售賣時，就算是暴利行爲了，可是在這裏，就發生問題了，在未規定適正價格的物品，是否因為沒有標準價格，可以任意售賣而不算是暴利吧，關於這一點，如果根據第一條的話，雖然沒有標準價格的實施，假如有人以暴利行爲為目的，而有販賣行爲時，自然也算是暴利行爲了，至於懲罰的標準，可以根據，當地習慣，情形道德而從權實施了。

。至於犯罪的主體——因為暴利行爲在一般民間，也時有發生的情形，例如，擁有貲財者，做不為消費目的之購買等，所以，我們根據「無論何人」的意義，那麼，不只限於工商業者了，對於一般民間，也是適用的。

C 至於取締的客體，我們根據暴利取締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與揆諸不只限於實施統制的價格的意義，那麼，凡屬有交換性能的物品，統為包括在內了。

二、對於囤集的處置——我們根據暴利取締第一條……無論何人，不得以暴利為目的。而指貨不售……」在這，具有以下的意義。

A 囤集雖因尚未以交換行為，而實現它的暴利行為，可是，它囤集的目的，是以暴利行為目的，纔有囤集行為。如果若等待它實現的暴利行為後，再為處罰，那麼，因為暴利行為的結果，必使社會遭受損害，所以，為求避免社會遭受損害，對於以暴利行為目的者之囤集行為，也要取締。

B 但是，對於囤集的取締，是以暴利行為，目的為限，假如法人為救濟貧人為目的，而有囤集行為時，或是政府以及其他公共團體，以調濟供需，或軍用為目的，一些囤集行為等，因為它不是以暴利行為目的而囤集，而是以社會利益為目的而囤集，像這種囤集的行為，不但無害，且有益於社會，當然不在取締之例了。

但是，以暴利行為為目的，而囤集不售者，因為什麼，要取締呢，原因是，因為

囤集的結果，能從使社會供需關係變化，而促成價格上漲；例如A都市米的需要量和供給量，每月爲五千石的話，因爲供需的平衡，所以，沒有求過於供的現象，物價自然不能上漲或變動了，假如，在這種情形下，有一些懷有遊資的人們，企圖暴利，大量購買，假如，因爲他們購買的結果，市面供給量，在物質交換流通過程上，減少一千石的話，那麼，因爲需要量大於供給量，結果，必促成物價上漲，像這種現象，在中國尤甚，因爲中國一些懷有遊資者，因爲工業的不發達，無路投資的緣故，都想幹這投機的把戲，所以，我們要取締它。

三、關於其他阻害圓滑供給之行爲——在此次暴利取締規程第一條：「……無論何人不得以暴利行爲爲目的，或行使其他阻害圓滑供給之行爲？」關於這個「其他阻害圓滑供給之行爲」詞句，一般人似乎不易瞭解，其實，是很簡單的，我們現在舉幾個例子，讀者自然明瞭了，例如：「
A 改竄營業帳簿，湮滅各種証據出款等，使政府當局不易確知存儲量，供給量，以及販賣有違反等行爲。」

B 把規定價格的物品，變更了名稱，變成格外品，以求高價售賣。

C 滲雜劣貨品販賣，如下等米滲雜於上等米內而販賣之。

D 在買賣者間之交易，不製作契約書類等，

E 或為避免檢舉，業者間，事先妥當聯絡，互為虛假的陳述，

下，因為輸出的限制而私運，或作賄行為的輸出。

F 對於適正價格物品的售賣，附以條件而售賣，例如，在上次食糧公定價格時，竟有米糧商，這樣的售賣着，麵粉購買者，購買一袋麵粉時，雖按着公定價格售賣，但須在此外購買二十斤劣質麵粉，這二十斤劣質麵粉，價格特別的高，如果怨不買劣質粉的話，就藉故推諉。

h 下級品，冒充高級品的售賣。

i 在帳簿上，使用暗盤交易的計算法，或於買主諒解下，在配給通帳中，記入公定價格數目，實際額外售賣種種的阻害圓滑供給的方法，不勝枚舉，所以，必須取締，

四、以不當之報酬，而行物品買賣媒介之行爲，在暴利取締規程第一條裏……並以

得以不當之報酬，而行物品買賣媒介之行爲。我們在這兒解釋一下：

i 在一般情形下，物品買賣媒介之行爲，本爲法律上所允許之法律行爲，例如，交易所的市場員，北京現糧市場的經濟人，土地房屋的經濟人等，像他們物品買賣媒介的行爲，是國家允許的，不但不應加以限制，還應該保護它；主要因爲，它是一種正當的合理的行爲，但是，在價格統制情形下，往往發生一種，以不當報酬爲目的，而行物品買賣媒介之行爲的，雖然與前者同屬一種媒介之行爲，但是，因爲它以不當報酬爲目的，所以，我們要限制它，例如，五福棉布，政府規定了七十元一匹，同時，市面發生棉布供給缺乏的情形下，這時，有A君知道B君有棉布，C君需要棉布，A君就告訴C君說B君有棉布貨品，如果願意買的話我可以給介紹，但是，價格須高於統制價格，C君因爲需要的關係，自然要買了，B君因爲能得到額外利益，自然也願意賣了，這樣，B君與C君經A君的介紹，完成他們的交易行爲，同時A君因爲媒介的行爲，得着一種報酬，因此：

1. 因爲A君的媒介行爲，繼完成B、C二君的交易暗盤行爲。

2. 因為這種交易的完成促成暗盤交易的風行，使統制價格，失却實際的效用。

但是，A君因為什麼做這種媒介的行爲呢，這是我們知道的，他是想得一點報酬，像他想得的這種報酬是在一般習慣，道德，法律，認為一種不當的報酬，因為假如在正當交易媒介情形下，是沒有這種報酬的，所以，像這種報酬是不正當的，所以，對於這種以不當報酬，而行物品買賣媒介的行爲，是需要取締的，同時，我們認為這種不當的報酬，也是暴利。

關於這種媒介的行爲，不只限於業者間的行爲，在一般民間的媒介行爲，也都包含在內，這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

五、法人之處罰——在暴利取締規程第八條內：

「法人代表者或法人及當事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法人或當事人之業務，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爲時，除處罰該行爲者外，並以前項之規定，對其法人及當事人亦須處罰之。」在這兒，是很明顯的說，不僅對於違反統制行爲人，加以處罰，對於法人及當事人亦須處罰之。但是，法人不過是一種社會組織體，並非自然之生物，不過在

法律上認爲它有人格存在而已，那麼，因爲它有人格存在，自然也有責任能力了，所以，在民法上第二十八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可是這兒不過對於損害者的一種保護，至於有違反國家命令或法規的處置，在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碍其檢察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公司法罰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裏，也有處罰之規定，但只着眼於當事者，現在暴利取締規則第八條裏：對於其法人及當事人亦須處罰之，那麼，法人對於違反統制之處置，不只限於當事者了，可是，我們由第七條來看：「須處以五萬元以下罰金或予以拘留……」對於當事人的處置，是可以任選其一而處置的，至於對於法人，因其實際非自然之生物，自然只限於罰金了。

六、關於出資人處罰問題——在暴利取締規程裏：「對其出資人按其情狀得與違反者同罪而行處罰之，這兒，讓我們來分析一下，其處罰是着眼在無限公司之股東，但對於不負執行業務之股東，似不應處罰之，（2）對於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因爲他們是「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七十九條），與「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責任」，（公司法第七十條二節），那麼，能被處罰的，也不過是無限責任的股東了，（3）對於股份兩合公司之處罰，也不外着眼於負無限責任的股東，有限責任的股東，自然不負責任了，（4）至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的責任是：「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自然不是處罰的客體了。

再如中國合伙式的商企業組織的股東，也是懲罰的對象，現在中國的企業組織，多屬是一種「合伙」的性格，那麼，本款的着眼點也在這兒了，此外，根據社會局的解釋，對於名義上爲日商任營，而實質上是中國人出資者，也要酌量情形處罰的。

以上是把暴利取締規程，摘要分析一下，著者不是研究法律的，解釋方面，或不免有所錯悞，尙希識者更正。

貨幣的本質與其將來

譯文：曾刊載於新進月刊

德國前經濟次官般戈博士著

——金本位制的排擊與勤勞本位購買力貨幣制的樹立——

（譯自德國世界新秩序的建設與樞軸民族的使命）

在經濟問題裏，最困難的東西，就是貨幣問題，所謂貨幣是什麼？對於這個問題，許多人都這樣的答覆說：在我們懷中，所藏有花紋的金屬片，和印刷的紙片，叫做貨幣，其實，這是錯誤的，因為這種思想支配的錯誤，使我們德國民族，遭遇到悲慘的經驗，在那時的人們，却認為，若是在自己懷中，有許多這樣印刷紙片的話，那麼，自己就有許多金錢，關於這一點，在那時，我在某一個勞動組合大會裏，看到一個很有趣的事情，站在狂熱聽衆前面的某幹士，十分讚揚一九一八的戰敗，他說因為這種戰敗，給予德意志勞動階級許多幸福，今天諸位所以能得着這樣高額工資的，恐怕誰也想不到吧，這樣的大聲演講着，而一般大眾，對於這個演講，報之以大聲喝采。

不錯，在那個時候，德國國民的懷中，是藏蓄着許多印刷紙片，然而，在實際上，隨着這種所得的增加，國民的生活，反愈爲困難，因此，到最後的時候，國民的所得，達到數十億，數百億的時候，德國民衆生活，已經誰也不能維持了，馬克的下降率，表示出德國民衆生活低下，在數年前，在國際上，一千馬克應募的人，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接受償還的時候，實際上，只不過等於五十貝尼黑而已，然而，他們在那個時候，以這五十貝尼黑，當做一千馬克，甘心忍受，馬克的下落率，到千五百的時候，人們若是有百萬馬克的話，實際等於百萬的千五百分之一，雖然實際等於六百六十馬克，可是一般都喜歡這個百萬長者的名稱，假如有一個企業家，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年度，以十萬馬克資產記帳。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末結帳時，若是總資產達到二十萬馬克的話，在帳簿上來看，他獲有十萬馬克的利益，然而，在這個年中的年末的馬克價值與年初比較的話，因爲大爲降落，二十萬馬克，只當年初的二萬五千馬克，在實際上，喪失了七萬五千，即損失四分之三，所以，他在帳簿上，以記入的十萬馬克的利益，代替的記入了七萬五

千馬克的損失了，在這種狀態之下，當時德國的經濟，不斷的時時發生變化，因之不能比較的價值而比較着，結果，在所有事業的帳簿上，都消却了真實的性質，在一八二〇年的時候，以馬克表示的帳簿，完全變成虛偽的帳簿了，爲明瞭這種事情，若是舉例來觀察一下的話，我們可以拿德國國債看一下，在世界大戰前的德國，有五十億的長期國債與四億短期國債，合計有五十四億的負債，在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變成七百八十億長期國債，與二千六百二十億短期國債，合計共三千四百億，然而，在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馬克的下降率，達到七十的數率時，這種三千四百億，實際等於四十八億，若是根據這個觀察，德國的國債，（內國債）減少六億馬克，德國雖然因戰爭的緣故，國幣繼續的消費的而戰敗了，與因爲馬克思主義革命，經濟的混亂，而德國的國債，反逐漸減少，這種奇怪的現象，究竟是什麼的意義呢，其實，也不過是德國國民節縮飲食而產生出來的吧，從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爲止，德國生產，比較以前異常發展，維持國民生活，對敵國支拂巨額賠償，與償還內國公債，怎麼還能應付裕如呢？自然，決無這種理由的，若是說究竟是因爲什麼，實際上，也不過所謂六億馬克的金貨，用一

種貨幣低下手段，在一般人不注意情形裏，利用一種無慈悲經濟法則，從我們國民手中，奪取的罷了。

換句話說，也不過是在秘密裏，縮短價值尺度，對於這種縮短尺度，仍然保有價值表示，而剝奪着國民，與完全破壞全經濟組織而已，英國經濟學者，詹，梅拿得，刻奈斯，在他所著的書內，曾這樣說着：「爲顛覆社會的基礎，依據貨幣制度的破壞，固不是一種妥當的手段，可是，若是根據這種手段，也能達到破壞的目的。」

我們依據以上所舉的幾個例子，所謂貨幣，與在我們懷中所藏的紙片與金屬片，稍爲差異之點，我們可以瞭解了吧，在我們懷中所有的東西，不過只是一種貨幣證券而已，還不過就是表明無論在什麼地方，或用什麼方法的貨幣，能發生效力的證明書，其實，貨幣，與貨幣證券的差異點，就是貨幣證券，能够隨便製作而已，無論怎樣的國家，譬如說，它無論有多大的強力，也不能製作，貨幣，因爲它是一種自然發生的東西。

然而，貨幣是怎樣發生的呢？

關於貨幣發生的經過，唯一的途徑，是由於自由交換，即具有交換能力財貨的生產

，與在它的交換間而發生的，例如，麪包屋A君，製造麪包，然而，只在這個經過上，若是從在國民經濟貨幣方面來看，是不具有什麼意義的，又製鍋鋪B君，製造鍋，也是和這個同樣的，然在這兒，這個鍋屋B君，給麪包屋A君一個鍋，若是以製造麪包爲約束的話，這種經過，則立即對於國民經濟的貨幣，持有一種意義了。即是在這兒，B某首先基於給付關係，對A某請求反對給付的權限，開始發生，若是換一句別的話說，就是，在這兒，發生一個購買力，這就是貨幣發生的經過，這種經過，若是在法律上表現的話，貨幣，即是基於履行的先給付，對於反對給付，發生了請求權。

然而，貨幣證券，是在經濟範圍內，關於貨幣所發生的證明書而已，這就是在我們懷中，所藏的東西，也不過是誕生貨幣出生的證明書，司掌貨幣的德國國立銀行，決不是貨幣的製造者，它與人類的掌司戶籍官所一樣，它是司掌着貨幣的戶籍官所，它恰和戶籍官所，司掌人類的出生與死亡一樣，而管理着貨幣的出生和死亡。

從以上幾點，就可以測知，所謂通貨膨脹，不過是發行沒有出生貨幣的出生證明而已，與這個反對的通貨緊縮，也就是對於已出生的貨幣，不交付出生證明而已，同時，

對於想出生貨幣的出生，不外以人爲的方法，妨害而加以阻止，通貨膨漲是殺害了債權者，通貨緊縮是殺害了債務者，然而，兩者無論怎樣的走極端，而破壞經濟的程度，都是一個樣的。

根據以上所述而生的根本原則，貨幣與貨幣的流通，只不過是一國民的生產力，與國民交換上，有關係而已，可是對於這一點，不只是商品，係非商品的勤勞，與物品，不是也以貨幣做支拂嗎？也有人這樣非難着，其實，像這種勤勞與物品的價格，也交織在生產費的商品價格裏，所以像這種的非難，是不妥當的。

因此，在平時最典型的貨幣誕生經過，是生產憑單，即所謂商業憑單的形態，現在假如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表示這個貨幣誕生經過的話，就是；A君生產者，來到國立銀行說：「我現在預定今後三個月做某種生產，爲完成這種生產，與B消費者定約，以X馬克收買，我爲求這種生產的可能，我以三個月支拂憑單，融通款項」，這樣申請着，對於這種請求的國立銀行，審察這種申請假以後，對於A生產者，基於X馬克的生產憑單，貸與同額的貨幣，A生產者，以這種金錢購買材料，及支拂職工事務員的報酬

，這樣，這種的貨幣，置於流通過程上，然而，A生產者，三個月後，把生產品賣了，以所得的貨幣，取回憑單。

這是典型的貨幣製造的經過，就是對於發生的貨幣，根據國家證明書作成的一種過程，在這場合下，貨幣與貨幣證券之間，很明白的一致了；自然，這是一種極典型的經過，而且必不能常這樣的進展着，而變則的經過，和複雜的經過，也存在着，關於這些，在這兒，沒有論述的必要，在這兒，我們之目的，不過關於它的本質的原則，加以認識而已。

若是舉例觀察的話，通貨膨漲的原因，在那兒？直接能理解嗎？其實，就是非生產者，去到國立銀行，以非商品憑單的金融憑單，受取貨幣的場合，而生通貨膨漲的一種狀態，一九一八年的戰敗，根據我們的經驗，這種經過，是最危險的一個例子，在那個時候，財政大臣，到了國立銀行，以國庫庫券，請求貨幣，以這種貨幣，作為國家的費用，因此，結果釀成一九二三年的貨幣制度的破壞與經濟的崩潰，造成這充公費的貨幣證券，遂發生了通貨膨漲，在此次戰爭的時候，我國政府之財源，不求諸紙幣印刷，而

求諸租稅，及其他方法，我爲德國十分慶幸，例如，根據租稅的沉重負擔，國民無論怎樣的痛苦，若是比較用虛偽的貨幣，在秘密裏掠奪，還幸福的多，而危險也少的多。

通貨對內的價值，對於當時的生產標準，有一定的測定的關係，像這種貨幣價值與經濟的貢獻間，具有不分離的相互關係，根據以下的例子，即可以明瞭，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初馬克的價值，下落六分之一，即是馬克的下落率，達到六百，彼時在柏林的暖爐工人，一時間能得三百馬克工資，即是他們得着一馬克，只用十二秒勞作即可，然而，這一馬克，他們連一塊塵土還不能買，在大戰前，他們一點鐘的工資，並沒得到三百馬克，只五個貝尼黑而已，因而，一馬克的勞動時間，不足十一秒，而兩個時間，就時十二秒的六百倍的時間勞動者，然而這個六百的數目，恰好等於馬克約下落率的六百，若是考察這個例子，貨幣價值，與經濟的貢獻之間，所存在的關係，瞭若觀火，所謂這種的貨幣，並不是機械的，而是有機的，貨幣是反映國民生產與交換的比率，決不是表現國民所有數的比率的，因此，很顯然，貨幣是社會的產物。

那麼，貨幣本位是什麼？所謂貨幣本位，若是從根本來看一下，不外是貨幣機能的

確立，特別是，在該國國民經濟上，比較全體貨物計算單位的確立而已。

我們採用金本位制，嗣後，以很久的時間，固守這個殘骸，在這個金本位制度上的貨幣價值，並不是根據經濟的貢獻，是依據一定量金子的固定價格而計算者，就是一基羅格蘭姆的金子，是等於二千七百九十馬克的，這樣，用做價值尺度的東西，並不是價值概念，而是重量概念，在世界裏，根據這個長的尺度，與這個重的尺度相信，同樣能作價值的尺度，一米度是赤道線的四百萬分之一，一基羅格蘭姆，是等於攝氏四度一得斯米度立方（等於日本五合五夕四才）水的重量，像這樣的米度，基羅格蘭姆，是一種具體的概念，而並不變化的，恰巧和它具有同樣情形的，就是二千七百九十分的一基羅格蘭姆純金，形成一個馬克，而做成一個具體概念，然而，在事實上，只不過作成具體重量概念，以此所稱量的物價，是表現不出來的。

在最近，高唱反對這個金本位制的人，被學界認為是異端，而逐出門牆之外，在當時，我們看到一些凡爾賽條約主謀者們，用盡了手段，以使德國不放棄金本位，又在楊格計畫案上，以文明把德國束縛在金本位上，這種行爲，簡直就是什麼不明白的人，也

不肯做的事情。

像以上的事情，還有更有趣的事情，此次大戰中，在瓦爾蘇地方發現秘密文書中，有美國大使布利滋德的話，根據他的話：在英法戰敗的場合，德國「對於美國有威脅合衆國的利益吧」。美國利益是什麼？自然，布利滋德與其一黨，認為德國把英法戰敗以後，進攻美國，沒有像這種幼稚的見解。他們造出美國反德空氣的原因，有一下的理由，就是美國合衆國，收買金子，世界的金子，汎濫的流入。結果，美國變成金所有者，即於今日，幾達有二百億金元，現在美國到達將金子裝入諾茲古城之鐵筋地下室的時代了，這樣觀察的結果，對於金子將來的不安，益爲嚴重，因此，一般的黃金理論家與實際家們，盛額的研究對策，例如上院議員特瑪斯，很早即在議會提出一個法律案，其主張之內容：戰爭後美國的輸出與輸入之銀行，對於世界各國應貸與的金子，自然利息，條件，都應該具備——以達成貨幣制度之基礎，因此，這個銀行，變成「世界銀行」，以此而實現，帝國主義之世界征服政策，於茲，這些帝國主義們所恐怖者，即德國勝利以後，與其廣域經濟圈內諸國，同時脫離金貨。以確立此金準備之貨幣，假如，這樣的話

，民主主義的權力者們，對於金貨的巨大之投機，必然的走入失敗之途，布立滋爲德與共同黨，所說之「真的利益」者，亦不外此點而已，他們這種行動，與其說是犧牲貨幣，勿寧謂心犧牲人命之民主主義爲大原則，操縱諸民族的命運者，無論在何時，是黃金狂的行爲，這樣，爲逃避戰禍，有許多看財奴們，流入美國以後，美國的輿論方向，恐怕更爲明瞭了。

南亞聯邦大總統斯瑪滋的反德態度，如以此推測，其理自明，南亞聯邦的金產額，達全世界百分之六十，爲世人所周知者，然土著的南亞人們，常爲擺脫黃金桎梏而戰爭。

關於這一方面，暗示最明顯之例子如次；被我們捕到的英國偵探貝斯德，發見有英政府對其他訓令，內謂；英國對德的和平條件，也是希望的，但其條件之一，「即現在的德國，必須放棄它的商業政策，與復歸到金的本位」，這一個實例，是很耐人尋味的，且實以上所論的正確，如從英國立場來看，這是正確的吧，因爲什麼呢，在倫敦公然或秘密所行的世界經濟征服策，不外基於金本位而已。

沒有金準備的貨幣，不能存在的理論，對於金貨至上機能的迷信，對於金生產者與金所有者，是很有利益的理論，因此，彼等自名爲「持有國」，這種理論，無論怎樣，對於不持之國，是很錯誤的，根據這個理論，他們是把我們手足，束縛住了，任意支持我們的一個策略，美國大總統胡佛曾這樣說過：「能支持某一個國家的支拂手段，常能將共國的商工業完全支配，而把握着絕對權」，又，阿，濱古，菲滋俠教授，在他所著作「黃金的幻夢」裏，曾這樣說：「一切的國家，因爲採用金本位制，遂把自國的命運，委諸他國銀行行政策上。」這真是一語道確，著者由一九二〇年，開始從執筆於金問題方面，我們德國人，在那個時候，如果放棄金本位的話，我們也能充分發揮民族的力量吧！不過，在那個時候，理解這個道理的人還很少罷了，因此，我很受社會人攻擊，可見爲祖國而貢獻的事情，是不容易的事情。

對於正貨準備的迷信的反對者，是遭受同樣的命運，如果依正貨準備者們說：貨貴是根據其自力價值而準備的，特別是以金保有爲前提的，根據金準備，是能避免通貨膨漲的，到一九三一年秋天，當時德國國立銀行總裁，在貯蓄金庫協會會議裏，尙爲敘述

這個思想，就是，他認為：「貨幣與金貨結締時貨幣的發行，乃不至於通貨膨脹，在限界內而達成其任務」。更且，在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五日，某一個有名的經濟學者，在一個有名的銀行雜誌上，攻擊我的學說，他說為在準備制限，發行貨幣制限以外，是沒有控制貨幣流通方法的。

然而，在那個時候，在各外國，特別是保有金貨最多的國家，也防止不住貨幣制度的混亂，例如，當時的美法兩個國家，雖然它們保有全地球上金貨，有四分之三之多，可是它們也陷入了最困難的貨幣恐慌與價格恐慌裏，在一九三五年，在法蘭西國內，所流通之八百二十億法郎的通貨，是以全部準備發行的，然而，貨幣的價值，反為下落，拋賣法郎的傾向，一時成爲一種趨向，這樣，英國為援助法國，維持價格起見，實施購入法郎手段，在這兒，法郎平價的下落，誰負擔損失，以後，就拋起這個問題。

關於金元方面，也掀起同樣的問題，當時美國，因為美元的下落，為求平衡不下落起見，幾乎完全實行金準備。

所謂金準備啦，銀準備啦，被物準備拘束的貨幣制度，其自力是含有一種矛盾的，

像這種貨幣制度是靜止的，對內對外都是被拘束的，是缺乏伸縮性的，然於其反對的經濟，是動的，常是一種動的變化，是一種生命的生活現象，這樣，一方面靜止的，他方面是動的，兩個不同的原則，支配兩種現象，我們隨便使其結合，是不可能的，假如強使其結合的話，必定有一方面的犧牲，根據這種場合，兩方都促成破壞了，以缺乏伸縮性的準備貨幣制度，來處理現在經濟情形，我們如果舉一個例子來說，正如靴舖不製造適合人們足的靴子，依照靴子，而製造人類的足一樣。

根據以上所述，很顯明的，問題不在以金貨為標準，而安定物價，而是着眼在安定貨幣的購買力，即是，貨幣的流通量，不被限制於金貨存有量，而依一國財貨的生產流通量的高低，以調節之，我們對於這種貨幣制度的金本位制，在這叫做購買力制。

德國前經濟次官戈博士主張無金準備的貨幣，不過是一種夢想的人們幻想，同時又有一個思想支配他們，就是，認為金本位真是以勞動為基礎之貨幣制度，怎們說呢，做成貨幣的金貨之價格，是根據生產費與生產量而定的，可是，如果正確考慮的話，是非常錯誤的，做成貨幣金貨的價格，不是根據生產費，或是自由需要供給的關係，它是依據

金貨獨占者們的利己政策而左右的，又關於金貨的價格，從古至今不變的，是依據著金貨獨占者們而增減量數的，他們或是供給，或是使市場缺乏而操縱著，因此，所謂金本制，結局，也不過是以本位為投機的貨幣制度，就像購買力制之下，像這種投機事業是沒有的，可是在金貨所有者私慾支配下的經濟界，這種投機事業就橫行了，阿賓古，菲滋俠說：無論怎樣不好的貨幣制度，也比忽視經濟法則的金本位好的多，他又疑問的說，用金貨為本位的價格，能安定嗎，所以他認為以金貨為貨幣的標準，也不過是一個神話而已。

如果這樣去討論金本位論者們的話，他們的主張，也不過是一種迷信而已，固然像他們所說的一樣！金貨的價值，是不變動的，一基羅格拉姆的金貨（即二千七百九十馬克），能有多少購買力呢，就是，它的購買力，是常變動的，並非是一成不變的，假如我們以美金來看，它在一九一三的購買力，是百分之百，從一九〇〇年到一九二五年間，購買力的變動，是從四四到二二三之間，同時根據「經濟與統計」的報告，也是同樣的，一九一三年是百分之百，一八七三年是八三，一八九三年是一四〇，一九一二年是百

分之百，一九一八年是六十三，根據這個統計，如果以實際生活方面來觀察，在一九一二年，某人買百萬磅鎊，以金貨償還定約的借款的話，在一九二五年，償還時，則債權者，無形中遭受許多損失，並且，因以上的同樣的債務關係，而在一九二五年締結，若是一九三一年返還的話，則與以上完全相反，就是債權者無形中得到許多優越的條件，債務者則遭受損失，如果以此觀察的話，所謂貨幣的安定性，亦不過是痴人說夢。

我們德國。由貧難中得到正當的途徑，我們經許多混亂與困難的經驗，認識了所謂貨幣的本體，就是所謂貨幣，只不過是一個機能，它本身是不需要價值的，不，乾脆的說，是沒有價值，例如，就像金本位，是沒有實際的價值，是擬制的價值的，不啻唯是，國家不過以此為鈔票為反對給付之證據物而已，就是努力保存預定給付的相當數量而已，如果從貨幣把獨占商品的性質奪取過來，只以純粹機能的意志為主的話，在這裏，根據貨幣的獨裁，就是根據貨幣而榨取國民血汗的國民經濟力，有被左右的危險吧。

我們德國在今日裏，不過有極微末金貨，我們的貨幣，一點金準備也沒有，在我國的貨幣政策上來看，貨幣的發行，是以付貨幣經濟的需要為準，就是我們至少在原則上

，是採用購買力制，在今日裏，金本位主義的理論，因為根據事實被擊破了，往年的批評家們，都保守沈默了。經濟大臣史哈德，在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產業紀念日大會席上，曾討論到貨幣問題；「關於貨幣及貨幣本位的問題，我們是無論在什麼時候，也是以同樣幣金，買同樣的物品，而調節貨幣流通量，在過去四年間，為適合生產的增大，增加了貨幣的流通量……這是我們將來的貨幣政策的根本，就是，貨幣政策的要諦，是以生產與貨幣的流通量之間，發生平衡而已，這段講話，誠合我意。」

根據這個原則，努力冀求實現，回顧數年中，德國產業，所以能得到偉大發展的就是這個原因。

在最近屢次我們聽到這些話：「在這數年間，我國的貨幣流通量，雖然異常增加，因為什麼，不通貨膨脹呢？」關於這一點，有認為物價上與貨銀不昂騰的原因，是由於國家對於價格與貨銀的公定，這是錯誤的，假如根據國家的強制力，固定物資，同時，如果貨幣過量發行，而惹起人為的通貨膨脹，無論如何，抑制物價是不可能的，同時，無論以怎樣的權力，抑止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是不能的，在這種自然威力之前，有限的人力，是

無如之何的，在我們德國貨幣增加結果，沒有釀成通貨膨漲的，是因為順和財富生產增加而已，不啻唯是，在這個期間，我們不要忘却，我們的貨幣流通範圍，是伴隨國土而增加的，並且，如果我們反而觀察一下，假如貨幣流通量不增加的話，那末，財富生產的增加，恐怕不容易實現吧，我們把這兩個原理理解的話，貨幣的本質，自然也就明瞭了，在這兒，我們再把有名的「林顛馬克的奇蹟」研究一下，彼時，自林顛馬克的發行以來，至昨日為止，一磅值數千億馬克的比率，突然落到一磅一馬克六十貝尼西，這種現象，因為什麼呢？其實，這個原因，決不是由於官僚之手，與其他的原因，乃由於紙幣的發行，被停止的貨幣流通量，成了交換的對象，而適合了財貨的數量，因此在這個期間，物價隨自動的降落。

如果使貨幣購買力安定，及防止通貨膨漲與通貨緊縮的話，只調節貨幣的數量與流通方面，及對其通用力與投資力，做適當的保障，即有可能。

然而，怎樣實現這個呢？在一國家社會內，所流通的貨幣，是過剩呢，是過小呢，根據什麼去判斷呢，關於這方面，在一國民社會內的貨幣需要的尺度，在通常的狀態，由

物價方面敘述一下即可，一般的物價，在統制經濟下，是由於財貨與貨幣間的需要供給的關係而規定的，多數財貨的價格，在統制的情形下，一般物價的高低，如果不認為不由於貨幣過剩過小的話，那是錯誤的，物價水準，無論怎樣規定的法則，在這種場合，是不受任何的變更，這可由以下的事實，就可以明瞭了，例如，就是統制價格的話，生產的擴張結果，而貨幣流通量不增加，是全然不可能，又，支拂手段缺乏（通貨緊縮）時，如從經濟方面來看，如想適合其情勢，則只有生產縮小而已，果爾，恐慌，失業，貧困亦有可能，從這事實方面來看，無論刺激生產擴張，與適合被擴張生產，必須從貨幣方面來做，無論是什麼方法，阻害經濟健全的發展，必須分開的，假如支拂手段，與生產的增減，不持充分彈力性的話，決得不到經濟上的平衡，結果必釀成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苦惱，必須依賴國家運送手段的貨幣，無論是重量或體量，必須依賴鐵道與郵便充分適合社會，否則，社會必釀成失業與不安的情形。

以指數所表示的一國民經濟內財貨的平均價格，如果有上昇或下落情形時，那也就表示貨幣流通量的增減，這個平均價格（即所謂確保物價水準，安定貨幣購買力者，正

爲以物價水準爲基礎，而調節貨幣流通量的。

在這種場合下，一般財貨的平均價格，即物價水準與個個的商品之價格，判然的區別開，如果明瞭這兩者的區別，而舉一個例子的話，就像鐵的價格，在二年間，雖然增加了百分之十，可決不是只爲鐵的價格，增加百分之十而已，在這個時候，假其他的一切的物品，都增加百分之十的話，財貨的交換價值，全然不變，這只是評量價值的尺度變更而已，就是貨幣的單位，不過只小縮了百分之十，換一句話說商品的價值，並沒有上騰，不過貨幣的價值低落，那由於這二年間的過剩貨幣，証明了發行的情勢，從這方面來看，對於這個商品與其他商品的交換價值，並沒有變更，只不過價格名稱變化而已，然而，在這兒，假如鐵的價格，上騰了百分之十，其他一切商品的價格，只不過上騰百分之五的話，在這種情形下，貨幣的購買力，降落百分之五，鐵的價格，上騰了百分之五，個個財貨的交換價值，是依據其生產與販賣的狀態而規定的，就是，在個個財貨互相間的價格的變動，其原因只在財貨方面，決不是由於貨幣方面，像這樣個個的財貨，或是個個種類財貨價格的變動，是日常不斷的變動，這就是在一方面騰貴

，他方面下落，互相平均者，如由全般來看，在大體上，是沒有什麼變動的，像這個個的財貨價格的變動，是由於新材料的發見啦，生產技術的改良啦，或是消費的增減啦，從以上這些情形不斷的發生變動的現像而變動着，然而像以上的情形，個個的價格，全是在經濟內部，及從經濟內在原因而決定的。

與此相反的，就是一般的物價的水準，不是決定於經濟的原因，物價水準的變動，是由於貨幣方面而生的，只有增加支拂手段，才有可能。

這樣，一般價格的變動，不是關係於生產狀態，而是由於貨幣的流通狀態，這是很容易看出來的，例如，我們把一九一〇年的批發商品的一般物價指數，與一八五〇年比較來看，在這個六十年間裏，雖然生產技術大為進步，可是兩者俱在同樣水準上，又，從一八九五年到一九一四年間，雖然在那個期間，技術異常飛躍，一般物價水準不下落，反而上昇。

依以上所述，我們知道須調節以一般物價水準為標準的貨幣的購買力，我們基於長期經濟困難的經驗，這個原則，大體我們都能認識，極令人遺憾的，就是直到最近為止

，這個原則，大體還沒有實現，於一九二七年的國立銀行營業年報上：「一國之支拂手段的流交量，必須與其國的經濟交易的量數，保持平衡，然而，支拂手段的流通量適合與否，是根據一般物價水準」，這種報道，殊有注意的價值。

史哈德氏也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五日，在卡爾斯爾耶地方的演說，曾這樣的敘陳說，若想使物價水準安定，必須實行購買力貨幣制。

依以上所述，吾人已為瞭然，就是在，一方面，對於財貨相互間的交換價值，（就是個個價格的構成，）由外方的強制力，給與一種不自然的影響，換句話說，就是國家除了對於暴利，投機，拋賣情形以外，於經濟內，干涉這個交換價值形成的經過，同時，在另一方面，一般物價的水準的構成，全為國家的任務，亦即國家最重要任務之一，怎樣說呢，所謂經濟，並不能做物價水準，那只不過根據交換手段（貨幣）之數量，而構成的，然而，以交換手段的貨幣，國家獨佔了其發行，是根據國家權利而實施之，因為它是在經濟內，是担负交換的任務。

又有一個問題，放棄金本位的貨幣制度，對於輸入，怎樣支拂呢，關於這個問題，

在今日一般所行的物品交換辦法，對於我國，已經失却它的意義，關於這個問題，常有誤解，就是有許多人們，對於自外國來的供給，所應支拂額，都認為應以國內的貨幣，至少應以金貨支拂，然而，在事實上，不僅完全相反，而且是全不可能，那麼，於通常國際交易上，對於從外國的供給，怎樣支拂呢？在這兒，如果以簡單例子來說明的話，例如，A，B，G電力會社，對於倫敦的A會社，賣出十萬馬克的電力裝置，對於這個交易，約定支拂期間是三個月，支拂地是倫敦，以額面五千磅匯票，為償付之手段，同時，在另一方面，基敏士會社，從倫敦B會社買來十萬馬克商品，約以五千磅為支拂手段，在這種情形下，A，B，G會社，將英磅匯票，提出於柏林交易所，徵求買主，基敏士會社，以十萬馬克買受，因此之交易所將此十萬馬克付於A，B，G會社的欠款，得以收取了。基敏士會社，以所買的匯票，送交於倫敦B會社以此五千磅的匯票，到同地A會社領款，根據這個換算方法，基敏士會社，對於B會社債務而達到換算目的。

像以上的交換，換算了無數億萬，然而，一具尼黑的德國貨幣，一便士的英幣，也沒送於國外，依上例所見，在實際上，輸入常根據輸出而支拂，又，輸出業者，從國內

輸入業而受支拂，像以上的換算辦法，往日就有，不過，在今日不過集中化而已，本來，貨幣的交換，全是在國內實行。貨幣在事實國內經濟上，所用的工具而已。

國際貸借差額的支拂，就是輸入或輸出的過剩金的支拂，不只不是以貨幣交換，根本也沒有，例如，假如我國的輸出，是一百二十億，輸入一百四十億的話，我們在國際貸借上，有二十億負債額，關於這一點，怎樣支拂呢，決不是以貨幣支拂的，像這種債務的支拂，以商品勞動提供即可，就是，在今後的貿易的輸入制限，或是輸出的增加而實施之，在國內貨幣制度，與這個問題，什麼關係也沒有，又，在國際間支拂計算的互相抹殺，也與貨幣制度無關係，像這種的情形，金貨的無用，不言自明，至於對於金貨注意的人，是另一個問題。

其次，許多的人們，最頭痛的，是匯兌市場的問題，現在我再談一談，在這兒不能忘掉的就是貨幣購買力和匯兌市場完全是別個觀念，從來在許多國家期圖匯兌市場的安定，不惜連續地用種種手段，可是，這些國家，有如「適合身上的襯衣」——使其國匯兌市場適合物價水準的事，並不關心，取和本質相反的種種手段，例如通貨緊縮低落平價

，用違反自然法則的強制手段，狂奔維持匯兌市場，甚至有爲此種維持手段，拋棄自國民幸福健全的生活於不顧的情形，我們自身，特別是在布魯寧政治下，爲政府的外債獲得，尤爲求償還戰債的外債獲得，德國國民，是怎樣在經驗試嘗苦難，當時我們在恐懼看中看着匯兌市場的騰貴，而引起的輸入額增加外，我們對於輸出品之支拂，一點都不敢冒昧試犯，因爲當時輸向外國商品的價格，結局是含有國民負擔底輸出補助金，和與此有關係行政上的費用，至于超過生產費與否，我們倒未曾考慮過。

關擊一國的經濟，又是做爲國民計畫單位地貨幣購買力的安定，當然匯兌市場較比更爲重要幣，可是關於此點，我們該不要忘掉下邊的事實，就是，匯兌市場是以持有異種貨幣的國與國之間而生之者，不管兩國的貨幣制度如何，單是以兩國間的商品，和勤勞提供量做基礎所構成，那末，若是一國計算單位底貨幣安定購買力的時候，歸終他國的計算單位底貨幣與此購買力相應，以至可得表示價值，此種現象，現今，我們的馬克在外國得以正貨比率廢止，是從事實底實際經驗來的，某國需要計算單位（幣貨），那決不會爲做有金銀的準備，僅是以其貨幣于其國內可買一定的物品罷了，這時我們不必怎樣

籌費爲維持平價企求匯兌市場的不自然地變動，在這兒有一個問題——與歐洲以外諸國的關係，也能像上述的情形實現嗎？但是，無論怎樣，確信像從來關於匯兌市場安定策的時代已成過去不再來了；卑見以爲金塊好像早已不是我們清結國際借貸殘餘的必要手段，我們的購買力，不停地希望着以價值安定的馬克做基本，與複合底國際的清結制度，希望世界承認，若想到那種地步，必須先由凡爾賽條約，道士案和楊格案的押壓，及所背負底借債方面，想法除却，纔有可能。

如上所述，匯兌市場的問題對於貨幣制度，不得有何障礙，其他雖有貨幣的流通速度，和共通用力的保障等重要問題，在此祇好割愛。

最後，對於購買力貨幣制所起之反對，在這兒仍如以前，稍作答辯，也許是拿轉帳貨幣存在的理由來反對，然而轉帳貨幣雖稱出貨幣，實不過對貨幣的一種請求權而已。牠自身並不是貨幣，就是這點放下，拿不用現金而生的交易來說，結局，仍須以現金作前提才能成立現金記入，匯票，普通匯票，其他等等，也僅以結局差額清結的意義而生，若不是那樣，不用現金的交易恐怕陷于空想了吧！故此，貨幣恐慌必伴一切債權恐慌，現

金不存，非用現金之交易，亦不得存在。

加之，轉賬貨幣的流通，常有過當評價的傾趨，據霍好修特塔氏的著作「財貨之交換理論」所指摘的，在好況時代的一九二八年貨幣流通額有千五百億，可是轉賬貨幣到達一萬七千五百億，然而，這一萬七千五百億的裏頭，商物和勤勞的交易，僅用千五百億，殘餘的一萬六千億用于金融交易即財產價值的交易，如此，我們不能忘掉的是，常以現金支付的結局消費者一如往日，將來也不會再變動，在我國最大的企業，例如鐵道，郵便，其他的交通企業，瓦斯，比道，電氣企業等等，都是以貨幣交易做收入而經營的，那末，在這場合，所謂依私人所創造的貨幣，所以對現金流通底一切政策必然的該有賬簿貨幣作用。

從來，銀行完全獨力可能創造貨幣與否，甚為疑問，即超過現實納付的金額，銀行貸出的短期信用，果能言之貨幣與否，亦為疑問。假如把它肯定（可是我也這樣肯定）關於物價水準，由以上說明的來做結論。國家既有貨幣的獨占發行權，銀行所行的營業部門，非得確保統制的權限不可，關於國家貨幣的立法權，又必須做全範圍的網羅，國

家雖未能盡化經濟銀行爲國營，貨幣則非此莫成，從來致種種災害的原因，卡爾，馬克斯，曾築著彼樣乖謬的理論，非是所謂「生產無政府狀態」是支拂手段的無政府狀態了。馬克斯躍起，攻擊的自由生產，非是從來經濟混亂的原因，祇是放縱貨幣自由生產，一點可得明白。

最後，不可把貨幣和資本混同，貨幣，像許多人所想的，「威夷爾」那樣，非是隱蔽真實，又不是中性物，經流波的浮動小舟無意思等等的比喻，貨幣是分業經濟的原動力，僅是貨幣，才能惹起經濟之波浪而蜿蜒着，貨幣，是稱爲動巨大的輪——經濟——的油，貨幣是自活的原動力，此原動力中蘊蓄有所謂景氣循環的秘密。

認識以上，購買力貨幣制度，即賣手買手，可得保障，對債權者債務者不與一切的不當，保障對國民各自提供彼之勤勞完全報酬的貨幣制度，決不容做些許的蔑視，空漠的理論嗎？生動的實現，在證明給我們看呢。法國革命，曾給予人們米的計量法，德國革命恐怕是於苦惱貨幣交易的世界，予以真的價值單位底貨幣秩序，對於以金力支配的世界加以解放吧！

已經說過，在今日的德國，原則是採用着購買貨幣制，如果逐漸地擴行各國，此次戰爭終久若歸我們勝利的曙光裏，祝福真正世界和平的日子，就要來臨吧。

購買力的吸收

高垣寅次郎

譯文：已刊載於新進月刊

一、購買力吸收的重要性

物價的變動，由於財貨方面與貨幣方面來決定的道理，已經是在經濟學，為一般所承認的理論，所以，物價實施的對策，也着眼在這兩方面，就是，預想物價上昇的時候，把財貨方面的供給，加以抑制，同時，增加貨幣的供給，若是企圖物價低落的話，那麼，就豐富的供給財貨，而限制貨幣的供給，所以，財貨與貨幣是物價現象變動的發動要素，我們如果企圖調整的話，亦必須求諸它們，無論在什麼時候，物價對策的實施，必須着眼在這兩方面，同時，從現代經濟組織來看，也是當然的結論了。

在物價統制大綱上，關於物價統制的貨幣對策，在需給調整中，已經包含在內，特別是在需要調整方面，更為顯然，在現在的一般情形裏，財貨為主而貨幣為從的見解，如果從今日經濟情形來看，是為一般人所承認的，即在貨價對策的構想上，我們也有貨

幣佔着次位的感想，然而，對於購買力的吸收，在一般民需調整中，已被注意，吸收購買力，對於財貨需要力的抑制，自然是重要了，可是，對於在市場出現的購買力的調整，也應該加以考慮，關於這一點，俟在別項金融統制討論時，再為詳叙。

在物價統制大綱（日本）上，對於購買力吸收的方法，在預想方面，有以下數點：

一、貯蓄。

二、統制的改革。

三、保險及其他的制度。

在這裏頭，租稅的徵收，是吸收購買力的強制方法，反之，貯蓄，保險等（以現在可行為限）是自發的吸收方法。

實在，在日華事變勃發時候，我們的財政，（日本）在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方面，遂遂漸增大起來，經濟界也呈露出活況，國民所得，也遂漸增大起來，像這樣購買力的增加，引起物價騰貴，我們依據貨幣數量說，即可明瞭一切，然而，同為不均衡的增加，而促成社會各階層購買力的躍進，現在各方面時有所聞，因此，物價對策的實施，像

這些所得的增大，而促成的購買力，應如冰而凍結起來，關於這一點，不只是對於消費財貨方面的購買力，對於不急需不必要事業，所用的生產財貨之購買力，亦是同樣的，然而關於後邊的問題，應讓於別項，再為說明，對於現存購買力，凡屬非強制的吸收方法，例舉於下，至於保險，年金及其他種類似的制度，俟將來專門學者研究罷：

一、貯蓄。

二、投資。

三、購買力的國家移讓。

在這個以外，使貨幣流通速度遲滯；結果也具有吸收購買力同樣的効力，可是，不易收効，關於這一點，最好使現金交換發達，阻止信用交易，減退一切貨幣代用手段。

二、特殊貯蓄與特殊貨幣

貯蓄可以分為二種，自發的貯蓄，強制的貯蓄，在現今實行的。是屬於前者，在一般國民運動中，也是只有這個，並沒有如我們理想那樣去做，然而，在現下情形之下，

在某種程度之下，似乎採取避免強制態度，方法就是，根據工資，俸給！賞金等的一定比率，使其購買國債，或用存金通帳記入方法，使其儲蓄，國家直接強制人民，殊為困難，最好是由官廳，會社，及其他經營體，強制受領，而國家處於監督的地位，關於這種貯蓄方法，不只對於定額所得者，就是事業經營者，亦應強制其一部所得，貯蓄起來，自不待言，然而，因時局而不利的產業關係者，應該加以特別考慮。

關於貯蓄方面，無論是強制的，或是自發的，最好是短期不提取為最佳，對於長期貯蓄，應支付比較高率的利息，像這種特殊貯蓄制度的設立，我想在今日是很必要的，例如，對於以三年為存儲期者，給付利息三分八厘，五年以上者，則與以四分二厘的利息，像這種吸收的資金，是以特殊運用方法來做的，且含有並不是自由貸出而設置的意味。

在金利現狀方面，担负這樣高利的金融機關，在經營上不免發生困難，在這種情形之下，國家應給與利子的津貼，例如，五十億的資金，從新規定的，或是他種轉帳過來，國家對於這種轉帳的貯蓄，假如給予百分之五利息的話，那麼，一個年有二百五十萬

元的津貼，假如轉帳多的時候，而達到百億資金的話，那麼，津貼能達到五千萬元，自然，在國家方面來看，是具有相當負擔的，但是，如果從獎勵貯蓄方面來看，這種補給的津貼是必要的，因此，像這種負擔是對的，這種存款，是具有一種特殊性的，資金不是以特別運用方法來實施的，所以，對於一般金利方面，並沒有影響，與低金利政策，也並不矛盾。

其次，對於貨幣，促成它的特殊性，就是限定它的用途，或使其購買國債，向國庫交納，或用於貯蓄方面，無論怎樣，把購買力促成貨幣凍結的情形，如果把所得一部，納入這種貨幣的話，能防止購買力的增加，和抑制物價騰貴，關於禁止用途的各種類的貨幣，例如，在德國所實施的封鎖馬克制度，最近在上海法幣存款的限制，及如補足資金不足，在銀行間所用的支拂換算的方法，匯劃貨制度的理用等，在理論方面，以往也曾有許多論述的，在我國最近小島昌太郎博士的國事資金法案，原祐三氏貯蓄貨幣的提案，却是具有同樣的意義。

關於德國的封鎖馬克制，是用匯兌管理的方法，阻止國內資金，國內外貨外流，而

在一九三一年以來，所採用的，在資金允許自由移動狀態下，資金能自由向國外持出，雖然禁止現金外出，然於依據匯兌兌換方法，法定限止之下，移換外貨，也有持出資金的方法，像這種限制情形，是很少的，像德國，雖然生產資材與食糧品輸入必要很大，可是因為金與外國匯兌資金不惠情形之下，努力將資金，保存於國內，也是很必要的，然而，像這些資金，根據什麼原因而生的呢，就是指定它的用途，依照它的種別，分爲登錄馬克，阿斯克馬克，清算協定馬克，及其他數種，並於必要時，對於這些種別的馬克，也有改變廢止的時候，自然，並不是具有一種特殊形式的貨幣，不過是依其不同的用途，而計算的決定罷了，在那裏，具有某種計算的東西，希望與他種計算，或是貨幣交換的事情，自然是不少了，然因用途狹窄的結果，必發生折扣的情形。

爲果根據小島博士的國事資金法案的建議，政府依據國債的調達方策，可以這樣着，因爲興亞事業所支出的資金，可以把這個認爲國事資金，用特殊小支票形式流通，於軍需工業及其他諸種產業使用後，必走向國債消化的途程，原祐三氏的貯蓄貨幣是這樣，設置「圓」貨幣與「兩」貨幣兩種，在政府支拂情形下，只可用於財貨的購買，而不

使在民間流通，像這種貨幣，民間使用時，只有可以作存款，買入公債債券，租稅，及其他向國庫支拂而已，像這一兩一貨幣，在政府支拂的時候，與民間人件費的支拂，也根據法定的比例，與一圓一貨幣混合使用着，事變中了後，規定一定期間，以等價交換一圓一貨幣。

像這種特殊貨幣制度，與現行貨幣制度同時實行，能引起弊端的論調，也大有人在，自然，在現在不健全時代，不能收獲預期的效果，自不待言，我把這些制度，與現在的狀態參照以後，也認為大有研究的必要，在一般思想裏，也認為有研究的必要，在這些制度裏所含的理論，有許多地方令人拜服，所以有很大研究的意義。與價值，如果在實際制度實施的話，必得選審一下，我認為應組織一個委員會，關於這個問題，加以特殊研究。

這些制度與提案，自然，有許多地方，叢生了差異，是不能相提並論的，然而，用途不同的二種以上的貨幣制度，同時並行，是屬確切的事實了，在這種場合之下，在它們（貨幣一譯者）間創造出來價值，用途雖加以限制，恐怕也有流用之虞，並且，因為流

通上的便宜，在某種限制之下，允許交換，如果不然的話，懷有許多不同貨幣的時候，因為無適當用途的關係，則不能到達經濟流通的目的，而遭遇困難，可是，在這兒就發生問題了，如果允許交換條件寬大的話，那麼，就不能達成創設這種制度的目的，若是過嚴了吧，在流通上又不免有不便之感，國家對於這些貨幣價值的差等，若不認識清楚，經過經濟界自然現象變化的結果，價值的創造效果，必定不容易的，結果，在流通過程上，必定招來混亂狀態，而不能達成這種制度的使命。

無論德國的封鎖馬克制度，還是上海所行的匯劃貨的制度，都是在一種不得已情形下而產生的，自然，在起初創設的時候，並不只是根據一種理想了，所以在我國（指日本「譯者」，關於設定特殊貨幣制度的問題，就是依現在的情形，有創設的必要呢，如果不創設這種制度，現在的情形，也能挽救呢，像這些見解，流行在今日，在現今我國（指日本「譯者」）的情形裏，我認為如果有其他方法，能達到挽救經濟界困難的話，這種特殊貨幣，也沒有實施的必要。

三、投資與購買力的國家移讓

證券投資普及的方法（以不失於投機爲限），也是吸收社會購買力，抑制物價騰貴一方策，這固然能够增加所得，然這也是對於無儲蓄習慣的階層，一個特別必要的事情，這樣以來，這個階層投資普及的結果，資金就流入他方借給證券階層裏了，因此，在供給證券階層方面，資金增加，而運用於適當之途，在一般的情形來看，投資習慣的普及，也是貯蓄獎勵的一個有效手段。

關於證券投資方面，自然是以國債投資爲第一要義了，所謂國債消化的限度，在今日的情形下，已經不成問題，焦點只在能否消化，關於國債消化的問題，在許多地方，與外部條件，具有很大關係，問題並不只是具體的決定它的限度，而應着眼在與它們所關聯的方面，然而，如果具體的限定不可能的話，那麼，我捉着消化資金的狀態，國民所得分散的情形，及其他指標，而依某種根據，努力消化國債，是可能的吧，假如，仍然困難的話，傾向這方面，努力去研究，也是極重要的。

至於小額國債發行，對於國債消化方面，是有相當幫助的，可是，根據這種方法，今後的効果，能到達怎樣的程度，小額國債，有代替通貨的可能性，如果這樣說的話，殊有研究的必要，依據現在情形來看，嗣後，把它讓給勸業債券或貯蓄債券方面，亦未爲不可，國債的額面價格，就是在百元以上，自然對於銷化方面，也莫有障礙，可是莫如依勸業債券及貯蓄債券的發行，而努力講求消化方法，較爲適當。

關於吸收資金的方法，不只限於國債，其他信實的債券，與股票，也是引誘投資，吸收社會購買力抑制物價騰貴一方法，在一般情形之下，關於投資的知識，逐漸普及國民的情形，我們依據證券所有分布狀態的變遷，就可以知道一切了，並且，它能使證券制度發達，而促成生活安定，證券投資盛行之結果，證券價格必爲騰貴，不免有刺激物價上昇之情勢，故於證券價格的高漲，講求適當的手段，於茲，最令人可怕的是，即國民容易走入投機之途，例如，利用一般人民的無知，以不良證券，誘惑投資的情形，所以，與其着眼於股票的投資，莫如先以債券爲投資對象，如果能這樣阻止這些危險的話，適正的證券投資，能獎勵國民貯蓄，吸收購買力，亦自有可能，在現今我國情形下，應加

以適當的注意，依賴這種方法，而實施之。

對於貨幣購買力，長期使其安足的方法，不僅是注意國家社會全體，獎勵貯蓄，也是必要的條件，對於將來，使國民具有絕對信賴，也是重要的事情，我對於貨幣的變動，而遭損失，曾主張實施一種保險制度，以冀長期安定，社會的人們，因為貨幣購買力的變動，如果預想貯蓄結果，仍為損失的話，必為減縮貯蓄的心理，然而，在今日的情形，國家不願談這個問題，因為國家自力，不僅能預測到貨幣購買力的動搖的結果，並且，對於這補償的財源，也感覺困難。

依國民所得而散佈的購買力，向國家移讓亦是抑制物價騰貴的方法，以租稅及其他的公納金方式，購買力國家家的移讓，自不待言，可是，即是根據一種強制的方面而移讓的，我們現在要說的，是指獻金而言，自華日事變以來，以各種目的而獻納金額，著著增大，顯示出國民奉公心的昂激。

企業者經營他們的事業，不只基於獲得貨幣，同時，伴隨着貨幣利益的追求，而達成事業的成功，他們對於事業的經營，獲得成功後，比較他人所得的利潤，是依社會的

認識動機，而發展其能力，企業活動的根源，即由於這動心理作用而支配着，在企業者們的裏頭，不只着眼於經濟的收穫，同時，也被社會名譽左右着，兩者俱是其企業活動的動機，所以，如果國家以表彰，社會的賞讚，一些適當方法能成功的話，他們收益的一部，因為公益而提供於國家，必也不為困難，在今日資本主義經濟組織裏，大有考慮的必要。

此外國有財產的公賣，也是吸收民間購買力的一個方法，關於這一點，如果從經濟統制目的來說，離開國家的支配，是與根本主義相反的在適當的限制下，似有研究的餘地。

關於購買力吸收的問題，自然，不只限於以上所說的，關於其方法，在其他方面，恐怕還有許多問題吧，這兒，有加以論述過的，也有遺漏下的，或是因為不知道而遺漏的，我在研究的過程上，只就以上各點，略加敘述。

怎樣統制華北勞務

目錄

- 一、統制勞務的意義
- 二、統制勞務的重要性
- 三、中國過去勞務情形
- 四、華北勞務統制實施方策
 1. 組織華北勞務統制機關
 2. 勞務供需關係的調整
 - 甲、勞働登錄制與勞働票制的採用
 - 乙、設立職業介紹所與技術人員的訓練
 - 丙、過剩勞働的處置辦法
 - 丁、工資統制之準備

3. 勞働效力向上的方策

甲、童女工與勞働時間的限制

乙、勞働人員保護的設施與衛生的設備

丙、取消包工制與保護勞働人員福利法規的實施

丁、設立勞働保險制

一 統制勞務的意義

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來，因為生產工業的進步，在產業界方面，由手工業一躍而到達機械工業，這樣演變的結果，產業部門雖占據了社會生產的重點，而爪代了封建時代以農業為主體的王冠。

這樣以來，工銀制度，遂因時代的進展，而確定它的意義，根據各國過去的實例，勞働人員，每因工銀制度的實施，時有勞資爭議的發生，復次，過去資本主義的社會，因為是自由主義為原則，所以，時時弄成一種生產過剩的現象，而直接間接的，影響到勞働界的失業。

以此，各國鑒於這種的缺點，而都採取統制經濟的政策，對於生產，分配，消費各過程，實施計畫，統制的方策，勞働為生產部門的槓桿，同時，勞働人員，在消費，分

配過程中，也佔着重要的地位，當然因為經濟統制的實施，而也需要統制它了。

尤其是，在一種戰時的情形下，因為勞働需供關係的變化，和產業部門的轉變，我們為求生產圓滑起見，對於勞働事務的統制，更具有它的重大意義。

所謂「勞務」，就是屬於勞働方面的一切的事務，它的統制的焦點，並不似過去一些勞務政策那樣，只着眼於勞働人員福利方面。同時，它為了生產圓滑起見，還對於勞働供需關係，加以調整和統制。

二、勞務統制的重要性

因為過去的社會，是一種自由經濟制度，結果，釀成這一種情勢，就是企業者們，為求利潤的獲得，每忽略了勞働人員的地位，例如，勞働時間的延長，工資的低廉等，這樣的結果，必定釀成勞働人員生活的困窘，和勞働力減低，如果放任下去，因為勞資的爭議，結果影響社會滋大，現在如果實施勞務統制，自然對於勞働人員福利要着了，那麼，勞働人員的生活，自然是安定而向上，同時，社會因為勞働人員生活安定與向

上，自然也走入健全的途徑。

不只這樣，我們如果想社會發展而進步的話，那麼，必需資本力與勞動力的結合，假如，企業家們，只爲利潤的追求，而加重勞動人員的工作，資本力自然是能够增進了，但是，勞働力免不掉要遭受損害的，那麼，勞動人員因爲生活的困窘和過度的勞働，結果，死亡率必爲增加，而釀成勞働力的降低，勞働力降低的結果，產業當然也不能發達了，歸終，也影響到資本力不能進展，所以，我們退一步的，就是站在產業界的立場來看，勞務統制，也具有它的意義（參看經濟政策綱要；河津暹博士著）。

在戰時情形下，大都發生這種的情形，a因爲徵員和產業的澎漲關係，而釀成勞働人員不足的現象，b因一般勞働人員或熟練工的缺乏，在各企業間，每發生勞働人員的爭奪戰，c因爲不必要不急需產業部門，轉向軍需工業的結果，基於以上各原因，而發生這一種矛盾現象，就是，一方面發生了勞働人員失業的現象，另一方面，還感覺到缺乏勞働的供給，（參閱經濟統制法令解說——國家總動員法），在這種情形下，假如不實施勞務統制的話，那麼，在戰時下的勞働供需，就不能調整了，勞働供需的不調整，

自然不能達成生產圓滑的目的。

，在現下物價緊急對策實施之下，自然是物價是要做一個合理的統制，可是，在生產原價構成要素裏，工資也是一個重要的構成要素，所以，在勞務統制中，工資的統制，對於物價統制，也具有莫大的意義。

三、中國過去勞務的情形

中國社會本質的特點，既不屬於封建社會，也不是資本主義的形成，在它的流通過程上，雖然是發生了資本主義的關係，可是在生產過程上，並沒有佔據着領導的地位，同時，封建的殘餘關係還是具有相當的存在，因此，在農村方面，因為1.灌溉制度的荒廢而促成自然的災害，2.土匪的擾亂，3.苛捐雜稅，4.高利貸的肆虐，5.手工業的崩潰，6.商品與農產品不等價的交換等，而促成農村走入崩潰的途徑，和農民離村的現象，可是，在另一方面，因為中國沒有走到資本主義的水準上，所以，產業並沒有發達，在實際上，對於這些流離的離村農民，並沒有容納的方法，結果，他們的出路，形成這樣：

1. 流氓——上海流氓特別多的原因也因此，

2. 苦力

3. 匪

4. 兵

5. 失業

6. 乞丐

7. 海外豬仔（契約勞動者）

8. 向滿洲流入

在封建制的社會，進轉到資本主義社會的時候，像農民離村的象徵，是屬於必然的一種狀態，但是，在另一方面，因為產業的發達，而能將這些遊離的農民，吸收到工場裏，可是，中國雖然封建體制逐漸走入崩潰的途徑，而因為它沒有到達資本主義的水準，所以，弄成勞働供給過剩一種的畸形現象。

其次，我們再探討一下，中國勞働實際的情形來看一看：

1. 童工女工的雇傭 關於中國童工女工的雇傭，十分盛行，女工在北方比較爲數尙少，在華南一帶，最爲風行，像一般苦力，都有女工，因爲什麼，這樣的盛行，主要的原因，也不過是生活條件缺乏與企業者爲求工資低廉罷了，我們根據九省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總人數各地分配表上，（中國勞働年鑑），女工佔百分之四六，六，童工佔百分之六，九，在中國商業和手工作坊裏，有一種徒弟制，童工佔有的數率更多。

2. 工作時間的延長

中國勞作時間，也比較長，在一般苦力和作坊徒弟的工作時間，大都是以「日出而作，日沒而息」的原則來工作着，我們根據比較科學調查的話是這樣：（九省二十九城市各業工作時間總計表）在廈門，順德地方的工作時間到達十五小時之多，在上海方面比較好一點，最多是十二小時。

3. 災害與疾病 中國因爲勞働人員的活働範圍，大都是屬於苦力，手工作坊，商號，所以對於衛生設施，多爲缺乏，就是在比較有規模工廠裏，因爲國家監督不嚴厲，對於工廠的安全設置與衛生的設備，也付之闕如，所以，勞働人員，因工作而致災害疾病

的很多，我們根據災害結果統計表，死亡數佔百分之十·八，永久受傷數佔百分之二十一，暫時受傷數佔百分之六六·九，（載於中國勞働年鑑）。

4. 勞働人員生活的狀態，關於中國勞働人員生活的狀態，是最痛苦的，大都是在一種饑餓線上生活着，尤其是因近來物價的上漲，工資都變成一種「名目工資」了。

5. 包工制 在一些都市裏，大都盛行一種包工制，就是，由包工者與廠方交涉，他負責招募工人，管理工人及宿食等，同時，工資由他代領，這樣的結果，工人宿食特別惡劣，工資也得給包工者打折扣。

6. 勞働供需狀況 因為中國農村破產，同時，工廠沒有建設起來，所以，弄得勞働有供過於求的一種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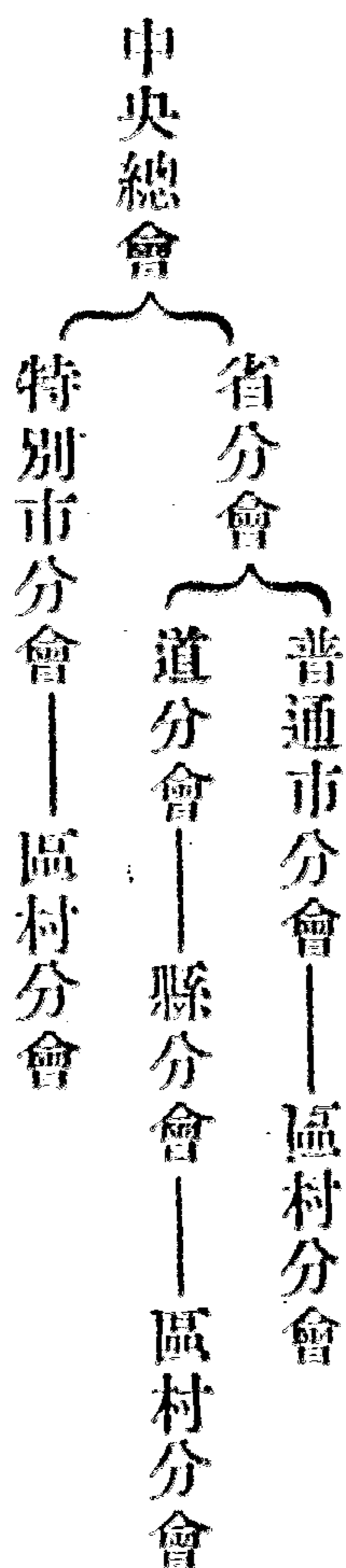
以上把中國勞働「供過於求」，和實際情形，略為介紹一下，至於統計方面，雖屬民二十一年的調查，然因材料缺乏，故引以証明，至於現在的情形，因為戰時的關係，恐還有過之無不及吧。

四、華北勞務統制實施方策

我們在以上，已經把勞務統制的意義，和它的重要性，以及中國勞務的情形，加以敘述，但是，在今日情形下，應該怎樣實施統制呢，依著者的意見是這樣：

1. 組織華北勞務統制機構

無論做一種什麼事業，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首先須有一個健全的組織，以專司其責，關於勞務統制方面，當然也必須是這樣了，至於它的組織，我們認為應該是這樣：



在這兒，我們必須注意的：

- (1) 內部組織必須健全，力求避免分歧龐雜，以及事無專責之弊。
- (2) 會內工作人員，必須確實熱心工作，務求會務突飛猛進。

(3) 設立研究部，收集專門人材，從事探討勞務改善以及計畫事宜。

(4) 設立調查部。

a 調查各地勞働供需狀況。

b 調查勞働人員生活情形。

c 調查工資的實際情形。

d 調查各地勞働習慣以及勞資關係。

e 其他工廠應檢察之事項等。

這樣，開始進行它的應有工作。

2. 勞務供需的調整

負責勞務管理的機構，首先唯一的工作，就是勞務供需關係的調整，在過去資本主義的自由時期，對於勞務供需關係，是採取放任態度的，結果，發生這種情勢，A 供過於求；就是一些企業家因為生產過剩，而倒閉工廠，把勞動人員拋棄於街頭，釀成失業的現象，而促成社會的不安，B 在一般戰時情形下，因為 A，兵役的徵集，B，軍需工業

的澎漲，C，以及不急不要產業，轉業於軍需業的緣故，往往就發生這種現象，1. 在某些產業裏，感覺勞働人員不足。2. 另一方面，還有一些勞働人員，因為生產部門的轉業，而遭遇到了失業。

復次，還有發生這種情形的時候，各生產業間，因為勞働人員的缺乏，相互間，每演起勞働人員的爭奪戰，例如，A產業者為需要勞働人員，所以，以二元（每日）雇僱勞働人員，B產業者，恐怕勞働人員跑到A產業者方面去，就提高了工資，每日為二元二角，A產業者再提高為二元五角，這樣的互相爭奪着。

像以上的情形，在勞働強化管理之下，是不能發生的，因為它負有調整供需的責任，如果遇到爭奪的情形時，還可以頒佈從業者雇入制限令等，以制止之。

中國的勞働供需關係，和以上的情形，都有差異，所以，在中國目前應該實施勞務統制的，應該是這樣：

甲、採用勞働登記制與勞働票制

勞働供需的狀態，恒因社會生產事業的進步和停滯，而異其供需的狀態，按照中國

目前的情勢，雖然是屬於勞働過剩一種狀態，但是，如果因為1.農村建設，而農民返村，2.生產事業發達的話，勞働供需的情況，恐怕不一定還是過剩，或者感覺缺乏，也說不一定，故必須實施統制而調整之，決不能聽其自然的流動和移轉，例如，A地方因為生產事業的發達，需要勞働人員時，如果聽其自然流動移轉，結果必需相當時間，因為1.勞働人員，每因畏於途程遙遠而裹足不前，2.或因不明瞭A地情勢，3.勞働人員有職業4.中國人特有一種保守性，故除非陷於生活無辦法時，不願意背井離鄉，遠出做工，因此，對於A生產事業，發生莫大障礙，尤其，在戰時下，像這種情形更應該避免，所以，必須對於勞働供需關係，實施人為的配給，那麼，第一步的辦法，就是實施登記制與勞働票制了，關於它的優點是這樣：

1. 能確知各地勞働供需情況
2. 為實施勞働配給的準備

至於具體的辦法，最好是這樣，與現地官方聯絡，通令各地方官署，凡屬。

a、生產勞働人員（從事生產的工人）

b、一般勞動人員（如人力車夫，商號徒弟，雜役工，苦力等）
c、農業勞動人員（限於雇農，佃農）

d、技術勞動者（具有技術的勞動人員如熟練工等）

均須赴現地主管警察機關，實行職能登錄，對於登錄後之勞動人員，均令其加入勞務協會，同時頒佈勞務統制令，內容要點是這樣：

a、無論工商農各界，或機關，公共團體，不得雇傭無勞動票的勞動人員，

b、關於雇入，解雇，待遇，以及雇傭關係，均須隨時報告現地勞務協會，

c、於必要時，勞務協會，得限制其雇入，解雇，以及雇傭關係，

d、無勞動票而未經現地協會許可者，不得有遷移旅行之行爲，

如果能夠這樣的話，勞務統制的準備工作，也就完善了，同時，也可以易於實現統制了，

乙、設立職業介紹所與技術人員之訓練

我們既然實施勞動登錄制與票制了，對於今後勞動供需的調整，自然有所準備了，

物價統制應急策

但是，對於失業的勞働，也必須有相當的措置，否則，就失却了統制的意義，所以，我們必須於華北各分會內，設立職業介紹所，如無分會之地方，可依其行政機關，委託代辦，職業介紹所，是吸收勞働人員一個機關，同時，也是勞働供給的一個準備，不要只取形式，必須極力與以介紹職業，（關於這一點，不只限於在勞働求過於供的時候，應該注意，就是在供過於求的現在情形下，也應注意它，因為這是勞働供給一個準備，也是促使社會安全的一個方法）最好是這樣：

1. 凡屬失業者，均須首先實施失業登記
 2. 對於有勞働票者，有優先就職之權利
 3. 對於失業而不能維持生活者，由介紹所負擔其生活費，於其就職後，分期償還，或由勞働共濟金補助之，（如實施勞働保險時，可取消勞働共濟制）
1. 於現地各機關公共團體，以及工廠，商號，個人家庭等介紹之，
 2. 與隣地協分會聯絡，委託代為介紹，
 3. 與華北各大規模生產事業聯絡，實施大批介紹

關於技術人員之準備，亦為當前之急需，中國勞動的情形，依照現勢觀察，雖屬過剩，究其實質，乃係屬於一般勞動人員，對於技術人員，並不感覺過剩，今後如果生產事業發達，必有不足之虞，所以，我們必須積極準備，以免臨渴而掘井，至於進行的辦法，應該是這樣：

1. 根據勞動的登記，依技術類別，推知供給情勢（技術人員）
2. 調察生產事業現在與將來需要之程度，
3. 調察現在各學校理工科或屬於技術養成機關之情勢。
4. 由以上各點，推測需要技術之情勢，以及需要的程度。
5. 依需要的情勢和程度，而作養成技術人員之準備。
 - a、與各教育機關交涉，添設應養成技術的科目，（對於經費如有困難之情勢，由協會協助之）
 - b、由協會設立技術養成所，以專司養成技術人員事宜，

丙、過剩勞動的處置辦法

物價統制應急策

因為中國近年來農民離村的結果，而促成耕地減少，食糧不足的諸現象，長此以往，不唯關係民生至大且鉅，而且，還釀成勞働供給過剩一種狀態，影響社會滋大，對於勞働過剩救濟的辦法，除了職業介紹所以外（它不過是勞働供需的一個介紹者，主要還須尋求根本辦法），我們認為必須是這樣：

1. 積極建設生產事業

2. 樹立農村建設政策，以冀農民返鄉。

關於建設生產事業，現已由當局計畫與進行中，勿庸贅述，目前應積極進行的，就是促使農民返鄉，華北在農業方面，是屬於黃土區域，農民方面，大多數是自耕農，雇農，我們由中國農村經濟現階段性質之研究一文上，（中國農村經濟論；馮和法著），就可以知道了：「華北有田五百畝以下的人家，多數自己經營耕種，不將農田出租，他們往往雇用了通常的年工和短工，來進行規模較大的經營，這樣，一方面雇工經營的成份在華北就佔較大的比重，同時，農村各階級中農業勞働者的成份也較中南部為多」（一九八頁），由以上看來，我們得到這個結論：

1. 華北農村主要成份是自耕農和雇農，佃農，（關於佃農方面，我們由上文同頁一段中「」為各大城市的附近，陝北，豫北，晉西北等區內佃農的成份遙估優勢）

2. 由此可以證明，華北離村的農民，也是屬於自耕農，佃農和雇農為多。

3. 如果這些農民返鄉的話，華北農村是能容納的。

所以，我們認為現在過剩勞動的出路，就是促使農民返鄉，關於農民返鄉應該是這樣：

A 就治安確立各省縣區域，劃為「返鄉區域」。

B 於「返鄉區域」，勞協各分會內，附設農民返鄉辦事處，籌劃農民返鄉事宜。

C 對於返鄉農民，訂定優待辦法。

1. 與現地官憲協力，使佃農獲得耕地，因華北佃農很難租到土地，故必須使其獲得土地（為協助租賃方法等）

2. 舉辦春耕貸款，耕具租賃，食糧借墊等事宜（因流亡農民返鄉，兩手空空，必須這樣協助，不生效力，但沒於自耕農與佃農方面）。

3. 儘量減免各項租稅雜捐。

4. 實施地租統制，（可參照過去之二五減租辦法實施之，且亦適合物價統制方策），關於二五減租的辦法，我們可參看佃農保護法規欄內：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第一條：「（一）定正產全收量百分之五十爲最高租額，正產全收量，是本年主要生產之全收穫量而言，（二）佃農依最高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參閱中國勞働年鑑。

5. 設立合作社，辦理貸款，運銷，生產販賣，消費購買等事項，以企農產品至消費者過程中，減除中間費，而提高農產品價格，與求農民消費之工業品低價購買。

6. 使各協分會直接與農民發生關係，與積極的援助，以免當地胥吏與劣紳肆虐。

丁、工資統制之準備

在現下物價緊急統制實施的時候，我們爲適合低物價政策的時候，對於工資方面，似應統制，根據北京地區適正價格之設定款內（丙）點的規定「停止增加工資」，（參閱實報六月十一日，）我們更應該對於工資積極的統制了，不過，對於工資的統制，應該特別注意，假如，工資統制額過於低而達到「工資鐵律」的話，對於勞働人員的健康，必

叢生障礙，同時，也與勞動福利的設施矛盾，結果，必弄成生產能率低下，物價仍然是要上漲的，關於最近工資率的上漲，是因為物價上騰而高漲，而且，工資因為物價的上漲，都陷入一種名目工資了，究其實際，工資不但沒有上漲，還無形降低了。

大概工資的上漲，除了因物價式貨幣原因而外，都是因為一種需供關係，就是需要過於供給的情形，就像過去日本因為從業員的爭奪戰，而促成工資上漲了，可是，中國方面，在勞動供需關係裏，是一種供過於求的狀態，實際上，不但沒有因為勞動人員的爭奪，而增加了工資，相反的，因為勞動供給過多，而降低了工資額，由以上的推證，我們得了一個結論

1. 因物價的上漲，工資陷於「名目工資」

2. 因勞動關係，是一種供過於求的狀態，所以，工資沒有上漲的狀態。

所以，我們認為目下工資的適正，沒有使其降低的必要，（當局目的是在適正，也不是想使其降低，不過遏止其上漲罷了），並且，物價的上漲，基礎的原因，是由於原料的騰貴，與額外利潤的增大，而且，歷來的工資，只有過低的現象，而從沒有額外優

厚的情形，原因是工資高漲一成，企業者即多擔負一成，因此，我們認為物價的統制，只着眼於「利潤」和「原料」方面就可以了。

然而，我們也不能放任，在戰時情形下，很容易因為勞働人員的需要，發生爭奪戰的情形（指將來），而且，工資的情形，也很有凹凸的狀態，我們必須經調查研究後，訂立適正工資的標準，而求做未來統制的準備，方法是：

1. 調查各地工資狀態（做工資指數表）
2. 調查各地勞働人員生計情形（做生計費指數表）
3. 調查工資凹凸的情形。
4. 與物價，利潤，地租，房租統制的標準，加以對証參考研究。
5. 依以上各種情形，參核各種勞働類別，而訂定工資適正的標準。

於茲，應特別注意者，在工資適正標準實施時，必須在

1. 全面物價統制而發生效果後。

2. 利潤，地租，房租，利息統制後，那時，工資纔有正規統制的必要。

C 勞働效力向上的方策。

勞働管理的目標，不應只注意於供需關係，同時亦應着眼於勞動福祉方面，因為吾人爲欲其效率充分發揮，必須力求勞働人員生活安定，衛生設施完備，以及勞働人員保護設備等，關於勞働福祉的設施，各國大致相同，茲就中國勞働界的情形，撮要來介紹一下：

甲、童女工與勞働時間的限制

我們在上文，已經把中國勞働實際情形，加以介紹過，關於童工的雇用，結果因爲他們生理的不足，必釀成一種過度勞働的現象，這樣以來，對於他們身體的發育，具有莫大的障礙，因之，對於國家未來的勞働力，也有減低的危險，著者在民國二十五年的時候，曾赴門頭溝，參觀過煤礦事，在當時有一種「土礦」，雇用一些十二三歲的童工，來背荷重袋的煤，由礦坑內扒出，彼時目睹他們一種弱不勝力的情形，厥狀至慘，所以，有限制的必要，關於童工保護的規定，概括不外三點；A 童工的最低年歲 B 童工的勞働範圍，C 童工的勞働時間，根據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明令公佈的工場法第二章上

五條，曾這樣規定着：「凡未滿十四歲的男女，工場不得雇用爲工廠工人……」，六條內載：「……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婦女生育子女，是國家未來勞動的源泉，且婦女的工作，因其生理的差異，究較男子有異，尤其是，在婦女分娩的保護，在過去工廠法第七章五十七條：「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工作時間限制的目的，要不外恐怕勞動人員過度勞動，有損健康罷了，——中國勞動時間，比較各國都長，殊有限制的必要，關於工作時間的限制，在工場法上第三章八條曾這樣規定着：「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對於休息及休假，已於第四章規定恕不贅述了，（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乙、勞動人員保護的設施與衛生設備

中國因工廠裝置的不良，以及衛生設備缺乏，故勞動人員，因工作受災害疾病者很多，所以，今後對於工廠的裝置設備，如有危險於勞動人員者，須嚴加取締，尤其是，煤礦業的裝置設備，與屬於機關工業方面，更須特別注意，關於勞動人員保護的設施與

衛生的設備，在工廠法第八章四十一條，四十二條，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內，曾爲規定，又在工廠法施行條例上，自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有詳細的規定，惟關於第十七條：「……並聘用醫生每日到場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大有伸縮餘地，大都一般工廠，對於這種設備，既或能爲奉令施行，恐怕也要「等因」「奉此」了事，實際並不發生何等效益，最好由各協分會，主持勞動醫院，專司其職，可令工廠担負費用。

至於勞動人員保護的設施，過去雖有工廠檢查法的頒佈（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但是，今後檢察的責任，似不應專委於現地行政主管機關，因爲行政主管機關1.因政務繁多，不能專注其事，結果等於官樣文章，2.對於檢察時，需要專門技術與研究，決非官廳所能擔任，所以，應由協會專負其責」，不過在檢察時，須會同現地官署到場罷了。

丙、取消包工制與保護勞動人員福利法規的實施

在一些工廠和建築事業，爲求工務便利的起見，大都把招募工人與工人宿食，都委託了包工者，代辦一切，因之，包工者，得以從中操縱漁利，例如，折扣勞動人員的工

資，苛減勞働人員的伙食，以肥私囊等情事，到處皆然，勞働人員所得的工資，本無剩餘，再經包工者的剝削，結果，必陷於困窘的地位，今後關於勞働人員的招集，可由協分會負擔責任，同時，對於勞働人員的食宿（如住房等），可統由協分會負責辦理之，而明令取締包工制度。

對於勞働人員福利設施，規定，過去有A工廠法，1.工廠法，2.工廠法施行條例，3.工廠檢察法，4.工廠登記法規，B特殊勞働法，C佃農保護法等，內容規定完善，自不待言，可是，惜多未切實實行，所以，今後必須：

1. 從新檢討各法規，強化其內容。
2. 與官廳聯絡，切實實行。

丁、設之勞働保險制

我們如果欲求勞働人員福利向上，必須實施勞働保險的制度，因為它能使1.勞働人員物質地位向上，2.社會臻於健全的地位，所以，應該積極實施，以求早日實現，惟中國人民，對於保險的認識，最爲淡薄，同時，也沒相當的認識，復次，勞働人員對於保

險費，多視為畏途，故不易普遍，我們如果能實行的話，最好是這樣：

1. 普遍宣傳勞働保險的利益。

2. 將勞働保險分爲1. 失業2. 疾病3. 廢疾4. 養老5. 遺族五類，依其勞働業別的危險性，而實施保險。

3. 保險可分爲強制保險與任意保險，如希有效，必須實施強制保險。

4. 關於保險費，可令雇主擔負一部，例如日本之健康保險法，國家負擔保險給付十分之一，保險費由雇主與被保險者，各出其半數，（參閱經濟學全集商業學下冊保險論）。

這樣，勞働保險制可以實施無碍了，而勞働人員的幸福，也指日可待。

以上是將勞働福利應設施的略爲敘述，關於勞働人員的福利的設施，尙有許多，例如，工作契約的規定，勞資爭議處置的辦法等，亦爲重要，惟因篇幅，時間的限制，與因一時不能實施，或非屬於急要者，故暫從略。

「生產」與「消費」的限界性

幾天內，張溥先生在報章上，以「加強生產消費，排除販賣自由主義」為題，論述現在經濟的趨勢，過了些日子，就有些朋友，發了許多疑問，來詢問我，綜合他們的意見：

1. 根據日本「物價統制大綱」，對於生產方面，為求需給關係一致計，所以，極力獎勵生產，在這戰時狀態下，加強生產，是自然無問題的了，但是，我們在「物價統制大綱」一般民需的調整裏，對於消費是主張限制的，而今張先生說「加強」，不是背謬呢？

2. 不錯，加強消費的情形，固然是有的，就像在一九二七八年左右。因為世界上的物資生產，發生一種過剩狀態，所以，一些國家政府，除了用傾銷的方法，或開拓市場外，都是講求1. 強大民間購買力，2. 促使民間加強消費的，可是，現在我們所處的經濟情況，不是「生產過剩」，而是「供給不足」，那麼，我們限制消費纔對，怎們還能加強呢？

我聽了這些詢問以後，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很有研究的價值，現在讓我們來研究一下

1. 關於以上的質問，是很具有理由的，不過，把生產與消費的界限。劃分有點太嚴格了，原來，生產與消費，在實際上，並不能界限太清楚，它們間的關係，是互為因果的，是具有循環性的，不消費則無以生產，不生產則不能消費，現在讓我們舉個例子來看一看：

在一個製鐵工廠裏，因為想鍛鍊製鐵鋼，必須燃燒煤火，同時，因為機械的動轉，機械也一部份的消耗着，像這種煤和機械的消費，由外形上來看，似乎是消費了，其實，它們並沒有消費，實質上，是把它們的本力的價值，轉移到鋼裏去，同時，鋼鐵沒有它們的消耗，也決不能創製出來鋼鐵的價值，所以，像這種為生產而消費的，究其實質，也就是生產。

再像用米造酒，米的價值，雖然是因消費而失掉了，可是，正因其失掉價值，纔能製造出酒來。

在這或者有人說，像人們飲食的消費，似乎是純消費，其實，仍為生產的消費，何以呢，譬如，工廠服勞務的工人，他們如果不吃食的話，他們因為身體，沒有營養，自然就沒有力氣工作了，像他們飲食的消費，也正因生產而消費。

反之，人類從事生產的經濟行為，其主要目的，是為着消費，就像我們製造布絹，是為穿着而禦寒的，我們耕種米麥，是為我們果腹而消費的，由這樣看來，我們所以生產的，其的極終的目的，也是消費。

因此，消費即是生產，而生產也就是消費，二者在人類的經濟行為和目的上，並沒有什麼差異，那麼，像「加強生產，消費」的詞句，自然也沒有什麼矛盾了。

2. 在這，或者有人問，那麼，既然消費就是生產，生產就是消費，何以現在又常有「獎勵生產，限制消費」的不同字樣呢，不是矛盾嗎？

其實，也不是那樣看法。

現在的消費限制，我們如果以科學的眼光來看，是「消費規正」，不是「消費限制」。消費的規正，目的是企圖消費合理化，具體來說，也就是：

A對於有利的（Beneficial）消費，仍然還是主張「加強」，例如，一些屬於為生產而消費的，在日本物價統制實施要綱——消費的合理化及節約上第五款：「並與消費合理化及節約之下，對於健康維持之增進，其他統後國民活動力的維持發展，以上有關之必要施設，加以整備」，由此看來，對於有益於社會的消費，不但是不加以限制，而且還加強了。

B對於有害的（Harmful）消費，因其無益於社會，所以加以限制，例為，像鴉片，紙煙的吸食等。

C對於不必要不急需的消費，加以限制，因為這種消費，就是限制的話，對於國民生活，和國力的進展，也沒有什麼不利的，例如：

1. 工廠製造的物品，一些為美觀而設施者，可以取消，就像一隻茶碗，我們製造它，不還企求達到盛水目的而已，所以，一些花卉的繪畫，可以取消。
2. 像一些廣告費，手續費無用的消費，可儘量減免。
3. 官廳的檢察費及其他不必要的費用，也可以儘量減縮。

4. 物品在販賣過程上，用配給方法，使其巡迴過程迅速可以減少一些時間的浪費。

5. 像一些奢侈品類的消費，本為基於奢侈慾望而消費者，退一步言之，即不為消費，對於國民生活及健康，也沒什麼影響，所以，也要限制它。

D 節約的意義，雖然對於必要的消費，也加以限制，但是「在保持健康上不發生障礙為限度……」，（參閱日本「物價統制要綱」），例如，我們穿的衣服舊破了，我們可以再經過修補整理工作穿用，其不是少買一件新衣服嗎？再如利用廢物，以節儉必要消費，如A舊信封再使用，B銀紙徵集，廢鐵供獻等，）

由以上看來，消費的規正，並不是完全着眼在限制，對於有益的消費，還如獎勵，它的終極目的，不過使消費合理化罷了。

總之，我們由以上幾點可以看到：

1. 生產與消費的界限，並不是絕對的。
 2. 消費規正，目的不只在限制，而是企圖消費合理化罷了。
- 那麼，這些疑問，自然可以迎刃而解了。

凍結資金與戰時經濟

曾刊載於國民雜誌第九期

一 引言

依據七月二十五日海德公園中華社電稱：「羅斯福大總統於二十五日發令封存在美日本資產，同時亦發出封存在美中國資產之大總統令云」，又電：「隨封存中日資產令之佈告，又發表聲明如下，本令係將包含日本利益之一切金融及輸出入貿易置於政府統制之下云」。

美國在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四日凍結歐洲在美資金資產，今年復對東亞實施，其對象不只是日本，並且適用於中國，它的理由是，「……根據蔣介石之特別要請，且為援助中國政府為目的，對於在美之中國資金，適用凍結統制，關於中國資產之許可制之運用，乃係根據強化中國政府之外國貿易及匯兌交易上立場而行者，但使中國包括於該大總統令者，為根據中國政府之希望，而繼續美國援助中國政策者云」。根據這一些材料，

我們知道美國之此種措置，蓋全在於加緊援助重慶政府，在這裏，與其說是屬於經濟方面，勿寧說是政治方面，較爲適當了，同時，「英國政府，發表英帝國，也對於日本資產凍結」。這就是說，這次的凍結資產的措置，不只是美國，英國也是同樣的行動着。英美兩國，這樣的動作，她們以爲這樣舉動的結果，東亞就會受到很大的打擊，其實，這幾年來，日本國家經濟已入於戰時經濟階段，對於一切早已加以統制，且有整個的計劃。爲應付戰爭計，已在可能範圍內實施自給自足的萬全措置。它們這種舉動，也不過只是促使日本更進一步走入本格的戰爭經濟領域而已。滿洲日日新聞二十八日稱：「……阿美利亞政府，此次對日之措置，是很明顯的，企圖牽制日本不動國策的東亞新秩序。然而，關於對日資金凍結令之適用，在去年十四日，美國對德意及其他國家實施時，在日方已全在預料之中，故能講求無遺憾之萬全對策……」。可見日本已早預爲措置，決不致於臨時倉皇，無所措手。

二 美國凍結外資法令之由來及意義

關於美國所實行的凍結外資法令的由來，查係根據下列兩個法令：一爲一九一七年十月六日大戰法令，所給予總統的特權；一爲一九三三年美國爲救濟國內經濟恐慌而成立的法案。在一九三四年一月間美總統因爲美國資金外逃，就根據以上這兩個法案實行統制金融，頒佈關於外匯買賣，信用轉移，及硬幣紙幣出口的命令。不過這種法令自美國資金逃避之風停止後，即已失其效用。

自從這次歐戰發生後，美國爲援助英國起見，就應用上述之統制金融法令，作爲這次戰時金融法規的基礎。質言之，在這次歐戰時期中，美國所實行的凍結外資的法令，從技術上觀之，不過是前次法令的修正，實際上並沒有什麼差別。

查自歐戰發生以來，歐洲各國存在美國的資金，先後被美國凍結的數目已不在少數，統計其數約在四，三六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此項資金所有者大部是被德國所佔領的國家，茲將被凍結在美資金的國別，及被凍結的時期，列表於次：

國別	凍結的數量（美元）	凍結日期
丹麥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日

物價統制應急策

二四〇

挪威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盧森堡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日	
比利時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荷蘭	一・六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法國	一・五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七日	
拉脫維亞 尼亞立陶宛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七月十五日	
羅馬尼亞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自歐戰以來，美國所凍結以上各國在美的資金，範圍甚廣，凡涉及上述國家或人民之財產均被列入。而此項財產中所包扣的，有金錢，發票，匯票，銀行存款，任何其負債或負債；金融機關益易之證券，信託憑證貨物，船隻，不動產，利息收入，商標，版權，保險收入，保險箱及箱內儲藏的物件等，均包括在內。凡此種種財產被封鎖後，非經美國財政部的特別許可，絕對不許動用或處分。美國實行這種凍結外資政策的意義

所在，據吾人所知道的，可分爲對內對外兩點：

(一)對內可以減少人民對於通貨膨脹的恐懼——自羅斯福總統於去年十二月末發表援助民主國家的演說後，備戰之舉，日趨積極，藉通貨膨脹之手段，以籌集戰費之辦法，人民益恐政府即日付諸實施。此種恐懼，足貽反對羅氏政策者多一種攻擊之說辭。今若將各國存美資金予以凍結，則人民對於通貨膨脹之恐懼，或可因此而消滅。

(二)對外可加強對付敵國之經濟武器。美國實行凍結外資之措施，可說完全是對付英美的敵國的一種經濟武器。利用這種武器以杜絕其藉美元取得物資之援助，同時使與美元發生聯繫及藉美以維持本國匯兌者，以相當的打擊。

三 東亞各國之報復措置

英美兩國現對日本與中國實施凍結資金令後，日本與中國，自然不能默然無聲，於是遂加以一反凍結，以示報復。據中華社東京二十八日電：對於英美凍結日本資產問題，日方已講求報復的措置，已樹立一取締外國人交易的規則，且於二十八日經大藏

省以省令發表，並決定於即日施行……云云，中國方面國民政府華北政務委員會也分別公佈一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及附件，於此，在東亞各國蓋已一致採取報復手段，以示東亞健全以及反攻的陣容。

據日本小倉藏相談：美國凍結日本資產，英國之廢棄日英日印，日緬通商條約，此等舉動已爲事前所料及，故有備而無患，因通商問題，乃相對的利益，經濟力強鞏之日本，非但不感恐慌而感恐慌者，當在英美自身，且此次對方行動，吾人將從容對處，本來，這一次美國對日本斷然出以經濟壓迫的敵性行爲，即客觀表明了今後美國直接間接對日牽制行動的積極化，他方與英國荷印之提携的強化，以強化其遠東的防衛線，於此，我們固可以預料出來，關於英美共同行動的消息，並未見於英美兩國政府施行任何具體的交涉的事實，觀諸報道消息只傳自倫敦方面，則所斷定英國又在牽制日本而出以一神經戰。我們應該知道，現在東亞各國除已一致施行對英美資產凍結行爲外，並包括英美之屬地在內，則今後英美所受之打擊與損失，當非日華兩國可比。因日華在英美之資金與取給於英美者，究不如英美在遠東之多，當此，英美共同防衛，美蘇物資交換之際，

日本出於報復手段，必使英美蘇在遠東的經濟活動，陷於殞死狀態，此乃不可不知者。

四 相互凍結資金與東亞經濟

英美既以東亞諸國爲對手方，實施凍結資金資產，同時東亞共榮圈各國也頒布了各種法規，實行「反凍結」，兩者間之經濟關係恐以此爲契機，即將分道揚鑣了吧。美國去年對歐「凍結」，今年又重施之于東亞，其中固然有許多政治原素存在；而其所以，這樣斷然實行的，亦另有其特殊原因。

- (一) 英美資源豐富，以美洲經濟單位，而形成自給自足經濟。
- (二) 美國準備進入本格的戰時經濟體制。

所以說這次的「凍結資金」的發動，便是促成美國走入戰時經濟階段。相當的，東亞方面，因爲「反凍結」的緣故，在有形無形中，已與佔世界半數經濟勢力的英美，斷決了經濟關係。當然也是走入了本格的戰時經濟階段。

日本近數年來，已由平時經濟走入了戰時經濟，日本的國家總動員法，第一條：「爲求國防目的達成，使全國力量作最後有效之發揮，對於人及物的資源加以統制而運用之。」依此動員法文，我們可以推知日本業已以一定的目的，統制各部經濟力量，企圖發揮最有效的運用，而有計畫的進行統制經濟。關於平時經濟與戰時經濟不同一點，是這樣：平時經濟是以供給適應消費而生產，是研究怎樣使社會上的人們，得着充分消費；而戰時經濟之主要目標，却是着眼在軍需工業及經濟處置，以圖有利戰爭。它不僅是目標轉移，在軍需工業，而且於必要時，爲求國家最終之勝利，要請民間犧牲。

(一) 不必要之消費——即奢侈消費。

(二) 於必要時，在某種程度之下，使民間的必需消費方面，做某種程度之犧牲，也就是減縮民間必需品需要，而使人民所節約的一部分財力，供給到建設國防去。

(三) 於必需時，可以徵發民間人，物及資源。

所以在戰爭經濟條件下，像取締不必要之生產，必需生產品作某種程度之限制等，制訂商品價格等，是必然的現象，現在的戰爭，與以往的戰爭不同，因爲時代的轉移，

以致內容也差異着。往日的戰爭，在經濟方面，只是簡單的武器與兵器的供給爲已足；而現在的戰爭，是立體戰，總力戰，它不只在軍事方面，外交，政治，經濟，也却佔有主要因素。所以現代戰爭勝負的決定，全須視後方經濟的力量如何，內裏經濟遂行圓滑與否爲轉移。所以在這時的戰時經濟，是講求怎樣集中全國經濟力量，怎樣周密的組織它，在必要時甯可在某種程度下犧牲國內一部分生活必需的消費，以達成戰爭之任務。現在經濟學上新展開的，有哥滋德爾學派的主張，謂經濟學不是以社會現象的經濟價格理論爲主體，而是以生活行爲爲根源作秩序分析的展開。在理論方面是表現生活主體秩序行爲的「格率」爲標準，並不在個別的生產，消費的各主體秩序行爲的一定型式上。它是比以前的一切理論更具有高度理論內容的，一般呼之謂爲「限界均等原理」，這個「限界均等原理」，內容是分爲兩點：1. 限界生產力均等，2. 限界利用均等，並且它是依據配分原理爲基軸，而達到依生活行爲秩序的分析。並且是以研究一國兵力與產業勞動力的均衡問題。以此，戰時經濟是着眼於實際生活方面，努力平衡生產力及利用限制等。根據某特殊經濟範圍之實際情形，而計畫統制其運用，以求達成其任務。故在

現時環境下，即須努力自給自足的戰時經濟的實施，以備於萬一，我國過去之經濟，以國際關係，及國內封建之殘餘經濟勢力，故在都市方面，近代產業相當形成，及沾染自由經濟之色彩，而鄉村尚為高利貸，地主，商業，資本所盤據。在此畸形之狀態下，如實施戰時經濟統制，便有幾許困難。所幸近來以對美英實行「反凍結」，美英在華幾十年的金融經濟勢力，這整個收退，亦是不幸中之大幸。然無論遭遇如何的困難，今後以國際的情勢觀之，事實不能不走入戰時經濟階段。自然分道揚鑣。

五 結論

以上我們簡單介紹經濟學界的新傾向，和戰時經濟的意義；我們知道，現在世界已逐漸走入了戰爭經濟領域裏，我們當前的課題，是怎樣的鞏固東亞。那麼，戰時經濟，也是我們當前的經濟問題，我們應該以資金凍結為契機，而充分認識戰時經濟的意義，且進而完成之。

日用品適正價格

華北緊急物價對策要綱，已于十日發表，即日實施北京物資對策委員會，十日根據上述要綱發表北京地區適正價格如次：

一、火柴價格表 硫化火柴

包裝

(一單箱)
聯營社販賣

(一單箱)
經銷店批發

(一包)
零售價格

(一盒)
零售價格

價格

價格

小型九三根

九三元四〇

九五元八〇

一角五分

一分五厘

小型七三根

九一、四〇

九三、八〇

一角五分

一分五厘

小型一一五根

一〇三、九〇

一〇六、三〇

一角七分

二分

安全火柴

小型六五根

一〇四、四〇

一〇六、八〇

一角七分

二分

平型九〇根

一三六、四〇

一三九、五五

二角二分

二分五厘

物價統制應急策

二四七

平型五〇根 一一一、四 一一三、五五 一角八分 二分

家庭用 一五〇〇根 一〇四、四〇 一〇六、八〇 三角

(註)本表所列價格為一等品之價格。

(備考)一、本價格自昭和十七年六月十日起，華北一齊(山西省除外)實施之。

二、各省縣食鹽零售價格表(一斤)

省別縣別價格

河北省 大興宛平昌平房山良鄉懷柔順義密雲通縣三河平谷固安涿縣 九一角六分

三、華北棉花各等級之價格表

種別	區分	纖維長	價格
細毛	特等品	1-32吋	二一四圓
同	一等品	1-1吋	二〇七圓

同	二等品	15 — 16吋	二〇三圓
同	三等品	7 — 8吋	二〇〇圓
同	四等品	13 — 16吋	一九七圓
同	五等品	3 — 4吋	一九三圓
次白	一等品		一八〇圓
同	二等品		一七〇圓
同	三等品		一六〇圓
赤棉	一等品		一五〇圓
同	二等品		一四〇圓
粗毛	一等品		一九二圓
粗毛	二等品		一八九圓

一、以上爲向天津紡績業交貨公定價格。

向青島紡績業交貨之公定價格較上表各增加三圓

物價統制應急策

向濟南紡績業交貨之公定價格為各減二圓。

向石門，保定，北京交貨之公定價格為各減一〇圓。

向彰德，新鄉交貨各減十二圓。

二、對北京製棉業者之內地移行棉之配給價格較上列公定價格各減三圓

（備考）本表所列價格，乃係現行者，故現地之收買價格，及收買方法，並無何等變更。

四、華人之砂糖價格

臨時華人砂糖價格如左：

白雙目，一元六角五分（零售每斤價格）

赤雙目，一元六角（同）

五、學用品（紙製品）販賣價格表（輸入品）

品名 裝訂 規格 單位

指定配給業者販賣價格

備

考

練習本	規格A 6二〇頁	冊	圓一〇〇
練習本	規格A 5二八頁	冊	一二〇
練習本	規格A 5三四頁	冊	一四〇
練習本	規格A 5三四頁	冊	一二〇
音樂練習本		冊	一二〇
學生筆記本	A 二二	冊	二四〇
同	A 二五	冊	三四〇
同	A 三二規格A 5四〇頁	冊	三〇〇
同	A 三三規格A 5六〇頁	冊	四一〇
同	有格者二二A 5四〇頁	冊	二七〇
同	二三A 5六〇頁	冊	三七〇
同	三二A 5四〇頁	冊	三二〇
同	三三A 5六〇頁	冊	四四〇

物價統制應急策

物價統制應急策

二五二

華人用筆記本	軍66二八頁	冊	〇九〇	一個三元五角七分
手工紙	手一〇〇頁四寸八分	千頁	一一四〇	一個二元九角九分
同	手二〇〇頁三寸九分	同	一三〇〇	
同	手三〇〇頁三寸二分	同	九〇〇	
同	手四〇〇頁五寸	同	二七八〇	
手工紙	手五〇〇頁三寸九分	千頁	一九一〇	
紙挾	紙皮縱橫三〇〇糲以上	打	四二八三〇	
紙挾	布面同	打	三五八三〇	
同	紙皮縱橫二〇〇糲以上	同	六四六八〇	一個五元三角九分

同	布面	同	同	五五〇六〇	分一個四元五角九
---	----	---	---	-------	----------

（備考）本表之販賣價格不適用於山東地區，山東地區價格另定之。

六、華北煤之價格

民國三十一年度，一般民需用煤之第一次配給價格，目前決定沿襲民國三十年度決定之現行價格，華北石炭販賣會社，及山東煤礦產銷公司所經營者，為興亞院決定之第一次配給價格（參照價格），華北石炭販賣會社所經營之山東煤，蒙疆煤，及其他交易煤之第一次配給價格，以及開灤煤，長城煤，柳江煤，門頭溝煤（中英，川南，利豐，大台，土密煤等）之第一次配給價格，按現行之價格（參照價格）。

（備考）一、煤名欄中未記入煤之種別者，乃係雜塊煤（塊末混合者）。二、有「其他」之字樣者，乃係華北石炭販賣會社，及山東產銷公司經營範圍以外者。三、華北石炭販賣會社所經營之煤，其價值之差別，以及車資扣除額如左：

有烟煤：

塊煤較雜塊三、〇〇高，末煤較雜塊一、〇〇低。

陽泉煤：

大塊煤中塊煤較雜塊二、五〇高，末煤較雜塊二、五〇低。

焦作憑心煤：

二塊與雜塊同價，二塊較雜塊六、〇〇高，末煤較雜塊一、六〇低。

坨里煤：

塊煤較雜塊煤四、〇〇高，末煤較雜塊一、〇〇低。

車資扣除額

有煙煤扣除〇、八〇，無煙煤扣除二、〇〇，但坨里煤扣除〇、八〇。

北京區

京山線萬莊以西（包含萬莊），京包線西撥子以東（包含西撥子）京古線全線，京漢線高碑店以北（包含高碑店）。

華北石炭

井陘二一、〇〇（本表爲現地交貨價格）正豐二三、〇〇，陽泉二三、四〇，焦作二三、四〇，磁縣二〇、七〇，潯心二三、四〇，軒崗二三、六〇（末煤雜塊送至對方之價格）西山二一、八〇，坨里一八、九五，南關①雜塊二三、二〇，南關②雜塊二一、七〇，南關末一九、五〇，靈石雜塊二一、五〇，東山末二二、八〇，土掘西山雜塊二一、七〇，土掘西山末一九、五〇，大同二四、五〇，門頭溝塊二三、三〇，門頭溝末一九、三〇，大青山二六、五〇。

北京站

（本表乃由北京站交貨者）中英塊二三、〇〇，中英雜塊一九、〇五，中英末一八、〇〇，利豐塊二〇、〇〇，利豐雜塊一五、五〇，利豐末一五、〇〇，天台雜塊一六、〇〇，色樹坎末一六、〇〇，色樹坎塊二〇、〇〇，門頭溝塊二二、〇〇，門頭溝（外廠）末一八、〇〇，坨里塊一九、〇〇，坨里（外廠）雜塊一五、〇〇，三家店（外廠）雜塊一五、〇〇，周口店雜塊一五、〇〇。

物價制統應策急

二五六

七、昭和十七年度第一四半期石油類價格表

品名	特別單位	輸入業者批發價格	配給價格
揮發油	十加侖	二八、二〇	三〇、〇〇
	十加侖筒	三〇、二〇	三二、〇〇
	十加侖	三九、二〇	四一、〇〇
	三十六舁	二七、二〇	二九、〇〇
	三十六舁鐵筒	二九、二〇	三一、〇〇
	三十六舁	三八、二〇	四〇、〇〇
	三十六舁	三七、二〇	三九、〇〇
燈油	十加侖	二三、二〇	二五、〇〇
	十加侖鐵筒	二五、二〇	二七、〇〇
	十加侖	三四、二〇	三六、〇〇
	三十六舁	二二、二〇	二四、〇〇

		三六銚鐵筒	二四、二〇	二六、〇〇
		三六銚	三三、二〇	三五、〇〇
		三六銚	三三、二〇	三四、〇〇
輕	油	三六銚	三二、八〇	三四、〇〇
重	油	一	五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鐵筒	五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銚	二三、八〇	二五、〇〇
青車軸油		同	二四、九〇	二八、五〇
赤車軸油		同	二三、四〇	二七、〇〇
黑車軸油		三六銚	二二、五〇	二六、〇〇
白鶴機械油		同	三五、八〇	四一、〇〇
紫鶴機械油		同	三五、八〇	四一、〇〇
赤鶴機械油		同	三七、六〇	四三、〇〇

物價統制應急策

二五八

青鶴機械油	同	四二、〇〇	四八、〇〇
冷凍機油	同	三八、六〇	四四、〇〇
低變壓器油	同	三六、四〇	四一、五〇
一八〇號潤滑油	同	三八、四〇	四四、〇〇
二五〇號潤滑油	同	三九、六〇	四五、五〇
四五〇號潤滑油	同	四二、八〇	四九、〇〇
八五〇號潤滑油	同	四八、五〇	五五、五〇

(內地)

滿一號潤滑油	三六卦	一六、三〇	一八、五〇
源一號潤滑油	一九八卦鐵筒裝	九七、五〇	一一二、〇〇
滿二號潤滑油	三六卦新裝	一七、九〇	二〇、五〇
滿二號潤滑油	一九八鐵筒裝	一〇六、〇〇	一二三、〇〇

一、交易場所

山新河（一部在塘沽之油類則在塘沽）或青島業者倉庫交貨故需要者如在上記配給基地以外，於接收配給者，自基地迄收貨地之實費，加算入本表價格中。

二、稅關係金

價格無除一部機械油（滿一號潤滑油及滿二號潤滑油）其他均為納稅之價格。

對於納稅金檢驗之物品，而已辦完免稅通關手續之需要免除納稅額。

八、綿紗綿布適正價格表

一、在華北紡績製品

綿紗之部

品	種	商	標	單	位	販	第	賣	一	部	格	員
一、天津生產品												
十支		籃虎		四〇	小包			一	二〇〇	元	〇〇	
同		三鼎		同				一	二〇〇	、	〇〇	
同		八馬		同				一	〇五〇	、	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七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全	三光	三鼎	大福	十全B	十全A	大聖(赤)	上海紡無標	栗子(赤)	雙喜紡無標	紅雙喜	大福	財神AA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小包 裝之大包	同	同	同	同
一三八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〇九一、〇〇	一〇六三、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一一四五、〇〇	一〇九一、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七、〇〇	一一〇三、〇〇

同	十全 S S S	同	一三三〇、〇〇
同	十全 B	同	一二四四、〇〇
同	八馬	同	一三八〇、〇〇
同	財神 A A	同	一二三九、〇〇
同	飛馬	同	一三八〇、〇〇
二十支	八馬	同	一四五〇、〇〇
同	八馬 (赤)	同	一四〇〇、〇〇
同	八仙	同	一四五〇、〇〇
二十支	三鼎	同	一四五〇、〇〇
同	藍雙喜	同	一四五〇、〇〇
同	紅雙喜	同	一四〇〇、〇〇
同	大聖	同	一四五〇、〇〇
同	財神	同	一四三〇、〇〇

物價統制應急策

物價統制應急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財神(赤)	飛馬	飛馬(赤)	十全	十全A	栗子	八馬	大聖	飛馬	雙喜	八馬	飛馬	三十二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裝之小包	四〇小包	裝之小包	裝之小包	裝之小包	裝之小包	裝之小包	裝之小包	裝之小包	裝之小包	裝之小包	裝之小包	裝之小包
三虎	飛馬	飛馬	十全	十全A	栗子	八馬	大聖	飛馬	雙喜	八馬	飛馬	三十二支

同	三鼎	同	一六三〇、〇〇
三十二支	財神	同	一六三〇、〇〇
同	栗子	同	一六三〇、〇〇
三十二支二股	八馬	同	一六八〇、〇〇
同	十全	同	一六八〇、〇〇
三十二支三股	八馬	同	一七〇〇、〇〇
四十支	飛馬	同	一八〇〇、〇〇
同	八馬	同	一八〇〇、〇〇
同	雙喜	同	一八〇〇、〇〇
同	十全	同	一八〇〇、〇〇
四十二支	飛馬	同	一八三〇、〇〇
同	十全	同	一八三〇、〇〇
四十二支二股	栗子	同	一八八〇、〇〇

物價統制應急策

物價統制應急策

同	三十二支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支	同	同	同	三	同
五星	寶來	豐鳥	龍門	喜鶴	豐船	宮女	銀月	龍門	豐鳥	喜鶴	宮女	寶船
同	四○小包 裝之大小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六三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四十二支二股	同	銀月	同	一八八〇、〇〇
同	同	宮女	同	一八八〇、〇〇
同	同	寶船	同	一八八〇、〇〇
四十二支二股	同	喜鶴	同	一八八〇、〇〇
同	同	豐鳥	同	一八八〇、〇〇
同	同	龍門	同	一八八〇、〇〇
同	同	寶來	同	一八八〇、〇〇
一、濟南生產品				
十六支	同	聘賢	四〇小包 裝之大包	一三八〇、〇〇
同	同	蜘蛛	同	一三八〇、〇〇
同	同	鳳山	同	一三八〇、〇〇
同	同	泰山	同	一三八〇、〇〇
二十支	同	聘賢	同	一四五〇、〇〇

物價統制應急策

物價統制應急策

同	鳳山	同	一四五〇、〇〇
二十支	蜘蛛	四〇小包 裝之大包	一四五〇、〇〇
同	鳳山(赤)	同	一四〇〇、〇〇
同	蜘蛛(赤)		一四〇〇、〇〇
同	泰山(赤)		一四〇〇、〇〇
三十二支	聘賢	同	一六三〇、〇〇
同	鳳山	同	一六三〇、〇〇
同	蜘蛛	同	一六三〇、〇〇
四十支	聘賢	同	一八〇〇、〇〇
四十二支二股	聘賢	同	一八八〇、〇〇
同	鳳山	同	一八八〇、〇〇
同	蜘蛛	同	一八八〇、〇〇

一、唐山生產品

十支	三松 B	四〇小包 裝之大包	一一九五、〇〇
二十支	三松 B	同	一四〇〇、〇〇
同三股	三松	同	一五二〇、〇〇
四十二支二股	三松	同	一八八〇、〇〇
同二股	三松	同	一九〇〇、〇〇
一、石門生產品			
十支	藍雙福	四〇小包 裝之大包	一二〇〇、〇〇
十六支	紅雙福	同	一三八〇、〇〇
二十支	雙福	同	一四五〇、〇〇
一、新鄉生產品			
十支	紅杏	四〇小包 裝之大包	一〇九七、〇〇
同	綠桃	同	一一一三、〇〇

物價統制應急策

物價統制應急策

二七〇

同	綠竹	同	二二〇〇、〇〇
十七支	和合二仙	同	一三六〇、〇〇
同	紅杏	同	一二〇八、〇〇
同	綠竹	同	一三八〇、〇〇
二十支	紅杏	同	一三四四、〇〇
同	綠竹	同	一四五〇、〇〇
三十二支二股	綠竹	同	一六三〇、〇〇
三十二支三股	綠竹	同	一六八〇、〇〇
同	綠竹	同	一七〇〇、〇〇
四十二支三股	綠竹	同	一九〇〇、〇〇
一、彰德生產品			
十七支	龍馬	同	一三一三、〇〇

棉布之部

品名 商標 幅長 單位 第一部員販賣價格

天津生產品

細布	五福棒壽	三六吋	四〇碼	疋	四六、〇〇
同	五福棒壽 (小)	同	同	同	四五、七五
同	五福棒壽 S S	同	同	同	四五、〇〇
同	S 二〇〇〇 S S	同	同	同	四五、〇〇
同	五福棒壽 S S	同	同	同	四五、〇〇
同	陽光	同	同	同	四六、〇〇
同	陽光(赤)	同	同	同	四五、〇五
同	陽光(小)	同	同	同	四五、〇〇
同	百福	同	同	同	四六、〇〇
同	百福(赤)	同	同	同	四五、〇〇

圓

物價統制應急策

同陽光(赤)

同

同四五、一五

同五福棒壽

同

同四五、八二

同五福

S S S

三〇〇

同四四、八三

同棒壽

同雙喜棒壽

四四、九五

青島生產品

細布雙龍

三六吋

四〇

碼

疋四六、〇〇

同花鳥

同

同

同四六、〇〇

同喜鶴

同

同

同四六、〇〇

同燕喜

同

同

同四六、〇〇

同五月

同

同

同六、〇〇

同銀星

同

同

同四六、〇〇

同三桃

同

同

同四六、〇〇

同龍門

同

同

同四六、〇〇

物價統制應急策

物價統制應急策

二七四

同 龍神 同 同

同 四六、〇〇

同 雙籠 一三磅 同

同 四四、一〇

濟南生產

細布蜘蛛三六吋四〇碼疋 四六、〇〇

唐山生產品

細布三桃三六吋四〇碼疋 四六、〇〇

石門生產品

細布獲鹿十三磅三六吋，四〇碼疋 四四、一〇

九、布帛地場生產品

棉絨材料之部

規格 號碼及使用棉紗 單位

製造業者販賣價格

第一部員販賣價格

第一號 吊二〇一一〇支 裏起毛一貫 五五、八〇 五八、五九

第二號 吊三〇一一〇支 裏起毛一貫 六〇、二五 六三、二六

第三號	吊二〇支	天	竺一貫	五八、三〇	六一、二一
第四號	吊三二支	天	竺同	六四、五〇	六七、七二
第五號	吊四〇支	天	竺同	七〇、六〇	七四、一三
第六號	兩面二〇支	起	毛同	六一、二〇	六四、二六
第七號	三二支	斯姆司同		六一、六〇	六四、六八
第八號	四〇支	同		六七、八〇	七一、一九
第九號	臺丸二〇支	天	竺同	五六、八五	五九、六九
第十號	臺丸三二支	天	竺同	六一、四五	六四、五二
第二號	臺丸四〇支	天	竺同	六七、二〇	七〇、五六
第三號	臺丸四二二支	天	竺同	六九、三五	七一、八二
第三號	吊六〇—二支	天	竺同	九五、七〇	一〇〇、四八

註：一、本表價格內之人造絲特別晒染一貫目爲九元五角

二、第二部員（批發業者）之佣金對本表價格爲百分之七

三、本表價格包含第一部員（原販賣業者）之佣金百分之五（此乃對製造業者之
販買價格而言）。

四、零售業者之佣金，對第二部員之販賣價格為百分之十五。

絲絨襪子之部

規格番號及使用

棉紗	量	目	單位	製造業者 販賣價格	第一部員 販賣價格
第二號	二〇支	一四五兩	打	一三、六一	一四、九七
第四號	三二—二支	一五〇兩	同	一三、七一	一五、〇八
第六號	四二—二支	一五五兩	同	一五六二七	一七、九〇

註：

一、本表價格包含第一部員（原販賣業者）之佣金為百分之十（此乃對製造者之
販賣價格而言）。

二、第二部員（批發業者）之佣金，對本表價格為百分之十五。

三、零售業者之佣金，對第二部員之販賣價格為百分之三十五。

棉毛巾材料及浴用毛巾之部

規格及使用棉系量目單位製造業者第一部員販賣價格

圓 圓

經絲支六六% (一〇〇兩為) 一二〇兩打六〇二八二六

緯絲支三四% (五圓二三五) 〇六〇

同 一四〇兩同七、三二九 七、七

同 一五〇兩同七、八五二五八、二五

同 一七〇兩同八〇八九九五九、三四

註：

一、本表價格包含第一部員 (原販賣業者之佣金為百分之五) (此乃對製造等販賣價格而言)。

二、第二部員 (批發業者) 之佣金，對本表價格為百分之七。

三、零售業者之佣金，對第二部員之販賣價格為百分之十五。

物價統制應急策

物價統制應急策

附錄

物價緊急對策參考資料

一 華北物價緊急對策八要點

此次華北當局爲求物價統制澈底實施計，故於六月十日，特由華北政務委員會頒佈緊急對策八要點，以冀有效實施，茲特錄於下：

一、物價統制機構

(1) 在中國方面，因華北政務委員會掌管物價關係事項，重新設置中央物價委員會。

又因在地方行政公署內，亦掌管物價關係事項，重新設置地方物價委員會。

(2) 在日本方面，由現在之軍，與亞院，大使館所組織之中央物資對策委員會，掌

管物價對策，並物價關係事務，故設事務局，同時強化各地地方物資對策委員會之事務機構，掌理物價關係事務。

(3)日本方面及中國方面物價關係機關相互之物價關係政策及其他關係事項之連絡機關，而有中央及地方日華連絡會議之設置。

二、適正價格之設定

此次之物價對策，中日重要聯合對生活必需品及其他重要物資，已設定適正價格，按當局認為妥當適正之最高販賣價格竟將從來日本方面使用之協定價格，公定價格之許可價格，一概歸入此範疇內，又今次規定令，中國方面之組合，公會等，協定價格此協定價格。亦同樣成爲最高販賣價格，如在此販賣價格以上販賣者，即爲不當，但在此價格以下販賣者，不但無妨碍，且可視爲適合時宜。

(1) 華人適正價格之設定

華人適正價格之設定，於中國方面行政機關指導之下，經所要手續，在各地區，決

定華人同業公會組合等之自肅協定價格，關於遵守該價格，該公會組合等，負責任公會組合員違反時，公會組合負連帶責任。

(2) 日人適正價格：

日人方面適正價格，在原則上，經營局之認可依下列方法而設定。

(甲)關於輸移入物資，在原則上，中央物資對策委員會所指示之基準價格，(新入港天津青島之第一次批發配給價格)上，加運費雜費之適正利益等之價格，由各地物資對策委員會，審議後並附議於中日連絡會議以設定該地區適正價格。

(乙)對於現地生產品，需要一般的重要物資，以中央物資對策委員會所指示之基準價格為標準，準於前項，而定適正價格，由各地物資對策委員會會議後附議於中日連絡會議，設定該地區適正價格，關於現地生產品中，需要祇限於局地者於地方物資對策委員會經地方中日連絡會議之審議，設定該地區適正價格。

(3) 認可手續及統制措置

(甲)各地之價格認可申請，由日人組合，提出地方物資對策委員會，華人提出中國

方面地方物價委員會（暫稱）

（乙）有上述申請，地方物資對策委員會，及中國方面物價委員會（暫稱），附議於中日物價連絡會議後，爲地方物資對策委員會，及中國方面物價委員會之決定事項，而通知領事館，及中國方面行政公署。

（丙）領事館基於上述，公表日人方面適正價格。

中國方面行政公署，將上述適正價格。提示同業公會及組合、同業公會及組合等，爲其協定價格而發表。

（丁）關於由輸移入組合（無組合時，輸移入業者）向中日批發組合等，下部配給機構之第一次批發配給分配，須有中央物資對策委員會之許可。

三、配給機構之整備

配給機構，勘察物資別交易之實情，各地配給業者之現狀，概依下列要次：於可能範圍內，速即整備之，以謀配給統制，及價格調整之圓滑實行。

(甲)關於輸入機構之整備，考慮實情，整備強化現在機構

(乙)主要集散地內，另行整備批發機構及零售機構。

(丙)隨配給統制之強化，關於重要物資，商品別整備批發機構，及零售機構，但依地方之實情，實務之便宜上，不妨適宜統合。

(丁)重要物資之地方批發機構，及零售機構，使關聯於中央配給制機構。

(戊)批發機構，在原則上，以中日人組織一組合。

(己)零售機構，使中日人分別組織，於此場合，謀日人方面同業組合，單人方面，同業公會等，既存團體之活用

四、物資需給關係

努力增強中，日，華南及南方物資之輸入，及現地生產之增加，逐漸推及於華北全域，以謀物資一元調整與運用，用以矯正物資之偏在一地，而期需給之圓滑。

五、金融通貨關係

在金融通貨方面。吸收購買力，並抑制資金之放出，同時，關於必要事業資金之供給，決盡力期其圓滑。

六、生產費及中間費之降低

特別是關於礦業之生產品，決盡力降低其生產費，又經理主要生產物之機關等之中間費用，亦當講求合理之措置。

七、生活必需物資生產工業之助長

適應生活必需品等之需給計劃，容認並助長此等生產工場之設立。

八、本對策以現地當局爲中心，以期實施上萬無遺憾

二 北京地區物價統制機構及設定適正價格方針

華北物價對策要綱，十日已發表，並由即日實施，北京地區之物價統制機構及設定適正價格方針大體如左。

物價統制之機構

(甲)在北京物資對策委員會之下，設立日人分科會及華人分科會，日人方面由日領事館掌管，華人方面，由市公署掌管。(乙)於北京四郊，亦設置分科會。

適正價格之設定

(甲)強化現行之暴利取締令，(乙)房租，電車及公共汽車票價電燈費，自來水費等均不得再行增加。(丙)停止增加工資。(丁)強化經濟警察。(戊)強化取締物資流入市外，(己)揭示適正價格。(庚)調查市內物資之流動。(辛)報告在庫物資。(壬)舉行物資對策及中日商工協會。(癸)舉行物資對策委員長，市長，商務會長，商工會議所長，及領事館警察署長之懇談會

配給機構之整備

廢止從來之零售兼發行制度，分別組織零售及發行組合。

三 爲緊急物價對策告市民書、京市社會局輔佐官

一、序言

關於「華北緊急物價策之方針及要綱」，已經於六月十日各報紙上有過詳細的登載，想早爲世人所共知！其次北京特別市公署，對於此次物價對策的具體實施要領，在六月十一日「北京日華商工協會」和同月二十二日「北京市官民合同經濟會議」之席上，曾由本人有同樣的說明，但關於適用公定價格以外的物品，和六月十日以後實施時協定價格的呈請手續，以及審定價格的標準，恐怕一般人還有不明瞭地方，所以現在再說明一下。

此次物價對策的實施，本爲中國從來所未有的重大事件，如稱爲「經濟革命」或稱

爲「社會革命」亦無不可，并且也可以說是解決華北治安和政治問題，唯一的原動力，也未嘗不可。這就是說此次物價對策的實施，不止是一種臨時的措置，同時也是爲安定民生，完成東亞共榮圈一種必要的手般，所以希望一般人士，務要本於上述見地，以完成民衆福利，以完成東亞共榮圈的使命。對於本身方面，務要努力於自己職守，對於官廳方面，則務須奉公守法，不可忽視官廳的法規，命令，和佈告，更不可藉口手續麻煩，便置諸不理，總之，必須體念當局此次實施物價對策的意義，共同協力才好。

二、關於許可販賣價格和協定價格

一切物品，有的生產後直接成爲商品，而出現於市場，有的經過生產後成爲原料或材料，或生產地和加以人工始成爲商品。但終不外由外地輸入或生產地和加工地送到市場而已。這就是說任何一種物品，就要有生產原價，製造原價，還要有各項雜費，和批發商零售商的利潤。這樣把上述所有的需費統計起來，使成爲物品的販賣價格。如以日本或華中輸入品而言，在原產地的原價上，須加上輸入時之運費，保險費，上下船時卸裝費，其他費用等，這就是輸入價格，至如天津的輸入商將物品賣給北京批發商時，則

謂之第一批發價格，（配給價格或甲價格），北京的批發商再將物品轉讓零售商時，就是所謂批發價格，（乙價格），由零售商把物品賣給消費者時，這就是零售價格，（丙價格）北京批發商的配給價格，是於運費，損失費，利息，倉庫費等費以外，加上一成至一成五的利潤，這就是北京批發價格。零售價格是在批發價格上加入一成五至三成的利潤。

按中國過去的慣例，物品并不是由批發商直接轉讓零售商，大多數要費過許多次的轉賣，始能轉到零售商手中，不過利潤，也同樣不允許超過一成五至三成的規定。此外尤須注意的，即是批發商的規定利潤和零售商規定的利潤，因物品的不同，價格也有略微的出入，所以必須經華人物價分科會審定後，始得決定其價格。

三、關於華人物價分科會的運用

在六月十日所發表第一次適正價格的設定品目中，有：煤、鹽、棉花、棉絲布、棉布製品、紙及紙製品、糖、煤油、火柴。煤、鹽、棉花、糖、油、火柴等已經適用公定價格，但是棉絲布棉布製品，紙及紙製品等現在尚無公定價格，仍舊使用自由價格。此

次物價對策的實施，是絕對不允許這種自由價格，所以關於此種商人，不論是批發或是零售，一律要向華人物價分科會開明許可販賣價格的申請手續。

此外關於由日本方面的輸入組合配給來的貨物和個人販來的貨物，在原則上常然是不同，但是以非常低廉價格買來的貨物，如申請時，故意提高價格，這也是要絕對避免的。至如纖維品，毛織物等也必須呈報，不過同一的棉製品，因生產地不同，如果價格規定相同，也是一件極困難的事，例如日本上海青島天津以及北京等地，因生產地不同，各項費用亦不同，所以華人物價分科會核定價格時，也不一定完全公平妥當。爲能定出公平價格起見，所以申請時也必須要正確。

申請價格時，必須經過同業公會，再用正副申請書，以華人物價分科會申請。華人物價分科會，現設於市署社會局內，如有不明瞭地方，可向社會局詢問一切。申請書經審核後，由華人物價分科會呈請北京物資對策委員長認可，再以市長名義批准，通知各同業公會，遵照施行。凡經過此項手續，即適爲許可販賣價格，在商品上註有「許」字之標幟。其次自六月十日以後無論輸入物品或是個人購入的物品，亦必須向華人物價分科

會申請，經嚴格審核後再核定其價格物品上亦須註有「協」字的標幟，始准許販賣。除此外，凡北京日常必需品中由日本或其他各地輸入者，亦一律採取協定價格制，如罐頭類，調味類，嗜好品等也要隨時申請，以備將來實行協定價格制。至於農產品，大米小麥，雜糧面粉植物油（香油豆油花生油等）類，北京市不能直接生產，大部則仰給外埠，所以其價格亦不能完全一定。不過尤須注意的就是生產地的出產，北京現在庫存量，消費量等，如不加以詳明的調查，亦實難確定其價格，好在各地現在依舊准許自由收買，所以希望業者大量去購買。一面由當局設立食糧平衡倉庫，實行調整華北主要消費都市的物資。這樣即使向外地收買的效果不好，也不致影響消費都市日常生活，或引起物價高漲。這辦法，可稱做當局操作市場，也就是以操作市場的手段，來調整食糧的價格。

四、關於法定度量衡正確使用事項

價格無論如何正確，如使用度量衡不正確時，結果其價格仍舊不能公平。此種不當行為和違法的行為，是要受同樣的譴責，似乎較比違反價格行為尤為可恥，當局有鑑於此，凡市面上所使用的度量衡器具，必須受社會局檢查，同時受檢查後的度量衡的器

具，亦必須正確使用，以誠實不欺爲原則，如違反此項規定時，亦要照章處罰。

五、關於同業公會之整頓強化及與日本同業組合間之協調

中國工商同業公會法規，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正式制定，至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經過第一次修正後。又於二十年三月五日經過第二次修正。現在所實行者即爲經過第二次修改後的法規。此項法規，按現在經濟活動情形而論，是絕對不適用的，如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載，「工商公會是以維持增進同業者之共同利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主旨」，所指示的範圍既狹，而同時亦無積極活動之組織。因此爲適應現實的要求，亦實有改訂此項法規的必要，但因時日關係，所以在法規的修正之先，則應以聯合辦事處爲其運營的基礎。

今後一切營業，皆以同業公會爲單位。官廳方面祇總其大成而已。所以關於第二項的價格申請事項，如不通過同業組合，則不能處理。爲保障營業的進展，深望一般未參加公會之商人，速迅加入，不要存一種觀望態度才好。不過現在同業公會雖已成立，但若與日本同業組合協力合作，似尙多不便。此點，亦望公會方面斟酌情形，從速組織聯

合辦事處，或成立日華合辦之出資組合，有限公司等，以與日本同業方面并駕齊驅。

過去個人方面已有與日本商人合作之事實，此後日本方面如輸入組合，配給組合，或批發組合等，亦准許中國商人加入。所以凡是過去與日本商店有關係的人，應從速參加配給組合，或批發組合。這樣日華批發商人或配給商人，儘可在同一機構下來營業。至於批發價格，配給價格，也是完全一致的，即市場上小賣價格，當然也可以劃一。不僅現在日華商人之批發價和小賣價相差懸殊的奇怪現象可以消除，即日華經濟提携，日華相助親善的精神，也可以完全表現出來。

然就現在時期而言，日華經濟上習慣和機構尚有相當差別，商人與商人間，不免仍有困難處，不過爲應付時局起見，爲保全日華經濟發展起見，在可能範圍內，希望能從速採取同一的步驟。

六、關於提出正確之調查報告及物資之報告

以北京而言，本爲一大消費都市，一切物資皆仰賴外地輸入，所以對物資存儲數量，必須隨時確實調查。例如面粉，北京一地，即需要四十五萬袋，對此數量無論如何，

亦必須設法購入。在本月底如存儲量數爲十五萬袋，其不足之三十萬袋，如不能設法購入，則北京市民即有麵粉缺乏之虞。因此官廳方面調查存儲量時，絕不可虛僞報告。

再如現在僅存有十萬袋時，而作三十萬袋的虛僞報告。此時官廳方面爲確保四十五萬袋之計劃，以爲再輸入十五萬袋，即足以供給本月消費，其結果則不免又相差二十萬袋。再如本有二十萬袋的存儲量，而偏做十萬袋的報告，此時如再輸入三十五萬袋，實際上則又有十萬袋的剩餘。如此則適足妨礙當局的計劃，擾亂民衆的生活，因爲報告的數量少，則有過剩之弊，價格也要隨之低落，結果仍是弄巧成拙，到使商人本身受有重大損失。這一點，務要深切注意，至如以有報無，或以無報有，也是爲當局所要罰辦的。甚至還有盡量少報的商舖，像這類商舖的心理，也實在難以理解。特別是在官廳調查存貨時，往往又無故起一種恐懼的心理，誤解以爲是要徵收不清的稅金或是以爲要沒收貨物，始做出種種虛報告，或隱藏於秘密場所，及親戚友人店員的家裏面。此等卑劣現象，舉目皆是，不知把正式購買來的商品，陳列於自己店舖內，或藏於倉庫內是一種正當行爲，真是一件不了解的謎。將來如果發現再有此等隱藏的情形，即認爲違法，而加

以嚴重的處罰，或沒收其物品及取消其營業權。所以各商人爲避免此類不幸處罰，和使官廳方面能得到正確報告起見，務應提出正確的報告。不但這樣，便是由日本輸入或由配給組合以及由個人所購入的貨物，也須隨時把正確數量報告出來。

七、關於勞動者的工資

北京市除洋車夫，三輪車夫，苦力等外，更有木匠，石匠，瓦匠，油匠，等特殊技藝勞動者，大約有百二十餘種，從業者亦有兩萬數千餘人。此等勞動者於生產部門上，爲必要不可缺者，其技術之優劣，亦是直接影響於生產，因此對於彼等生活之保障，及對彼等之待遇提高，亦應講求必需的對策。在軍方及特特殊會社方面，現在不但注意提高工資，即對食糧物品之分配，衛生等設施，在可能範圍內，亦莫不予以援助，但在此物價上漲時，如提高工資，便要影響於生產費，促進物價更趨高漲，所以對提高工資問題，暫時尙不能談。不過亦不能認爲是虐待勞動者，亦盡可設法使其物價低落，特別是食糧價格的低落，作爲補救的方法。這樣日常必需品落價後，雖不能直接提高工資，也可以說是間接提高工資了。

然僱主方面，於可能範圍內，能於物質和精神上給工人一種安慰，也未始不是一種補救方法，若於不得已情形下必須提高工資時，須由雇主和勞働者雙方向社會局呈請許可。不然隨意或秘密提高工資，則不免將要得到嚴重的處罰。

八、關於違法行爲及取締的強化

以上所說明的事項，希望一般人都能深切瞭解，如能深切明瞭，則所謂取締之強化，和處罰的事項，就沒有再談的必要，但一般人則往往趁取締法規的疏漏處，以及處罰較鬆弛時，故意違法。這現象實足影響民衆的幸福和安甯，因此對於本項不得不再加以說明。

官廳方面，如發現有人故意違法時，不但不能徇私，即發現時亦不能馬虎從事，不加詳細調查，不問清楚事實。那是不成的，必須出以謹慎的態度，加以充分調查，然後再用公平之判斷，如此則被處罰者與官廳感情，尙不致破壞，如以真誠相見，則將不待處罰，而一切即可迎刃而解。但對於有故意違法行爲時，及一般劣性商人，則絕不能稍事姑息，不只要按法規處罰，更應加以社會的制裁。此點深望一般人有所覺悟，有所充

分的注意，以免受不名譽的制裁。

四、暴利取締規則

第一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暴利行爲爲目的，而行使販賣物品。無論何人不得以暴利爲目的，而措貨不售，或行使其他阻害圓滑供給之行爲，並亦不得以不當之報酬，而行物品買賣媒介之行爲。

第二條 不得超過官廳或公會（組合等在內）所規定之適正價格（協定價格許可販賣價格等）販賣之。

第三條 販賣物品時，應將其價格記載於物品明顯之部分，並須揭示櫃頭，或以其他易於識別之方法，將商品價格表示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物品之販賣及其他之營業者，認爲有取締之必要時，得命令其提出關於業務上之報告。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物品之販賣者，得命令其關於價格表示之必要事項，並得命其

呈報販賣價格。

第六條

主管機關認爲有取締之必要時，得派遣主管官吏親赴各工場事業場販賣所倉庫事務所，及其他之場所實施檢查之，並得檢查有關營業之帳簿，及其他物件，或詢問有關必要事項。

執行前項公務時，該官吏須攜帶證明其身份之必要證件。

第七條

有違反左列各項之一者，須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金或予以拘留及取消營業許可，或停止營業，或沒收物品之處分。對於惡質行爲者，除上項處罰外，並得令其遊街示衆，以懲處之，或以報紙發表，或於市內立之標牌，將其罪狀公表之，而予以精神之刑罰。

一、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者。

二、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表示商品價格者，或行使虛偽表示者。

三、違反第四條規定之命令者。

四、不依第五條之規定報告者，或行使虛偽之報告者。

五、拒絕第六條規定之實地檢查，或對於所管官吏之詢問，而行使虛偽陳述者。

第八條 法人代表者或法人及當事人之代理人及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法人或當事人之業務，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爲時，除處罰該行爲者外，並以前項之規定對其法人及當事人亦須處罰之。

關於第一條第二條違反者之違反行爲，對其出資人按其情狀得與違反者同罪而行處罰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五、北京物資對策委員會華人物價分科會規程

第一條 北京物資對策委員會華人物價分科會（以下簡稱華人物價分科會）以調整並議北京市華人物價規定公正價格而謀安定一般物價爲目的

第二條 華人物價分科會事務局設於北京特別市公署內事務處理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華人物價分科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1. 會長一名

依北京物資對策委員會委員長之委囑由北京特別市長擔任之

2. 委員若干名

幹事若干名

由新民會及其他團體機關市公署及其附屬機關與商界代表者等有識者中選

經北京物資對策委員會委員長認可後由市長聘請或任命之

委員得兼任幹事

3. 顧問若干名

經北京物資對策委員會委員長認可後聘任之

第四條 會長綜理華人物價分科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委員以出席職員構成之審查會議為主並擔任調整審查物價

第六條 幹事輔佐會長並謀華人物價分科會事務圓滑進行

但於必要時得出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顧問出席審查會議答覆會長及委員之諮問並於必要時經由主席顧問指導會務

第八條 審查會議由會長隨時招集之又會長認有必要時得召集小組會議該小組會議由

指定職員若干名出席並擔任審議

第九條 審查會議開會時會長爲主席但必要時得自委員中指名代理會長

第十條 審查會議之成立以職員出席過半數爲有效其議決不依多數採決應由會長參酌

衆議決定之

會長于審議上認有必要時得於第三條指定職員外選派臨時委員參加審查會議

第十一條 審查會議議決事項經會長呈請北京物資對策委員會委員長認可後始發生效力

並於必要時通報關係機關

第十二條 審查會議之審查事項及其他會議之內容均應嚴守秘密未經會長認可不得洩漏

或發表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修正或補訂須經審查會議決議轉報北京物資對策委員會委員長認

可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物資對策委員會華人物價分科會處理事務規程

第一章 受理申請

第一條 物價許可申請書均經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第三科轉由華人物價分科會事務局受理並記明受理年月日及其編號登入收文簿

第二條 前條申請格式如另紙(1)

第三條 華人物價分科會有關文件由事務局分別案件整理保管

第四條 凡受理之申請書經華人物價分科會會長查閱後由事務局處理之

第二章 審查

第五條 審查價格次序均以收到申請號碼次序爲原則

但有特殊事由時得變更前項次序

第六條 受理公會或有關各業之申請書時應按另紙格式繕具審查價格準備書呈交華人物價分科會長

第七條 華人物價分科會長決定應行提出價格審查會議之商品及其他事項並招集審查會議

第八條 華人物價分科會長擬招集審查會議時應於會期前令事務局將開會日期及提案通知各委員並附送審查價格準備書

第九條 經華人物價分科會長決定應行提出價格審查會議之價格審查準備書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委員接到附送價格審查準備書時應攜帶可供該項準備書之參考資料出席會議

第十一條 價格及其附帶事項凡經價格審查會議決定者應依格式(2)繕具價格審查決定書提經會長裁決後呈請北京物資對策委員審核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物資對策委員會華人物價分科會委員名單

會	長	余晉餘	(市長)
顧	問	栗屋秀夫	(顧問)
委	員	吳承湜	(秘書長)
		于善述	(社會局長)
		沈允昌	(財政局長)
		竇以銳	(區務監理處長)
		高伯亮	(牲畜管理處長)
		南尙文	(新民會總務處長)
		佐佐木文哉	(新民會市總會)
		益倉初	(社會局)
		岡野誠治	(警察局)

奧山笑參

(牲畜管理處)

鄒泉蓀

(商會總會長)

陶敬五

(六行公會董事長)

沈芑舫

(北京市場公司)

郎英耆

(北京市農會)

俞仲韓

(銀行公會)

幹事

田中純義

(社會局專員)

渡邊桂太郎

(警察局專員)

王炳義

(市公署秘書處)

張淳

(社會局第三科長)

周福庭


(警察局經濟股長)

配給票各種式樣列後

本市生活必需品零售物價指數圖 (一)

26年4月—31年4月 (26年4月=100)


指數



月別


指數


26年4月—31年4月 (26年4月=100)



本市生活必需品零售物價指數圖 (二)

30年7月——31年5月 (26年4月——)





北京主要物價比較表

(民國三十年七月上旬——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上旬)

指數：民國二十六年四月——100

類別	品名	單位	三十年七月上旬		三十一年六月上旬		指數百分差 (十一)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石	石炭	百市斤	1.40	302.36	1.35	291.58	-3.57
	石炭粉末	"	1.00	333.33	1.10	366.67	+10.00
	有烟炭	"	1.10	234.04	1.55	329.79	+40.91
	炭豆	"	1.00	333.33	1.05	350.00	+5.00
食	小麥	"	24.00		37.50		
	一等麥粉	1袋	16.50	360.87	23.80	517.39	+43.37
	二等麥粉	"	16.00	382.13	22.80	544.54	+42.50
	高粱	百市斤	14.00	437.50	23.00	718.75	+64.29
	青豌豆	"	22.00	343.75	40.00	625.00	+81.82
	玉蜀黍	"	15.00		28.50		
	大豆	"	22.00		32.50		
	豌豆	"	22.00	407.41	40.00	800.00	+96.36
	玉蜀黍粉	1市斤	0.14	263.13	0.28	491.23	+89.67
	粟粉	"	0.20	260.27	0.36	493.15	+89.48
糧	粟	百市斤	24.00	342.86	38.00	542.86	+58.33
鹽	鹽	1市斤	0.14	127.27	0.19	172.73	+35.72
棉花	棉花	"	2.20	478.26	2.80	608.70	+27.27
棉	白布	1尺	0.36	400.00	0.54	600.00	+50.00
	黑布	"	0.44	392.86	0.72	642.86	+63.64
	舶來白布	"	0.59	267.56	0.79	840.43	+33.92
	舶來藍布	"	0.66	507.96	0.86	661.54	+30.23
	陰丹士林布	"	0.52	448.28	0.78	672.41	+50.00
	黑帆布	"	0.79	359.09	1.50	681.82	+89.87
布	閃花文織緞	"	2.40		2.70		
	素女織軟緞	"	1.95		2.15		
	製燕來紅	"	1.35		1.55		
品	美化錦	"	1.55		1.78		
	西洋紙	1枚	0.05	384.62	0.10	769.23	+100.00
紙	黃色半紙	"	0.10	476.19	0.21	1000.00	+110.00
	洋白紙(下)	"	0.06	352.94	0.15	882.35	+150.00
	牛皮紙(SO.FONT)		0.12	240.00	0.30	600.00	+150.00
	紙製品						
	洋白紙練習用帳面	40枚1冊	0.14		0.32		
紙	黃色半紙帳面	50枚1冊	0.60		1.00		

絲	黑	布	"	0.44	392.86	0.72	642.86	+63.64
	舶來	白布	"	0.59	267.56	0.79	840.43	+33.92
	舶來	藍布	"	0.66	597.96	0.86	661.54	+30.23
	陰丹士林	布	"	0.52	448.28	0.78	672.41	+50.00
布	黑	帆布	"	0.79	359.09	1.50	681.82	+89.87
布帛	閃花文	織緞	"	2.40		2.70		
	素文	織軟緞	"	1.95		2.15		
	燕來	紅	"	1.35		1.55		
	美化	錦	"	1.55		1.78		
紙	西洋	紙	1枚	0.05	384.62	0.10	769.23	+100.00
	黃色	半紙	"	0.10	476.19	0.21	1000.00	+110.00
及	洋白	紙(F)	"	0.06	352.94	0.15	882.35	+150.00
	牛皮	紙(80ポイント)	"	0.12	240.00	0.30	600.00	+150.00
	紙	製品						
	洋白紙	練習用帳面	40枚1冊	0.14		0.32		
紙	黃色	半紙帳面	50枚1冊	0.60		1.00		
	洋白紙	帳面(上)	20枚1冊	0.12		0.22		
製	靴	箱	百個	7.00		15.00		
	帽	箱	"	17.00		31.00		
	服	箱	"	31.00		60.00		
	一寸小丸	箱	"	2.50		3.50		
品	一寸小四角	箱	"	3.50		4.00		
	砂	白砂糖	1市斤	0.88	423.07	2.15	1033.65	+144.32
糖	ザラメ	糖	1磅	1.20	500.00	1.95	812.50	+62.50
	紅粗	糖	1市斤	0.87		1.60		
	角砂	糖	1小箱	0.90		1.40		
石油	石	油	1市斤	0.36	218.18			
	ロソク	燭	6本	0.85	425.00	2.00	1000.00	+135.29
燐寸	燐	寸	10小箱	0.12	266.67	0.19	422.22	+58.33
植	芝蔴	油	百市斤	80.00	316.21	140.00	553.36	+75.00
	大豆	油	"	72.00	309.01	120.00	515.02	+66.67
	落花生	油	"	74.00		104.00		
	芝蔴		"	39.00		72.50		
	大豆		"	22.00		30.20		
	黑豆		"	15.00		24.60		
落花生		"	35.80		48.00			

之發給每戶一張凡在任職處所已呈報者不得再為列入以免重複
 之填製一戶以下為小兒八歲以上至六十歲為成年人六十一歲以上為老年人依長幼順序由前而後填入不得混亂
 之職切實填報不得故意隱匿其姓名資產每月收入及日常生活情形列入備考欄內
 戶人人口增減或本表不敷用時須隨時向該里長報告該管里長呈報區務處轉報本科
 戶有長養者或本表不敷用時須隨時向該里長報告該管里長呈報區務處轉報本科
 由各條如該戶不敷用時須隨時向該里長報告該管里長呈報區務處轉報本科
 之填製一戶以下為小兒八歲以上至六十歲為成年人六十一歲以上為老年人依長幼順序由前而後填入不得混亂
 之職切實填報不得故意隱匿其姓名資產每月收入及日常生活情形列入備考欄內
 戶人人口增減或本表不敷用時須隨時向該里長報告該管里長呈報區務處轉報本科
 戶有長養者或本表不敷用時須隨時向該里長報告該管里長呈報區務處轉報本科
 由各條如該戶不敷用時須隨時向該里長報告該管里長呈報區務處轉報本科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填製

家	別	齡	主係	米	粉	米	米	他糧	麵	麵	他麵	油	油	油	柴	皂	球	煤	煤	備考
族																				
備																				
人																				
家	老年																			
族	成年																			
總	小孩																			
計	備人																			
考	老年																			
	成年																			
	小孩																			

某市公署局科股印製

或住址移動時須隨時或預先報告該管里長呈報區務處轉報本科
 本表不敷應用時得向該里長索取
 不得故意偽造
 應詳細註明其資產每月收入及日常生活情形列入備考欄內
 以下為小兒八歲以上至六十歲為成年人六十一歲以上為老年人依長幼順序由前而後填入不得混亂
 一張凡在任職處所已經呈報者不得再為列入以免重複

口	族	備	人	數	總計	老年人	成年人	小孩	備人總計	老年人	成年人	小孩	需要量總計	大米	麵粉	小米	高糧米	其他糧	小米麵	玉米麵	其他糧	香油	脂油	豆油	糖	火柴	肥皂	食鹽	煤球	有煙煤	無煙煤	備考
						老年人	成年人	小孩			老年人	成年人		小孩	大米	麵粉	小米		高糧米	其他糧	小米麵		玉米麵	其他糧	香油		脂油	豆油	糖		火柴	

職業

戶主姓名

籍貫

地點

區第

分區第

坊

第

頁共

頁

某市公署局科股印製

區第 分會第

組調查累計表

物資消費量調查累計表

記號	品目	消費量				查定量			
1	大米								
2	麵粉								
3	小米								
4	高糧米								
5	其他雜糧								
6	小米麵								
7	玉米麵								
8	其他雜糧麵								
9	香油								
10	脂油								
11	豆油								
12	糖								
13	火柴								
14	肥皂								
15	食鹽								
16	煤球								

戶口數									
人口數									
內 譯									
類	老	年	成	年	小	孩	計		
別									
家 族									
備 人									
計									

職 業 別	戶 口 數	職 業 別	人 口 數
商 業 階 級			
薪 俸 階 級			
勞 動 階 級			
農 業 階 級			
房產錢息生活階級			
賦閑者及其他			

類 別	戶 口 數	百 分 比	備 考
大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新民會北

一年七月

2	麵粉																			
3	小米																			
4	高糧																			
5	其他雜糧																			
6	小米麵																			
7	玉米麵																			
8	其他雜糧麵																			
9	香油																			
10	脂油																			
11	豆油																			
12	糖																			
13	火柴																			
14	肥皂																			
15	食鹽																			
16	煤球																			
17	有煙煤																			
18	無煙煤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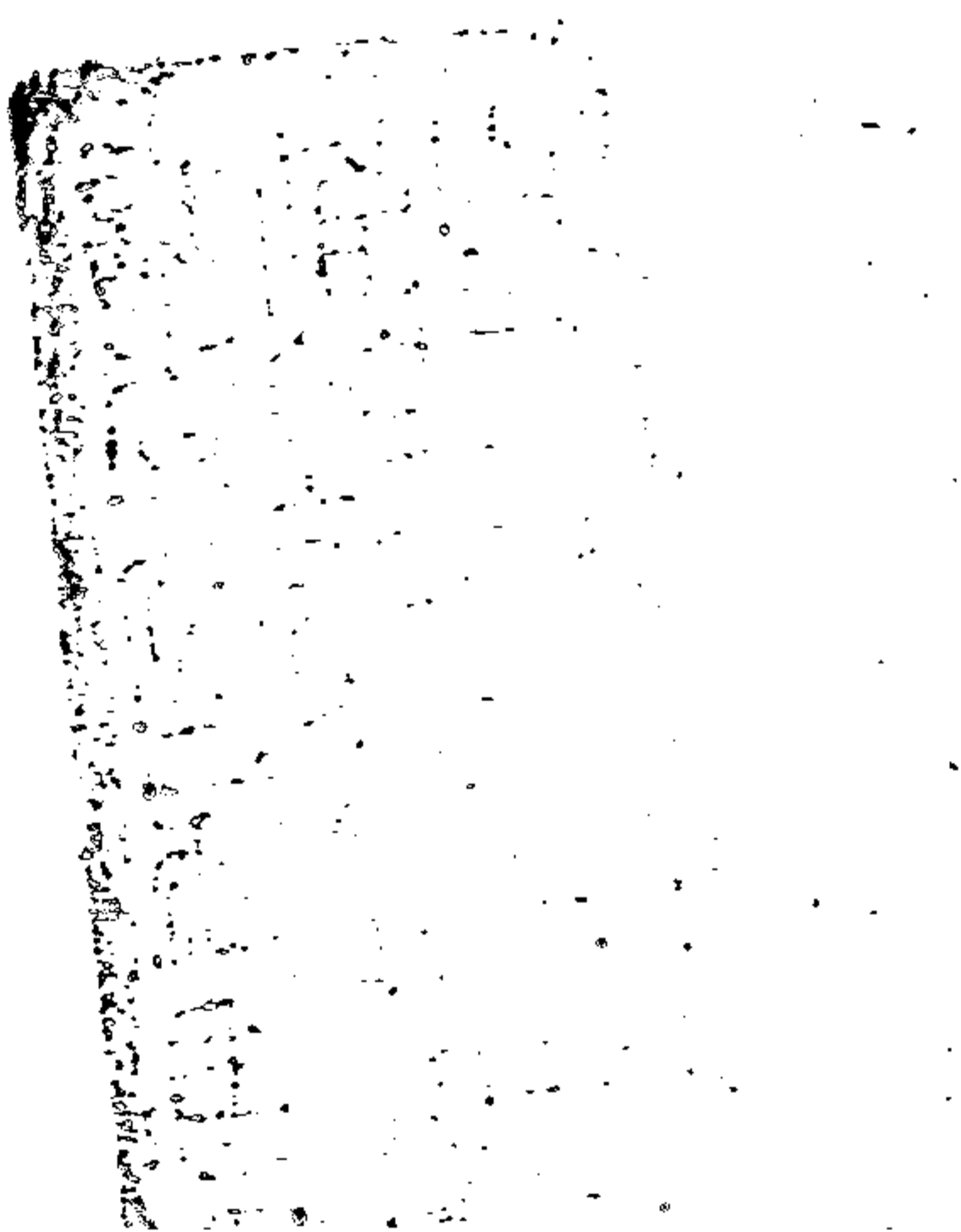
新社會北京特別市總會

類別	老年		成年		小孩		計	
家族								
備人								
計								

職業別	戶口數	職業別	人口數
商業階級			
薪俸階級			
勞動階級			
農業階級			
房產錢息生活階級			
賦閑者及其他			

類別	戶口數	百分比	備考
大米		%	
麵粉		%	
雜穀		%	
大米—麵粉		%	
麵粉—雜穀		%	

13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要物資購買通帳

姓名

職業

住址

(區長) 里長查閱印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第	分區長	
第	坊長	
第	里長	

區第	號
----	---

發行	年	月	日
----	---	---	---

主要物資購買通帳

某某市

區長



附 則

- 一、本通帳由
- 一、本通帳除有特殊事由外概不補發
- 一、因特殊事由遺失或損壞請求補發時應由戶主填具申請書由所在地之分區長蓋印證明呈區分所再轉呈某局補發并應將其理由登報聲明
- 一、請求補發時應繳納手續費 元
- 一、於每月月底里長應將管內各戶之通帳彙齊呈交分區長查閱蓋印無分區長查閱蓋印之通帳不得請求配給
- 一、人口有增減戶主應向分區公所索取人口增減報告書依式填寫後向里長提出之經里長坊長分區長區長蓋印證明後將報告書連同通帳一併呈交○○局○○科以便更改其家族人口額數
- 一、遷居於他區時應於原住所所在地之分區公所索取遷居證明書然後連同通帳一併提交現在住所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便改訂區境
- 一、遷住市外時應將本通帳向原住所所在地之區公所繳還
- 一、無區長印鑑或經塗改之通帳無效
- 一、利用通帳爲配給以外之行爲時停止其配給

分區第_____號

有效期間_____

主要物資特殊購買通帳

住所

購買者名稱

印

代表者

印

(區長

印)

分區長

印

某某市

購買者月別增減欄

種	區 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區	別															
需要者數	大人																
	小孩																
一個	月核定量																
某科印 分區長印																	
種	區 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大	小															
需要者數																	
一個			月核定量														
某科印			區長印														

第 分區 號 特殊購買券

住 所	購 買 團 體 名 稱	代 表 者 名 稱	印
品 目	數 量	單 價	價 格
大 米		元	元
大 粉			
小 米			
小 高 梁 米			
玉 米 麪			
小 米 麪			
脂 油			
香 油			
醬 油			
火 柴			
砂 糖			
食 鹽			
需 要 者 數	大 人		
	小 孩		
備 改			

某市某局某科印

區長印

年 月 日

附 則

- 一、本通帳由某某市公署某局某科發給
- 一、本通帳無某科印區長印分區長印購買者團體印代表者印或將通帳之記載加以塗改者無效
- 一、需要者人數如有增減時代表者應於每月月底向分區公所索取人口增減報告書依式填寫後連同通帳呈交區公所再轉呈某局以便增減某核定量
- 一、代表者如有異動應以購買團體名義向區公所申請更改之
- 一、本通帳除有特殊事由外概不補發
- 一、因特殊事由遺失或損壞請求補發時應由代表者填具申請書由所在地之分區長蓋印證明後呈區公所再轉呈某局補發并應將其理由登報聲明之
- 一、請求補發時應繳納手續費 元
- 一、本通帳所謂之小孩指八歲以下者言之
- 一、利用通帳爲配給以外之行爲時停止其配給

衣服數點數票(日本)

西	國	和	帶							
上衣服	背心上衣	國民服	褲	上衣服	中衣服	軍衣	外衣	九帶	名古屋帶	
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二五	二〇〇	二二	一〇	四八	三〇	一五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種
男帶	男西服大衣	國民服大衣	學生斗蓬	婦女大衣	小學生上衣	褲	工作	醫師及看護白衣	四衣長袖	手短袖
八	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七〇	五	六四	一六	一二	六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種
領帶	襪子	海水浴衣	睡衣	睡小兒用	毛氈雙層	毛氈(一兩)	線(一兩)	毛線(一盞斯)	烹飪服	
一	二	二	二	五〇	一七	四〇	一八	一〇	八	
點	數	點	數	點	數	點	數	點	數	點

一二聯票制式樣

字第 號

年 月 份

(正張)

戶主姓名	住所	人口數目	配給食糧種類及數量
	區 保 甲 路 牌 街 里 號	大人 口 小人 口 老人 口	本月配給 大米 斤 麪粉 兩 玉米麪 兩

〇〇市公署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份人口及需用品類數量均與前列各項無異

保 牌長
租界工部局

口證明
口證明

字第

號

年

月

份

〇〇市公署食糧普通配給票(副張)

〇〇市食糧配給人口異動申請書

配給食糧數		人口數		住所	戶主姓名
變動後	變動前	變動人口數	原人口數		
大米 面粉 玉米面	大米 面粉 玉米面	大人 口 小人	大人 口 小人	區 租界 保 甲 路 牌 里 街 里 號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口 老人	口 老人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口	口		

茲以人口略有變動

月份配給食糧擬請

按變動後數量配給謹呈

〇〇市公署

申告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列各項證明并無虛報情事

區聯保主任

第

保長

第

里長

第

牌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准予照右列變動後數量配給之

〇〇市公署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〇〇市食糧配給申請書

戶主姓名	住所	人口數目			申請食糧種類及數量
	區 保 甲 牌 街 里 號	老人	小人	大人	大米 斤 麵粉 斤 玉米麵 斤 兩 兩 兩 (以上每月量)

右列需要之食糧擬請
准予配給謹呈

〇〇市公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右列各項證明并無虛報情事

區聯保主任

第 保長

第 甲長

第 牌長

租界工部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准予配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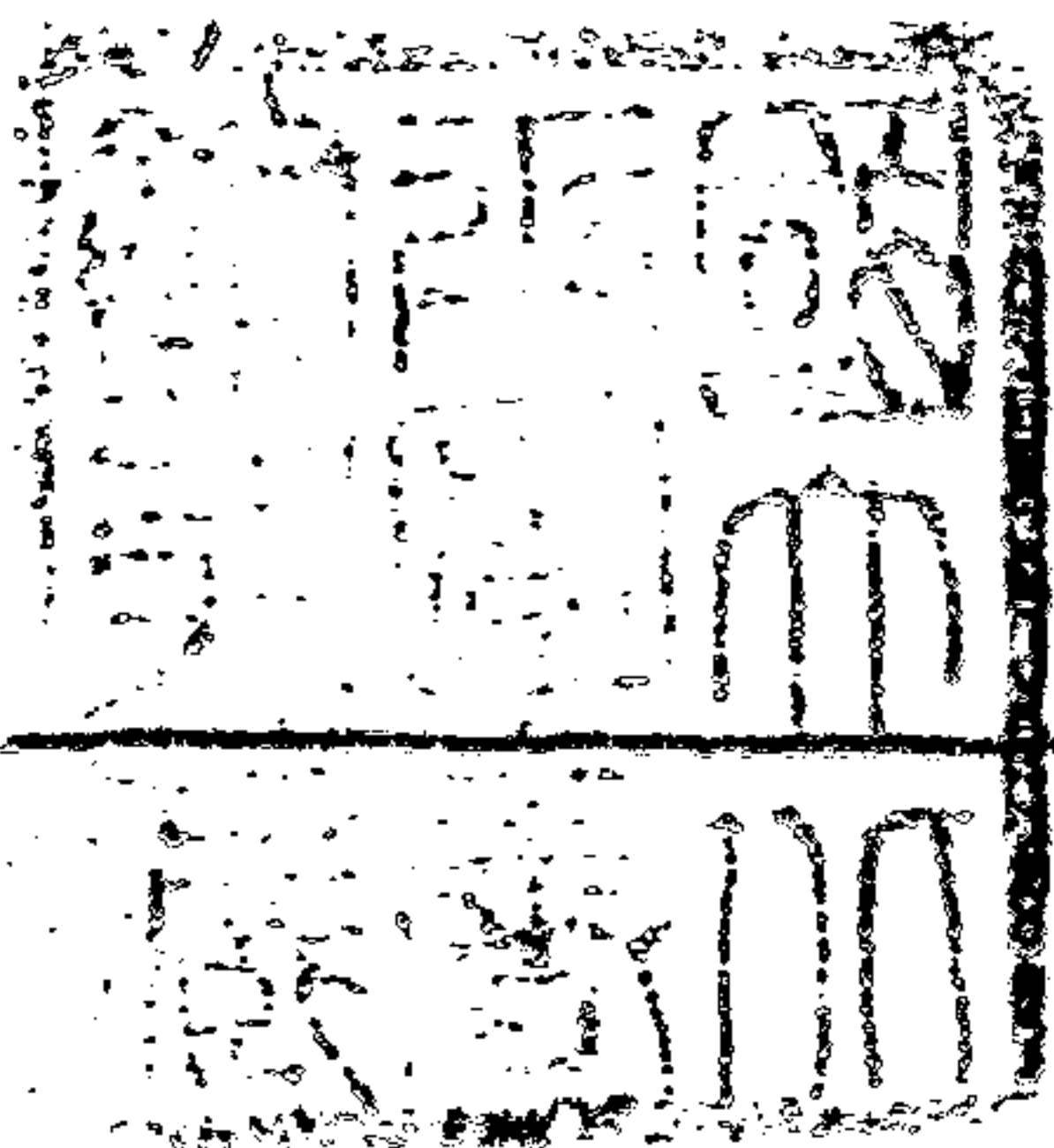
〇〇市公署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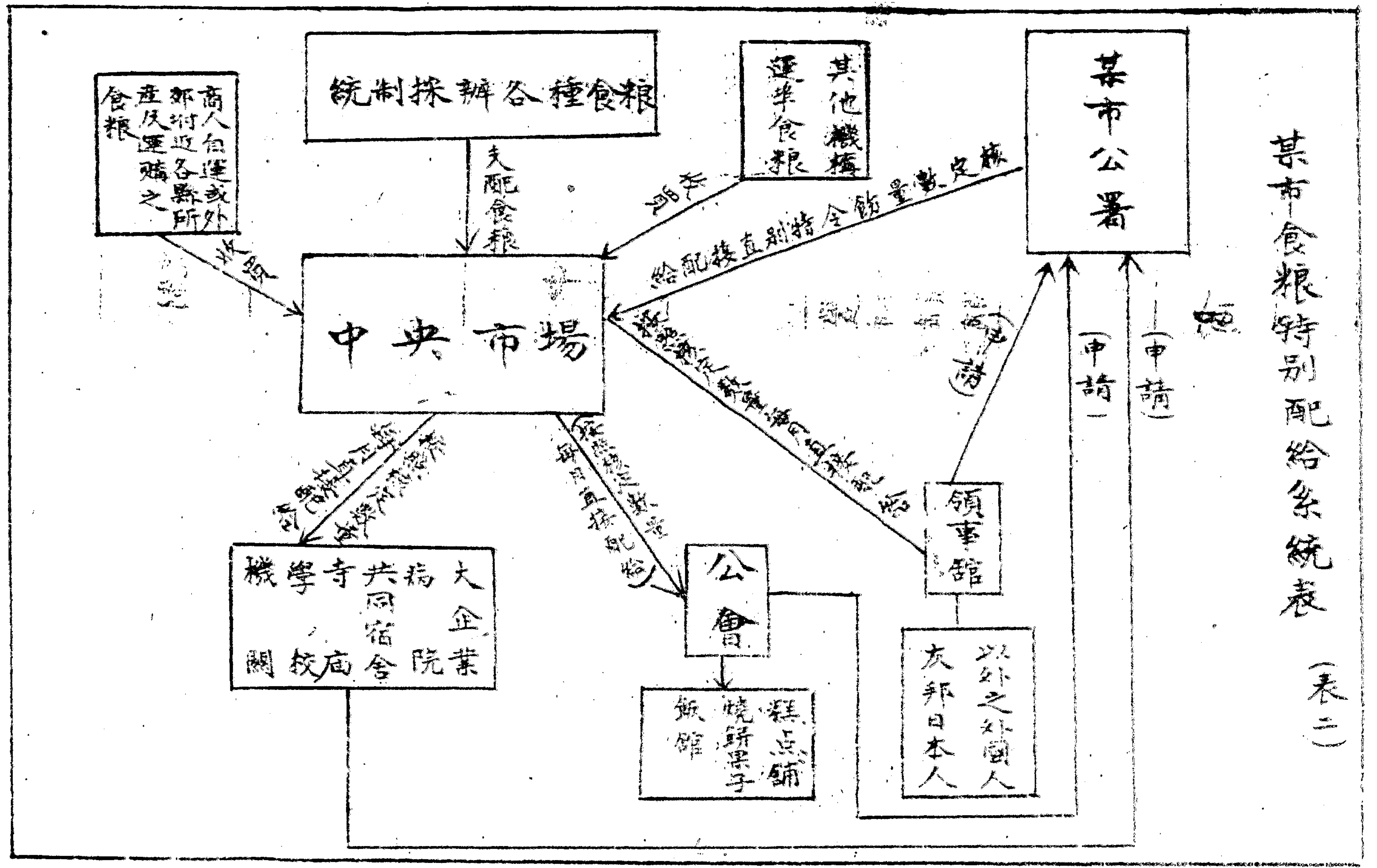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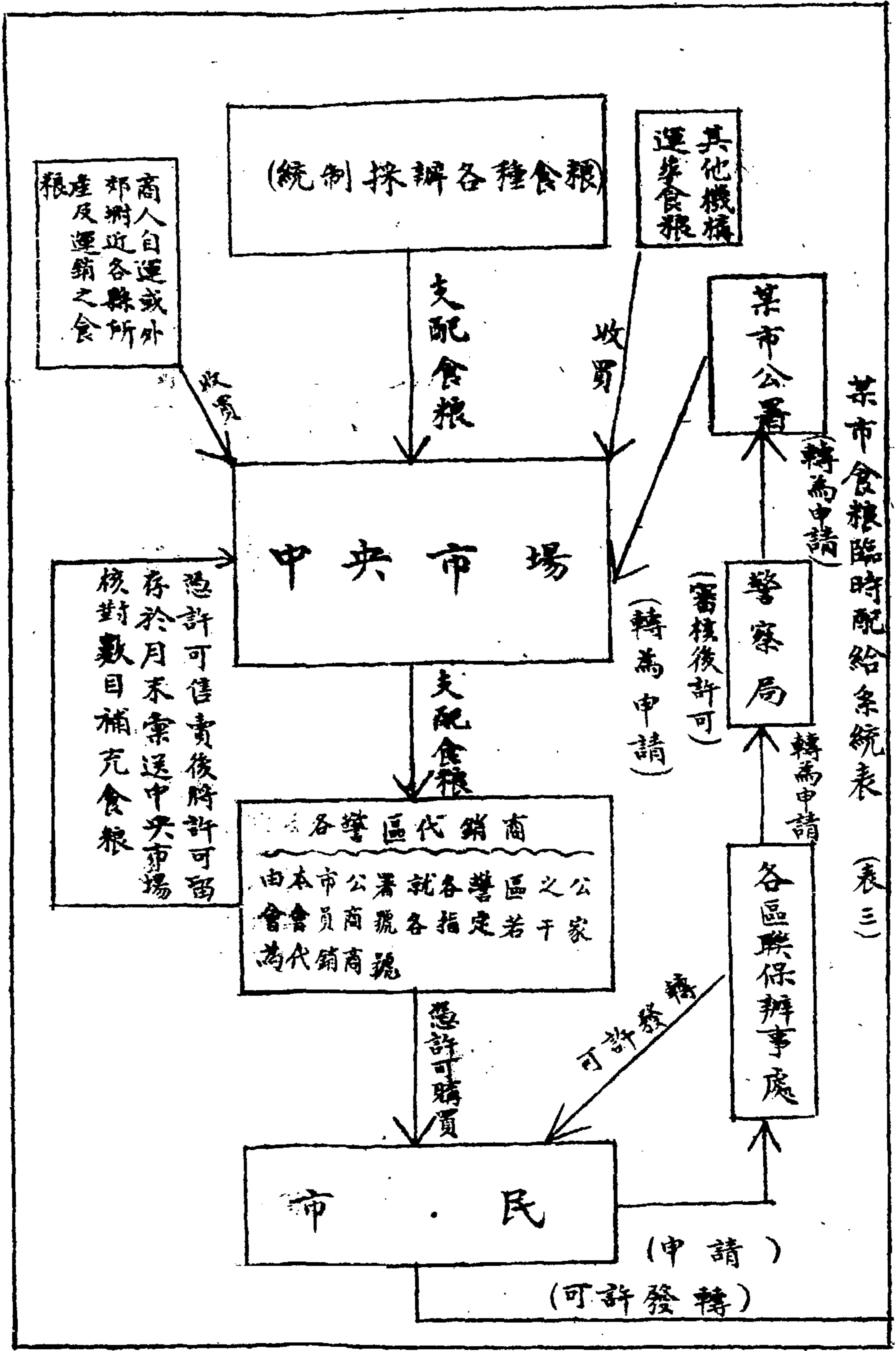
日



某市食糧特別配給系統表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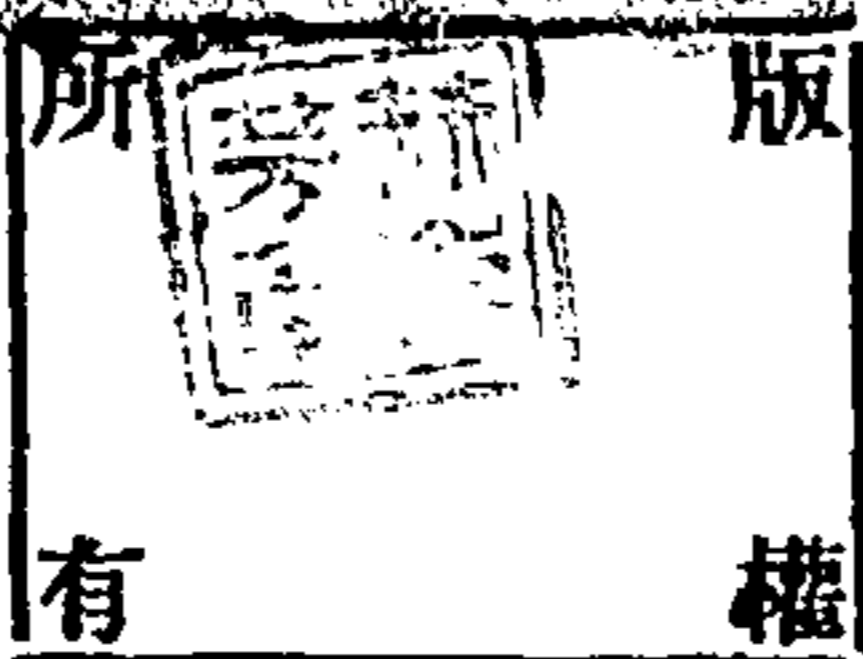
133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印刷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物價統制應急策

定價二元



著者 赫崇芳

校正者 張繼 淳豐

出版者 王永繼 芳豐

發行者 宋德僑 一

印刷者 清和閣南紙店

北京東四北大街五九號
電話北局借一二五三號

總批發處北京清和閣南紙店

代售處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